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4, No. 291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CBETA 掃瞄辨識

No. 291-A首楞嚴直指敘

大覺能仁。成道十日。即說華嚴。以眾生住地煩惱。為諸佛不動智。如將寶位直授凡庸。故非三乘之流所能諦信。當時聲聞在坐。不見不聞。然而最後拈華。則金色頭陀。獨得別傳之囑。慶喜繼之。為西天二祖。雖登位於剎竿倒却之時。而發悟在擊鐘驗常之際。則楞嚴一經。又宗門之法印也。古今疏此。俱擅所長。吾師
天然是和上。宴坐丹霞。以三月成直指。適屆示生之期。甘露降於叢竹。今釋受而伏讀。青蓮發筆端之瑞。赤珠映意地之光。微眸不留。是跡皆剗。言言本色。不借華詞。其不可思議之妙。實有與諸家迥絕者。彼皆悟門各得然。而見量未忘。往往以詞害志。執藥成病。原其所由。不過能推非心離塵有性而已。夫能推是妄離塵無體。此如來語也。如來不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耶。真覺無功。根塵何咎。極其轉名不轉體之致。未能迷悟併銷。而迷悟不銷。則常光便隔。妄即不存。真復何在。當下覺了。已落紆回。故為之直示曰。非別有一真在緣慮之先影像之外也。若謂分別之心與塵俱滅。則無分別。皆不與塵俱生。各成一物。於何立界。故為之直示曰。但據其所謂全性者捨分別而更有。不知其所謂分別者捨全性而必無也。於此不明。詎稱圓悟。所以破心破目。無罪加誅。有正有倒。將名作實。體用上下。析見見於現前。人法後先。失空空於頓覺。斷而得顯。因緣自然之戲論滋深。修乃可成。諸佛眾生之分疆愈遠。倘能豎掃同時始信因果俱幻。是故。法性海中本絕思惟。四十九年不說一字。若云此謂權。此謂實。此謂見。此謂修。此謂圓融。此謂行布。纔成實法。便非了義。乃至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依經立解。寧不較然。然於性覺生取心。則明能生所。無如其與妄俱來。於明覺生捨心。則所必障明。無如其并真俱棄。遂使覺與所明如來語下二俱有過。安知明與無明。如來藏中。一亦不存。故又為之直示曰。覺明不礙性覺之常然。性覺豈傷覺明之自異。悟理之士。亦可以立地冰消矣。而每至險崖輒生前却者。蓋聖境不捐故。凡情競起也。識其惟一乾慧。則流轉四生。名為亂想。洊登妙覺。名為極果。皆是分外。不契本然。故又為之直示曰。捨亂想必無乾慧。亦猶捨乾慧必無極果。遂以亂想為乾慧。似有悟迷。至於乾慧。而回觀亂想。悔不安住。尚若遜其所不及者。然後知迷之不可得也。迷不可得。悟亦何為。能仁成道之後。適還其眾生之初泯法界量。現法界身。說法界事。顯法界理。若作聖解。即受羣邪。縱將寶位。直授凡庸。亦恐凡庸不應重受。彼聲聞在坐。不見不聞。正與破顏微笑。同一玄賞。今釋豈能更有思議於吾師不可思議之中耶。謹因讀疏之餘。隨見隨拈。因月有指非月所取。若其全經旨趣。則一總論。已化為無縫天衣。一切眾生。於一原題

。全現出無見頂相。開卷了然。無塵不破。此即枝中覓本。委上求原。不妨引而伸之作鈍根之助爾。

嗣法門人今釋稽首和南敬序

No. 291-B刻首楞嚴直指緣起

老人疏是經。三月而成。入理深談。多提持向上。啟發悟門。真足為上根之助。遠邇緇素。渴仰法味。

大中丞傅公竹君。遂捐資全刊流通。何其易也。昔天台智者大師。聞是經為天竺所秘重。晨夕西望懇禮。願早至此土。歷百餘載。有沙門般剌密諦始携來。以國禁嚴密屢不果。乃書於微細白氎。析臂藏之肉內。航海而達穗城。時值丞相房融出知南銓。請譯於訶林風旛堂。親為筆受。故經中文句皆明暢而曲析。

傅公未識　老人。未讀經疏。而亟欲流通。使法雨得以均霑為快者。豈非於楞嚴宣勝義中大有夙契之緣歟。夫菩薩以利物為懷。就事就理。雖有淺深。究其指歸。原無二致　公昔守慶陽。今撫粵西。識度超卓。指麾敏捷。一舉止間。悉不落尋常蹊徑。其與會中文殊師利。摧邪輔正。選擇圓通。而終出於無是非是。機感相類。即事顯理。願　公與大地含靈。同入圓通無礙門。親證如來無見頂相。即理顯事。願諸閱者。與　公同發菩提心。現觀世音三十二應身。挽斯世斯民。躋於羲軒之治。則於　老人之法施　傅公之流通。兩無辜負爾。

住丹霞今辯槃談謹述

No. 291-C首楞嚴直指總論

丹霞沙門　釋天然函是　造

威音王以前。無佛名。無眾生名。此時正是道。祇是無人覺知。大哉斯語。可謂揭光明于重晝。歎浩淼于全潮。悟即醍醐。迷仍毒藥。所以掩室摩竭。杜口毗耶。豈惟真機絕待。實乃至道難言。菩提敷座。便欲示般涅槃。雙樹披胷。復言不說一字。前後斯旨。首尾全提。十二部中。真實皆為方便。三時五教。權小盡攝妙圓。法界何知。同覺迷而終始。智光自鑑。含真妄以圓常。從上以來。于今猶是。鼓萬靈之出入。而不與聖人同憂。窮三藏之指歸。要難明百姓之事。本自不迷。何當更悟。指爾燄為菩提。徒興獨尊之見。還涅槃於生死。誰識大覺之心。須知妄旋不覺。始信妙即無明。會三世于剎那。融十方于當念。此中最難泯合。動念即涉塵沙。自信已是移時。任運翻同罔象。凡庸日用。乃上哲之措心。愚外有無。悉至人所結舌。動亦匪妄。性智本自澄然。真竟何歸。虛空同于寂照。尚非劫外。孰謂今時。真如無性。明昧所以隨緣。生滅由心。能所因之互現。從一真界。妄見自他。于如幻門。別成心色。六塵逼塞。動靜兩緣。五陰堅凝。賢愚各執。從眼門入。名之曰色。從耳門入。名之曰聲。鼻舌身意。各自分司。香味觸法。更相容現。根塵何異。分別亦常。乃惑亂之我境

我心。即聖神之真智真理。如斯差別。要須一回。共坐如來道場。恆終身而弗覺。誰示塵勞境界。啟眾昧以同歸。生死相續。首曰婬心。分別妄緣。良由見性。性本非見。寄根以明。心不是婬。因色所蔽。見色心昏。見相心發。同此心目。勝劣攸分。因心有想。達想即心。豈有暫常。覺迷遂別。知流轉之所自。心境豈殊。識常住之恆然。見聞不易。七處徵窮。多聞何益。面門光晃。示根性各各圓明。世界合開。表身土重重攝入。身心本無廣狹。體用似有滯圓。良由二種之根本弗明。遂使能推之離塵無體。是以現前之見相可辨。黑暗之心眼仍迷。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始信心本常住。眼有虧全。住名主人。不住名客。亦猶空本澄寂。塵自動搖。心性真空。生滅從念。豈不知念為所緣。猶未明心必不滅。蓋以久在迷中。心已成想。以想緣心。心同想謝。離想徵見。見露想窮。故分別之餘。猶留根性以待發明。雖對現云暫。更歷陳年亦如現在。觀身遷謝。念念不停。觀河宛然。童耄無異。對境曉了。匪落思惟。回憶分明。豈勞誦習。故知眾生佛性。只在目前。忍見如來涅槃。譬入心念。乘分別之弗及。指現量于當時。暫爾回頭。曠劫如昨。更窮顛倒所在。以究遺失之由。始知見聞之性。惑于色空。不可言悟。而不生滅心。仍居身內。豈得非迷。一臂無殊。各稱倒正。全潮已錯。誰論浮漚。于此不覺。妄意承當。則常住心地。但為所悟。而現領法音。祇是能緣。能緣之分別。既無自性。則所悟之心性。必有所還。豈知八種差別。盡屬世間。而八種見精。終非汝外。前塵是物。汝見非他。知覺不雜于無情。我汝仍分于隔體。各自偏周。見中豈分內外。亦無斷續。空體不定方圓。說理極其詳明。語證猶存分量。若指所悟為是。必以能緣為非。是非歷然。物我難化。物中徵見。先絕所悟之心。是盡無非。又窮能悟之識。大道無私。非二乘之可議。三摩自住。須大智以能言。華相本空。菩提悉徧。是非俱遣。但一文殊。一二兩亡。孤懸妙覺。苟非深徹法源。鮮不惑為神我。更若徘徊四種。將復誤作因緣。第一義諦。即在世間諸相之中。但一發明。當無別事。四義成就。迥出明暗通塞之外。若能見見。頓證菩提。欲知見所由悟。當識見所由生。見本性真。境從妄得。由妄見境。遂使明妙局于根中。知心無妄。頓令見精超于塵外。別業喻根。同分約器。根迷既豁。如赤眚之忽消。器量本空。若圓影之非故。真智無見。真理無塵。目見從今。見緣依昔。十方國土。盡是妙明。當處見聞。何曾虛妄。如來藏中。陰入皆真。真如性內。處界元實。性色真空。乃至覺明真識。本然周徧。亦隨眾生所知。從此發明。得未曾有。自信心精無外。不在身中。反觀十界依空。含裹心內。恩切歸元之感。願深同體之悲。已獲法身。希除細惑。人法之分別易捐。俱生之伏眠難見。猶須他請。以釋同疑清淨忽生。知覺明之妄立。同異互見。起含識之有為。世界既成。眾生流變。因緣各遘。業果相尋。在覺明起滅之內。如陽燄翻波。處性覺妙明之中。似太虛常寂。悟元不藉。須信眾生之覺性常如。迷豈有因。誰謂妙空之世界猶在。日明雲暗。風動霽澄。虛空不動。諸相互流。觀性元真。觀相元妄。合妄成相

。合性全真。真則惟妙覺明。一切皆非。真則隨緣周徧。一切皆即。由是應俗應真。現凡現聖。大覺之赴感恆周。羣生之當念自滿。全憑妙指。發本真音。破經卷于一塵。同海光而普印。始信妙覺本圓。無因自妄。必使狂性忽歇。勝淨元周。了性空而不住生死。悟緣起而不住涅槃。三種相續。猶在夢中。一念熏修。暫出纏外。是皆不可功用而得。豈更復以戲論而成。所以發覺初心。先觀因地。後當審除。此發明之見聞覺知。即究竟之常樂我淨。但能審擇生死。便可遠契涅槃。不隨虛妄。任運靜深。現前清水。無俟去泥。畢至到源。豈踰純淨。惟是迷中之根性無知。緣塵生識。悟後之結處宜辨。討賊尋媒。障分別于初心。融種習于後智。猶稱方便。未擬圓修。解六同一。黏脫俱旋。除器觀空。同異頓撤。知妙圓中之黏湛忽然。則勝義根之清淨原在。暗明由見。迷妄乃昏。根知非塵。不循自脫。七種之體性堅凝。何待杵音始驗。六門之知覺常妙。豈為寤寐所殊。妙性本淨。明妄當知。解應結心。根塵無咎。性憑淨力。理行相成。擇根境之圓滯。借鑑羣機。悟直捷于修持。頓超權學。一切色法。皆聚于目。昔從見昏者今從見悟。十方音聲。悉達于聞。不為耳礙者還以耳旋。旋聞歸覺。頓轉不住之機。空覺極圓。誰解現前之寂。此觀音本證。已獲圓通。文殊選根。首稱方便。揀二十四聖。指三世一門。依悟圓修。決定惟二。循修起悟。無漏有三。行無虛假。斷愛見之魔。心直如絃。成真因之地。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猶假神力。是以道場建立。加被憑他。然而章句妙微。契會由自。十方諸佛。從此出生。後世修行。不起于座。若欲發初乾慧地。畢竟先由漸次進增。更期滿五十五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為廣垂修範。捨此即涉邪途。苟得直捷悟明。亦自默符正觀。靡有三業未清。六根未淨。可作人天楷模。即此十因不涉。六報不交。寧免禪那差互。所以純情入地。祇由一念之差。即或純想升天。須知報滿仍墜。研窮心識。極于四空。放蕩沈迷。成于阿鼻。佛性流轉。隨念升沈。妄情匪他。如手反覆。但能識本自心。不循知見。便可隨順覺性。頓了聖情。三摩地中。得失俱泯。五陰盡處。境界不留。由初至終。從凡入聖。循顧所悟。不踰初心。非法眼之能窺。豈天魔之得便。若祇依教進修。由戒入定。苟不隨時自覺。未免因勝生心。著境便落邪思。動念即為魔攝。至于生滅已滅。識性現前。誤作菩提。亡失知見。別成諸論。不究妙圓。即使定性聲聞。未許見性。得少獨覺。遠背涅槃。所以不由積累。直下心開。與此遞歷深禪。循致識破。同名乾慧。頓入金剛。彼由悟修。此乃修悟。修悟者先行布而後圓融。悟修者先圓融而後行布。悟則俱悟。互有異同。修則俱修。且分難易。頓悟者理虞差別。漸修者事涉淆訛。理之差別。乃在悟之失真。事之淆訛。常恐修多岐路。是以見性離塵。超分別而隨緣自在。真心無妄。出是非以妙慧莊嚴。悟既精詳。修應圓脫。行以理印。差別之義無虧。理以行嚴。根本之門靡踰。陰銷次第。豈閡圓融。因界分明。不淪偏證。本覺淨心。初無塵垢。妄想計度。始現色心。色因空有。觸以離知。記非忘無。生豈滅盡。即使生滅已旋于湛中。入合彌彰于識際。故行陰雖盡。覺心難圓

。二乘既誤入于無為。初心猶錯擬乎即色。悟理未圓。纔趨解脫之門。適已成于厭境。迷情不盡。侈言非道之行。究必底於撥無。萬法雖空。一真何住。三界之心已絕。現行豈濫俱生。千聖之眼既超。無身恐妨有事。所以同時啐啄。須還作家。無著真宗。未稱尊貴。此經示墮。要先蕩其識心。終至圓修。亦即蠲夫聖解。行於異類。始許同廛。誰非見者。誰非聞者。眼見非色。耳聞非聲。全體大用。攝今古于當途。泯智絕愚。齊物我于劫外。猶屬指蹤。未當真詣。默而成之。不得其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首楞嚴直指總論(終)

No. 29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一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者。大定之名也。自性真定。當念寧謐。不可破壞。無有時量。亦無出入。以體而言。含裹法界。大而無外。細入無間。絕相離見。故即佛頂為喻。佛之頂相不可見也。以因而言。十方如來。微密寂照。非智能知。非識能識。以修證而言。則自性真修。不落階級。不借功勳。所謂了義。非不了義。以體大而言。故曰如來。以用大而言。故曰菩薩。合普賢行願。無不具足于因果同時之極也。今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各不自見。即凡庸之不覺。得大聖之湛圓。夫見即不大。譬全渤局于浮漚。大故不見。似一滴投于巨壑。此眾生之大佛頂也。見即不密。聲光洩于所知。密即不見。虛空本無窺處。此眾生之如來密因也。見修非證。目前之法猶存。忘見為證。一真之量斯撤。此眾生之修證了義也。見行不妙。誰知足為眼礙。妙行不見。始信解絕行成。此眾生之普賢萬行也。見即不定。境紛心目之間。定即不見。知泯繁興之內。此眾生之究竟堅固也。首標經目。極如來因果理行。不越眾生自性清淨各不自見之中。故悟為圓悟。修為圓修。自始至終。不墮邪外。圓覺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知其皆證。即非眾生。若非眾生。即亦非證。如來所為直取現前根性。以合于無是非是。豈聲聞緣覺之所能搆歟。

△初序分。分二。初諸經通例。分二。初說時處。

如是我聞一時。

世尊臨般涅槃。阿難請問結集經首當置何語。世尊云。當置如是我聞一時。故為契經通例。如是指所說經。我聞謂阿難親從佛聞。一時正說經時也。

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室羅筏具云室羅伐悉底。此云豐德。以此城中。財寶五欲多聞解脫四皆豐足。祇具云祇陀。亦云逝多。此云戰勝。波斯匿王太子生時。適當戰勝。故以取名。桓林也。祇陀園為給孤長者以金布地。買置精舍。請佛說法。太子感動。并施林木。故當時竝稱。

△二列在會聽眾。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大有三義。一數多。二名重。三德勝。比丘此翻亦三義。一乞士。二怖魔。三破惡。千二百五十人憍陳那等五人。舍利弗目犍連師徒各一百人。三迦葉師徒一千人。耶舍長者五十人。略五人者。舉大數也。漏有三。一無明。二欲。三有。阿羅漢亦有三翻。一應供。二無生。三殺賊。二乘應供。止於人天。大乘應供。通世出世二乘無生。止脫分段。大乘無生。并離變易。二乘殺賊。止窮四住。大乘殺賊。五住永盡。然此嘆眾。當是大乘。涅槃四依品第四人者。名阿羅漢。斷諸煩惱。捨於重擔。逮得己利。所作已辦。住第十地。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

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故云佛子。華嚴嘆眾。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護持諸佛正法之輪。諸有欲有。色有。無色有。處於諸有。不為界繫。故曰善超。

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首二句。孤山云。隨剎現身。正容悟物。輪圓義。惟慤法師云。從佛受教。自證已圓。能演佛言。轉化羣品。遺囑蒙鈔云。囑法令傳。囑生令度。毗尼此云律。律法也。法有輕重開遮持犯。所以調伏自他也。三界欲色無色。即此嚴淨。可為三界軌則。應身略有二。一大應。為十地菩薩。一隨類應。為十二類生。其數無量。此經為阿難啟教。度脫當時。實亦垂拔後世。使皆超諸塵累也。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舍利弗此云鶖子。母眼如鶖。因以為名。摩訶此云大。目犍連此云采菽氏。上古僊人。常食菉豆。母是彼種。從外立名。神通第一。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即長爪梵志。以一切不受為宗。問佛負墮。遂投出家。富樓那此云滿。父名。彌多羅尼此云慈。母名。連父母名。故云滿慈子。須菩提此云善吉。亦云空生。解空第一。優波尼沙陀此云塵性。因觀塵空得道故名。上首者為眾綱領也。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辟支一翻獨覺。出無佛世。寂居觀化而得悟者。一翻緣覺。出有佛世。奉佛指教。觀十二因緣而得道者。無學果滿取證。不復前進。聲聞有學。未至無學。皆云初心。新發意菩薩。信滿入住。亦云初心。屬當也。四月十六日夏安居。至七月十五日安居竟。曰休夏。九旬中所有疑問。自過不知。一任僧舉。曰自恣。菩薩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又菩提翻無上智慧。埵翻大心眾生。迦陵具云迦陵頻伽。仙鳥名。其音和雅。喻佛音也。文殊師利亦云曼殊室利。此云妙吉祥。又云妙德。文殊表根本智。具擇法眼。經中屢出。

上初諸經通例竟。

△二本經緣起。分四。初匿王請佛。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波斯匿此云勝軍。舍衛國王也。諱忌也。即先王昔年崩日。正當僧自恣。宮掖內庭也。長者德財俱備之稱。居士守道寡欲之號。

△二阿難循乞被攝。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婬席。婬躭撫摩。將毀戒體。

阿難此云慶喜。佛成道曰。適斛飯王忽報生兒。淨飯王以此賜名。不遑僧次謂不在赴齋之列也。先於已夏為上座。阿闍黎此云軌範。律制僧出。必從二師。此伏誤墮之由。鉢多羅此云應量器。唯瓦與鐵。體量合法。檀越此云施主。從無善心行施者。謂之最後。剎利此云田主。劫初時。人食粳米。各為封殖。推有德者以為處分。此王者之始。旃陀羅此云殺者。即屠膾。所謂無問淨穢也。迦葉此云飲光氏。須菩提捨貧乞富。大迦葉捨富乞貧。均為如來所訶。謂偏貧多疑。偏富多謗也。城之濠塹曰隍。比丘辰巳應供。名為齋者。與眾生接。不得不齋。摩登伽此云本性。後出家稱性比丘尼。從昔號也。娑毗迦羅此云金頭。苦行外道。師事梵天而得此呪。聲聞無作戒體。從白四羯磨時發。屬意。意變即毀。將者未然之辭。

△三勅文殊將呪往護。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勅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如來不自宣說。而以頂光化佛說者。示一切神通。皆智用上事。而於無相體中不動不搖。默寓眾生迷事。枉受驅馳。而於自性亦無得失。一回覺悟。復還本有也。文殊表根本智。以根本智能伏邪外。故勅往護。

△四阿難悲恨請修。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世尊嘗云。我與阿難於空王佛所。發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而我常勤精進。故知空聞不如實證也。奢摩他此云寂靜。三摩此云觀照。禪那此云寂照不二。

總言則首楞嚴。分言則奢摩他三摩禪那也。蓋由常住真心。常寂常照。寂照無二。即涅槃所謂定慧均等耳。聲聞定多慧少。故不見佛性。十住菩薩慧多定少。故少見佛性。以此而知佛性之為定慧均等。常住真心之為寂照無二。當無二揆也。孤山嘗以天台三觀配之。覺範稍別。亦同此意。不與下文常住真心相符。此經指根性之迷。以復還性覺本有寂照。似與純用功勳者不可同日而語。天如補註依前釋。當為確論也。

上初序分竟。

△二正宗分。分四。初直示圓悟。分十二。初徵心。分八。初標常住流轉之由。分四。初審發心。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瑠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刓落。

佛出淨飯王。阿難出斛飯王。淨斛同生。亦稱同氣。兄弟天倫也。詰心詰見。以為下文徵勘。我見如來三十二相者。答見也。常自思惟者。答心也。如來相好。自足安平。以至頂相。共三十二。

△二分真妄。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性之覺了曰心。心之湛圓曰性。不知者心性無體。隨順不覺。此原迷真之故也。迷則隨境分別而不自知。故有輪轉。是稱為妄。約真妄之由。蓋欲指真心之所露唯根。妄心之相續唯識。故下文徵心。先窮分別之妄。後示見性之真。若從見性而悟藏心之無分別。始知分別全真。輪轉非妄耳。

迷常住真心而為妄想。故終日住妄想。而不知為常住真心。涅槃所謂佛性流轉五道也。今現在流轉。而誤以妄想為真心者。應觀生死相續。在於何處。圓覺云。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曹溪云。前念不生是心。後念不滅是佛。故

知念念生滅之非佛心。尚在輪迴之非圓覺。妄想有性。更須知真智無體。一回決了。正未可儱侗真常耳。

△三勅直心。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詶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無上菩提即十方如來無上正等正覺。然皆發明真性而得成就。故先標此。肇公云。直心者謂內心真直。外無虛假。賢首云。向理之心。無別岐路也。發心為始。究竟為終。於其中間。絕諸岐路。

眾生日用。全身是妄。故如來特於現前提出直心。要在詶答中分明吐露。故下文得其由目觀見。心生愛樂。遂乃七處徵窮。至於情枯智竭。然後反之能推。目前雖未究竟。亦自可因其所明以通其暗也。今人觀此。盡謂能推之非我心。離塵之有全性。而不知冥心獨照。猶為內守幽閑。移時失候。仍是離塵無體。執自所見。附會聖言。其為心言不直。豈可勝言。故知如來最初丁寧之非無旨也。

△四徵心目。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將何所見者。審見也。誰為愛樂者。審心也。如是愛樂用我心目者。總答心目也。由目觀見心生愛樂者。分答心目也。塵六塵。勞即六塵汩擾。心為塵勞所依。如賊窩主。目為塵勞所引。如賊向導。此窮妄之源也。諸家皆分心屬識。目屬根。故有破心破目之異。愚謂破其迷。非破心目。下經云。是心非眼。則又何用擇破耶。

方將發明真心。因根顯性。而謂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者。何也。須知賊本子民。子民無識。誤陷不良。心目亦然。真覺無性。迷於所明。根境區分。展轉流浪。得其咎因。勞眚頓消。即此四塵。號清明目。心分別性。何異妙觀。革面相從。賊元吾子。亦猶治不易民耳。

上初標常住流轉之由竟。

△二執心在內。分四。初正執身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十二類生。除空散無身相故。除土木無心相故。浮蠢浮。別非勝義。五根俱具八法。能造四大。地水火風。所造四塵。色香味觸。此指所造。塵污染義。

△二舉現前約定。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堂在園中。林在堂外。此約境之內外。以伏見有次第。先見次觀。又約見之先後。以伏在內之心。當先見內。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亦以起其講堂戶牖之答。取講堂喻身。戶牖喻根也。直解云。阿難執見由眼。故有因何有見之問。下經云。汝在室中。門能見不。便含是心非眼之意。

△三撫慰廣示。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前已約定。以待後徵。此先撫慰。廣標修門也。三摩提大般若云。世尊入等持王妙三摩地。諸三摩地皆攝入此三摩地。即此三摩提也。故曰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稱性所起。福慧二嚴。還嚴本性。故云妙莊嚴。一門超出。無岐路。無等待也。

三摩提所云三昧總持。此三昧總持。具有如是根本差別。體大用大。十方如來。皆從此路獲妙莊嚴。覺範以三摩提為但資變化。而妙莊嚴指為方便。所引法華妙莊嚴王。亦取身為異道。以明方便之旨。理固深玄。似非本經切要耳。

△四窮非內。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此窮心非身內。故以在堂之身。喻在身之心。在堂之身。先見如來。而在身之心。不見身內。以此而知心非身內。亦有者設言其必無也。頗有者亦因其先見後矚之語。是應有而出其終無也。縱不能見心肝脾胃。而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又轉難之。總以明其必不能見內耳。

上二執心在內竟。

△三執心在外。分二。初正執身外。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窮於身內。故疑身外。似理所無。然眾生迷於境物。隨緣飄泊。不能自主。比之執內。亦無優劣。

△二窮非外。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摶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一人之食。不能眾飽。喻身心相外。則不相知。今以相知。窮非身外也。摶食即段食。謂有形段可摶也。宿預也。溫陵曰。乞食歸林。乃舉現前方食之眾。故曰我已宿齋。兜羅具云兜沙羅。此云霜。佛手柔輭。如兜羅綿。

上三執心在外竟。

△四計潛根。分二。初正執潛根。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猶如有人取瑠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阿難以瑠璃籠眼。喻根籠心。不知眼見瑠璃。而心不能見眼。以眼非境也。下文自徵。

△二窮非潛根。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瑠璃。彼人當以瑠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瑠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瑠璃籠眼。實見瑠璃。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瑠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瑠璃合。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瑠璃合。無有是處。

彼根隨見。隨即分別。是心眼相隨。若能見眼。眼即同境。故不成隨。若不能見。則心非潛根如瑠璃合上四計潛根竟。

△五開合明暗。分二。初正執開合明暗。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以有藏則暗。有竅則明。脫既不見內而能見外之難。仍是心在身內之說。

△二窮非開合明暗。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阿難以見暗即為見內。是對眼則暗在眼前。不成為內。故又有此室暗中皆汝焦腑之難。不對無見。總以證成其見暗非內耳。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前以對眼為外。不得成內。今縱許離外見之非。而以見暗成其內對。則見明亦應成為內矚。故曰何不見面。內矚不成。則內對非義。良以暗在眼前。不得成為見內。亦猶明在眼前。不應名為內矚也。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覺。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此又許其見面亦成內對。則唯心與眼。皆在虛空。既不成內。又非汝體。故又有如來見汝亦是汝身之難也。眼在虛空而知。則身應不覺。若謂身眼兩覺。故又有一身兩佛之難。此皆虛縱。以證見明必非內矚。則見暗不成內對。

上五開合明暗竟。

△六隨所合處。分二。初正執隨合。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佛語本意。謂由阿賴耶識不覺妄動。變起根器。復由根器境界風動。轉生識浪。今引惟取法生心生。以照下語。

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雖認思惟之體。然在迷中。不能自返。仍是緣慮。隨合隨有。則不合便無。此即緣慮之驗。三處謂內外潛根也。

△二窮非隨合。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八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十九界七塵皆喻有名無體也。復以內出外入。推窮所知之心。使之自覺。至後窮盡體覺。聖意自見。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心知非眼。雖免所見之難。而見是其眼。反彰迷根之過。故曰門能見不。正責其以見屬眼也。此處已伏是心非眼之旨。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偏體。為不偏體。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若偏體者。同前所捏。若不偏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前徵有體。但窮內外。此復窮一多偏與不偏。默示心根無二。使之直下自認也。若捏有在。不能咸覺。窮非一體。設能咸覺。則成多人。窮非多體。偏體同捏。謂如前有所之捏。不能成偏也。若不偏者。同時受觸。不應同覺耳。

上六隨所合處竟。

△七在中間。分二。初正執中間。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不在內。則內不見心。不在外。則外不見法。乃如來指示實相。此引以為不在內外。故應中間。

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承上心不在內。故內無所見。亦不在外。則外不相知。今內無知。成內無見。而身心相知。顯外非義。是當在根塵之中也。

△二窮非中間。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處謂塵。身謂根。此分窮根塵。下乃兼窮。以責無體。身有中邊。故曰在邊非中。在中同內。此先窮根也。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表者標物以顯中也。東西南北。所見不同。則所表無定。心應雜亂者言中無所取也。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相宗分別根塵識之所緣起。非第一義。阿難認識為心。已在迷位。更謂根塵之中。益見差謬。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以兼二不兼二。窮其不在根塵之中。使之自悟。謂此二中無有心體也。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物指塵。體指根。一知一不知。故云雜亂。知非不知。不知非知。故云成敵兩立。兩立則中無所表。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不成兼根。故非知。不成兼塵。故非不知。二義已非。失其所據。故曰即無體性。體性豈無。惟當自覺也上七在中間竟。

△八一切無著。分二。初正執無著。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金剛般若云。不住色生心。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彼無所住。即此一切無著也。不知而生其心一句著落。即以無所住為心。豈不錯會。

△二窮非無著。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目前一切現在。而所謂不著者。將以現在為有為無。此明不識本心。而欲一切無著。不可得也。世尊徵心所在。阿難不能自覺。即使一切無著。而於當下發明之旨。遠若霄壤。而況能所終不能相奪耶。下意益見。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龜毛兔角。言畢竟無也。承上汝不著者為在為無。無則同於兔角。何用不著。既有不著之相。豈無一切之心。故曰有不著者。不可名無也。夫心境不能互無。相見終非獨有。故又反覆推明曰。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若能發明自心。則萬象森羅。隨所對現。不落有無。不則心外有法。茫然兩頭。著與無著。皆為剩義矣。

自無明發業而後。此心久已不安本位矣。所有見性。黏色而發。未發懵然。發已茫然。當發紛然。不經一迴窮盡。宜乎其不能自返。所以必藉了緣也。住在身內。此眾生通見。身外之疑。人皆謂拙。其以心包太虛。一切有情無情。均在容現。此種見

解。幾希其不在身外者鮮矣。潛根竅穴。猶乎在內。思惟之體。隨合而有。亦同在外。在中無著。內外無從。真可謂業識茫茫。無本可據。吾人於此。能不聳然。

上初徵心竟。

△二顯根見。分十一。初恨多聞求詣真際。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嬌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為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聞提隳彌戾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真際即常住真心。欲詣常住真心。必由奢摩他路。涅槃明奢摩他五義。一能滅。能滅煩惱結故。二能調。能調諸根故。三寂靜。三業寂靜故。四遠離。遠離五欲故。五能消。能消貪等故。圓覺翻寂靜。可以義括。一聞翻信。提翻不具。亦云斷善根。隳壞也。彌戾車翻惡見。

△二放光表根性圓明。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曜。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前放頂光。表體無說。此放面門。表根性圓明內外無虧也。佛說妙法。有大因緣。則諸天魔梵。人與非人。或喜或駭。身心震動。故地應之。六者聲形吼擊起涌。一時開現合成一界者。國土本自開合。眾生迷隔。佛以威神令之暫見。故知本國無異十方。惟大菩薩達法源底。還住本國。見聞不易。

將示二種根本。而先放光明。普佛世界。十方國土。一時開現。合成一界。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蓋示生佛同一身土。而一則開合自由。一則根塵隔絕。縱觀廣狹自異。圓滯攸分。而身猶此身。土猶此土。所謂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知神化之忽移。悟乖違之豈實。不妨見還目觀。色同對現也。雜華善財童子至彌勒樓閣。彌勒菩薩彈指門開。命善財入。入已還閉。見其樓閣廣博無量。一切宮殿門闥。七寶嚴飾。所有過現未來諸佛菩薩。名字種族。修行壽命。無不備悉。自見其身。皆在其前。恭敬圍繞。及徧觀已。彌勒菩薩即攝神力。彈指出聲。告善財言。善男子起。法性如是。如是自性。如幻如夢。如影如像。悉不成就。於是善財童子。自見其身。還在本處。夫善財所見。與此何異。及其起已。亦猶還住本國。合掌承聽。故知法性如幻。聞見匪他。迷悟相傾。根性不壞。惟當自信耳。

△三示二種根本以別迷悟。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

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煑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無始無明。熏習成種。故云業種。惡叉此云線貫珠。西域果名。三顆同蒂。喻惑業苦三。不相離也。聲聞悟明四諦。厭有為法。緣覺觀十二因緣。作流轉還滅二種觀。皆迷法界。與不入正教別有所循者。總名外道。圓覺云。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人天。魔羅此云殺者。謂耽護欲境。惱害正修也。如來為此。特標二種根本。即在現前。開佛知見。學者所當憬然矣。劫此云長時。塵劫謂以微塵記彼劫數。

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扵入諸趣。

二種根本。皆自眾生現前指出。如日用動轉。與事物接。眾生無識。以為自性。此生死根本也。須知元是菩提涅槃清淨體性。不越現前分別明了。主張萬緣。任運緣生。徒自遺背。以此遺背。雖日在菩提涅槃之中。常自惺惺。常自懵懂。所謂佛性流轉也。菩提智果。涅槃斷果。此二果德。在藏識中。不與妄染相應。故曰元清淨體。是單指藏識真相。在動用中。謂之識精元明。為能肆應萬物。故曰能生諸緣。既在諸緣。不能自覺。故曰遺。遺即與攀緣無別矣。華嚴云。不了第一義諦。故名無明。無明即不自覺也。此不自覺。不唯眾生。凡在悟修。不與第一義相應。皆為不覺。不可不自省察耳。

審知攀緣之心。與生緣之心。無二無別。止爭迷悟耳。迷則不能發揮諸緣。為緣所轉。遂使識精元明常在終日而當下錯過。是可知悟者之日用矣。龐居士云。日用事無別。惟吾自偶諧。偶諧之旨。當人自知。未易指註也。

△四緣見徵心。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曜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前請欲詣真際。求示奢摩他路。故今牒示也。五輪指觀佛三昧經云。一指端有十二輪現。輪端各有卍字。卍字點間。有千輻輪相。如來舉臂屈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是第一直指也。舉臂屈指。現為阿難所見。故又曰。汝何所見。是第二直指也。既昧臂指。復提見者。故又曰。汝將誰見。是第三直指也。而阿難乃曰。我與大眾同將眼見。已為當下錯過。而復以見屬眼。到此始供。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曜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曜。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汝目可見。而不自認。以何為心。而當拳曜。細味斯語。是猶欲即其迷以指悟也。不能於此豁然。而乃纔起推尋。誤當心性。雖非別有。前後茫然。不免更費商量耳

。

△五指能推有體。分三。初斥能推。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相即前塵。攬彼前塵。成於分別。曰想。此想不真。故云虛妄。迷中執此。誤為元常。故云惑汝真性也。七處所詶。皆屬所推。今纔起即覺。乃是能推。宗鏡云。能推是妄心。皆有緣慮之用。然非真心。又云妄心是真心上影像。愚謂此皆形容其迷中。未能當下覺了。號之緣慮。目為影像。而非別有真心在緣慮之先。影像之外耳。即世尊斥為前塵虛妄相想。亦責其不能當下覺了。觀下經云。我非勅汝執為非心。益知迷則即子為賊。悟則即賊為子。無第二人也。

△二求開示。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承事諸佛。及善知識。行諸難行法事。此乃發菩提心邊事。涅槃云。菩提之心。實非佛性。是無常故。乃至相續不斷。名為修道。猶如燈燄。雖念念滅。亦能破暗。菩提之心。亦復如是。故知在迷位中。亦能發菩提心。既在迷位。未曾知歸。雖非別有。祇名菩提之心。不名真心常住也。即使謗法永退。祇名闡提。亦非別有。此涅槃所以許闡提當有佛性也。

七處徵窮。一切攀緣。俱已頓盡。更承逼拶。纔起推尋。忽然磕著。慶喜於此。若能瓦解冰消。縱復千咄萬咄。直是無人承當矣。乃聞指良為賤。便生疑網。無上真性。翻成妄想。夫輪轉豈屬前塵。知歸寧論塗路。故謂推尋未脫能所。猶未是如來所訶耳。

△三正示全性。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無生法忍。華嚴十忍品頌云。觀察一切法。悉從因緣起。無生故無滅。無滅故無盡。此忍最為上。了法無有盡。菩薩住此忍。普見諸如來。同時與授記。斯名稱佛職。師子座名。凡如來坐處。若牀若地。皆名師子座。清淨妙淨明心者定林曰。離垢而

淨曰清淨。即垢而淨曰妙淨。亦即亦離。故曰清淨妙淨明心。清涼云。心性是一。謂心之性故。是如來藏。謂心即性故。是自性清淨心。溫陵云。一切因果。指十界正報。世界微塵。指十界依報。依正二報。因心成體。而豈人乃無心。同於土木。此經語意。本詶前文也愚謂實示一切前塵分別。悉無自性。唯心所現。故曰因心成體。所現唯心。故曰咸有體性。此湛然常住。所當自認。不應迷於前塵。妄同生滅。以伏下文離塵有性。即真汝心。離塵無體。斯為影事之旨。

若汝執恡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恡不捨也。覺觀了知即能推之心也。色香等事。能牽內心而成業用。未牽之前。既牽之後。當牽之中。如雲與空。雲去雲來。虛空常在。所謂全性也。因聲分別。亦復隨聲有無。祇為未曾發明。聲前聲後。不得安住。即滅分別之見聞覺知。而幽閑內守。名為別緣。亦同分別。皆屬影事。非得全性也。

我非勅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龜毛兔角言絕無也。同者猶如之辭。夫依心之塵難住。則緣塵之心茫然。即此茫然。便同兔角。以其無所據以為修證。同於斷滅。非真斷滅也。諸師指分別之心。以為與塵俱滅。但據其所謂全性者。捨分別而更有。不知其所謂分別者。捨全性而必無。迷悟暫岐。真妄同體。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此如來指人於色香味觸中。而識其所謂全性也。離者揀別之義。謂於物我現前。揀別而得之。非遠離前塵而絕諸分別也。迷全性者。附分別而暫見。分別同塵。以其同而滅之。其所謂全性者。亦冥然於無所覺知而已。故西域之冥初。此土之太極。不可語於見性者。非揀別於物我而得之者也。自以為滅分別者之為離塵。而不知內守昏默。其為前塵分別更細。愚先謂輪轉豈屬前塵。知歸寧論塗路。正有見此。此所貴乎別有全性矣。

上五指能推有體竟。

△六顯見性非眼。分四。初責多聞。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九次第定謂四禪四空。加滅想受。前八凡外。第九無漏聖位。此云不得漏盡成阿羅漢者。以二乘羅漢。猶屬權誘。即法華所謂非真涅槃也。按此當指大乘。大乘阿羅漢。乃是十地以後。故知二乘變易亦名生死。愚於爾燄。未見初心。皆為妄想。豈到

真實。然則凡夫當下發明自性。殆非小緣。謬言擔荷。過何可言。

△二敘障求示。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性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二障謂煩惱障。所知障。煩惱分見思二惑。見惑乃作意分別。即後六結使。謂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思惑乃任運貪愛。即前四結使。謂貪瞋癡慢。所知障亦分取境法愛。取境乃不達外境惟心。見心外有法。法愛乃於所證不達性空。而生愛樂。皆能障自真心。不得常住。無財曰窮。無覆曰露。物不能礙曰妙。物不能混曰明。妙明是本覺。道眼是始覺。有決擇之義。

△三放光表說。

即時如來從胷卍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華嚴相海品。如來胷前有大人相。形如卍字。名吉祥海雲。智德洋廣如海。蓋物如雲。若放此光。將出妙音。宣揚法海。光普佛界者。表如來藏心流出。徧灌諸如來頂者。表佛佛理齊也。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者。表各各性等也。清涼云。幢有五義。一高出。表三賢十聖位極故。二建立。大悲大智。建立眾生及菩提故。三歸向。大悲攝生。智願攝善。歸向菩提及實際故。四摧殄。如猛將幢。降伏一切諸魔軍故。五滅怖畏。如帝釋幢。不怖惑業故。本覺妙明。此妙非十地所見曰微。唯佛究盡曰密。明能自守。不與物類曰淨。心既發明。自具擇法。故曰清淨眼。此詶前請。

△四正指見是心。分三。初以拳例眼。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赩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初徵拳相。意在因手。以伏例見必因眼。乃帶言曰。汝將誰見。始終不離直指。而阿難仍曰。我實眼觀。猶是以見屬眼矣。閻浮樹名。檀洲名。此洲有河。底出金沙。其色赤燄。比佛身金。勝常金也。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此以手例眼。以拳例見。蓋為反出無手無拳無眼有見之旨。

△二示暗非見無。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塗。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此實示無手之拳必滅。無眼之見非無。故以盲人見暗為喻。蓋以明見不因眼也。

△三以燈例眼顯見。分二。初疑覩暗非見。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

阿難不知暗亦前塵。若無見精。誰知暗者。

△二喻暗光無異。指見是心。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

有眼無眼。覩暗元同。則眼開燈現。觀色豈異。蓋欲以燈喻眼。但能顯色。而見暗見明。是心非眼。下文自明。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海。

此直指見性即心。將知一切根塵。何曾局礙也。破色心論云。以彼夢中。於無色處。則見有色。於有色處。不見色故。益信一切根塵。皆自心現。山青水綠。豈作他觀。夜暗晝明。何人境界。聖凡無別。事理全彰。而諸師乃分顯真破妄。漸明究示。恐非當日聖意爾。

光從胷涌徧灌諸如來頂者。示佛佛同一心法也。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者。示聖凡無二心法也。人同此心。心同此見。見同此眼。眼同前塵。塵有明暗。眼有虧全。所以顯見非暫無。是益知心本常住耳。故總而言。則心達於見。見寓於眼。眼顯前塵。悟者之內外圓脫。即迷者之根境膠黏。膠黏而後有圓脫。所謂迷以起悟。圓脫而後知膠黏。所謂悟以達迷。如來法喻。如數黑白。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此上六顯見性非眼竟。

△七徵客塵二義。以出主空顯見。分三。初如來問悟因由。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勅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佛初出家。王遣五人追侍。三父族。一阿鞞。此云馬勝。二跋提。此云小賢。三拘利。即摩訶男。長者之稱。二母族。一阿若多。此云解本際。即憍陳那。此云火器。其先事火。即以為姓。最先解法。故云若多。二迦葉。此云飲光。佛成道後。在鹿園中。三轉法輪。說苦集滅道四諦。客塵即指集諦。分別煩惱。麤動如客。俱生微細如塵。皆煩惱障。此當時所說。今客塵但喻身境。然身即根身。境即器界。審知根身器界。一如客塵。則煩惱所知。同時頓盡。借小鏡大。不可拘例。下文以動為身。以動為境。便是此意。蓋直指主空。以斥從前遺失真性。認物為己。更無別有耳。

△二述悟客塵二義。分二。初述客義。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塗。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德長臘高。故云長老。最初聞法。佛問解不。如云已解。故曰獨得解名。俶作也。動也。裝束也。裹也。身境變還。剎那不住。誠如旅泊。遄往靡停。誰為主人。甘受流轉。觀化知歸。晏然常寂。

△二述塵義。

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

霽晴霽也。暘日也。隙光照空。塵相易見。塵徧法界。空性不搖。心在根境。妄見紛紜。見妄不紛。性空自爾。

上二述悟客塵二義竟。

△三以動靜顯見。分三。初輪掌開合。徵見常住。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

以手有開合。反形見無開合。以手有動靜。反形見無動靜。開合動靜。此以喻境。

△二飛光徵見無動。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因何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以頭自動。反形見性無動。此乃指身。故下有以動為身。以動為境之責。

△三正示見性無有動靜卷舒。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此因阿難之明。并示大眾。若復眾生。審知搖動為塵。不住為客。則知在身在境。兩無顛倒。又以頭手現前發明。使無疑惑。然後總責其遺失之過。下文自明。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自體空寂。不能自見。而妄認四大。是以動為身也。牛有兔無。皆非法性。實相現前。而反滋妄計。是以動為境也。此凡夫我執難破。二乘法想尚存。所為念念生滅。常計無常。不覺失真。無常計常。終成認物。故世尊總斥為遺夫真性。顛倒行事。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上章以塵顯見。以見顯心。今乃言此見之本常住。此見之元不動也。眾生日用。與一切境憧憧往來。而不能安住者。非我心之水無住也。心不是客。心不是塵。從來久矣。心迷於客。心迷於塵。亦從來久矣。迷則不能自認。客去與去。塵搖與搖。念念生滅。甘同流轉。所謂以動為身。以動為境。而不知客中有主。在動不搖。曾無一念還觀自得。又安得其不顛倒行事。終其身而不自覺也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一

音釋

淼　(音杪水渺茫貌)。
晃　(黃入聲光耀也)。
眚　(生上聲目病)。
啐　(音翠鳥食也)。
謐　(音密安也)。
撤　(音轍除也)。
臊　(音騷膏臭也)。
儱侗　(儱音壟侗音同未成器也)。
椀　(與盌同)。
挃　(音質擿也)。
懵　(音夢不明也)。
驃　(音灰)。
矍　(音钁遽視貌)。
拶　(贊入聲排迫也)。
愜　(音吝慳也)。
謬　(繆去聲差悞也)。

昱　(音育日光)。
赩　(音隙大赤也)。
俶　(音束)。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七徵客塵二義以出主空顯見竟。

△八示見性不滅。分六。初求示生滅與不生滅。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阿難雖悟離塵有性。而性體之真妄。未究根源。則動用之虛實。目前難辨。是生滅之心。現在周旋。而不生滅性。尚紆湊泊。良由初獲知歸。識智未分。故如來更從根中指出。使知無憎愛之曉了。不假思惟。則不生滅之全機。即在當念。此下文觀河之見所由明也。

△二匿王啟請。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勅。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迦旃延具云迦羅鳩陀迦旃延。此云翦髮。此外道說殺害一切。若無慚愧。不墮地獄。猶如虛空。不受塵水。毗羅胝應云刪闍夜毗羅胝子。刪闍夜此云正勝。字也。毗羅胝此云不作。母名。略曰毗羅胝子。此外道說道不須求。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縷圓於高山。縷盡自止。皆屬斷見。撥無因果。六師之二也。涅槃聲聞未許見性。則所見偏真。猶屬七識。未獲常住。皆名有漏。是不能無疑耳。

△三徵肉身遷變。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佛言。如是。

以肉身無不變滅。起身中有不變滅。汝未曾滅。云何知滅。正動其自知念念遷謝。冀一覺察。返觀不遠。

△四較顏貌童耄。

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世尊。我昔孩孺。膚[勝-力+天]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益之時。

以童年顏貌。較之衰老。蓋就身變以形身中有不變也。始生曰孩。始行曰孺。皮表曰膚。文理曰[勝-力+天]。齡謂年。年已六十。故云頹。頹衰朽也。八十曰耄。言逼近也。

△五審遷化密移。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過于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前結身變。此結年變。至於剎那。即與本際相近。然後出身中不滅一句。世人麤獷。不能見此。故下乃以根性相示也。變化密移四句。總歎遷流之易。密移不覺。備極迷況。涅槃云。壯色不停。喻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而乃火宅兒嬉。誠可憐愍耳。始由數十年。以限十年。又由十年。以限一年。由年限月。由月限日。以至剎那念念不住。此而不覺。則誠不覺矣。

△六正示不生滅性。分二。初問身中不滅。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年變身化。至於剎那。念念遷謝。瞥爾返觀。豈同土木。此而不醒。又煩如來別生垂示耳。

△二問見水同異。以表無生滅性。分四。初徵見水。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

耆婆此云長壽天。西域生子。必謁長壽。久歷年所。反觀如昨。即見即知。不假思量。

△二徵見水同異。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還以歲時遷變。且限十年。詰其見此河時。於十年間。同異何似。蓋欲其自覺。所謂不塞悟門也。宛然二字。可謂於糞頭邊。忽爾拾得。未易語人。

△三單徵見同異。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

宛然無異。已解自覺。此復勘其童耄差別。可謂再三丁寧。

△四示見精不變。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此乃發明身中有不滅性也。現前生滅如彼。其不生滅如此。真在妄中。實在虛內。分別隨緣。知馬影之匪他。見性無遷。悟牛鼻之在手。末伽黎此云不見道。皆斷見外道。等徧指六師也。

斷滅與不斷滅。正我法與外道之所岐。阿難之請。其始為天下後世借鑑歟。前云見無虧損。見無動搖。審知根性。不隨前塵遷變。而猶疑死後斷滅。此皆眾生通病。故即其自童至耄。曾所經見。易為證知。而猶藉聖口抑揚。始獲自認。故知無上秘密。祇在目前。而不覺變熏。流易累劫。夫目必有見。耳必有聞。一人返觀。千聖同軌。當念自信。十世靡移。豈更待捨生趣生而後知其不滅耶。波斯匿王曰。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夫念念不停。則豈非其心之生滅耶。心惑身世。隨其遷流。不遑安住。若當此時。覿面提命。自非夙智。未易憬然。而世尊乃曰。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真性所露。不落思量。隨見隨知。豈異今昔。此如來所為於眾生迷中。而擇其必不能迷者。一處自覺。則全體宛然。所謂五現量根。與八識同功。常在目前。而不自覺。一遇了緣。便同本得耳。

上八示見性不滅竟。

△九指顛倒所在。分三。初問遺失顛倒。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雖悟見聞本不生滅。而四大臚然。五蘊宛爾。迷色空於目前。攬浮漚為自體。顛倒不知其在。真性誰解偏全。若非大闡無遮。法界何因證入矣。如來開示。單指見性。阿難此請。雙舉見聞。宗鏡謂六根中。惟見與聞。隨用常住。易於顯了。故羅睺擊鐘。文殊選耳。皆同此意。

△二如來示臂以徵顛倒。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

如來一臂垂示。蓋以發眉劍之機。即以出顛倒之狀。阿難不知直領。乃推世間以此為倒。復推世間以豎為正。可謂當面錯過。母陀羅此云印。證真鈔云。結印手也。用以制伏魔外。

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若此顛倒。總是如來一臂。不過換首為尾。換尾為首。有何同異。諸世間人。一倍瞻視。而不自覺。各生異見。於此若悟。首尾自換。一臂無殊。直下顛倒名字。無處安著矣。一一人也。倍多人也。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

如來清淨法身。不分報化。現前三十二相。與一切隨類應身。即相即性。即有即空。覺自心所現為正知。覺所現唯心為徧知。此所名正徧知也。若執心在身內。山河大地。同居身外。此心外有法。即為顛倒之處。故因處得號。號性顛倒也。比類者比如來一臂垂豎。而世間人各各倒正。乃推類發明耳。故知如來之身。非正徧知。以此稱名。汝等之身。性非顛倒。以此得號。名正徧知。號性顛倒。無非顛倒。故曰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聖名凡號。總是處聲。殊相劣形。皆為幻質。愚意與諸解乖謬。然揆之聖意。當有微中。不敢雷同。俟之明哲。

△三正示顛倒。

于時阿難與諸大眾。瞪曹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色指十一色法。心指八識。諸緣指二十四不相應行。心所使即五十一心所。諸所緣即六種無為。五位共一百法。攝盡一切。此一切法。悉唯心現。而曰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者。指阿難現今想相為身。昏擾為性。同現妙明真精之中。而乃不自覺知。枉同遺失。此所謂悟中迷也。妙心而曰妙明真精者本妙而明。此明真精。揀非虛妄也。本妙圓妙明心者此本妙心。圓融寂照。揀非覺明也。寶明妙性者此明而妙。用全歸體也。瞪凝視。瞢不知之貌。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

晦昧即根本無明。無明晦昧。本性蕩然。所謂迷妄有虛空也。空中結暗。此能變之無明。依空起見。所謂想澄成國土也。又以所變之色。映所成能。故曰色雜妄想。想相為身。既成根身。即此色陰。攬彼六塵。成四名蘊。內搖外逸。所謂昏擾擾者。乃支潤無明。一迷為心。則必惑為身內也。大地眾生。從是倒執。遂同遺失矣。

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惟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色身即根身。虛空大地即器界。根身器界。皆為內識變似。本無自性。唯是一心。故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也。百千大海即喻妙明真心。一浮漚體喻惑為身內之心。即前所云汝身汝心也。棄即遺失也。倍人即一倍瞻視之人。猶云此一倍迷人。如我垂手。各見倒正。更無差別。

夫人迷於前塵。良由境見不分。故境在見生。境沈見滅。雖生非真生。滅非真滅。然迷中之心性。待因緣而後有。則目前之對現。逐境物以成無。此能推之心。所為離前塵無分別性也。自客塵不住。主空寂然。身限歲時。見無童耄。亦可以悟見聞之必無生滅矣。然乍回之心。雖能脫身世之緣。而離塵之見未易融分別之慮。自以為真性究竟無他。夫安知顛倒誠難自覺。法界元無彼我。渤海不住浮漚。乃以身內為心。詎信色前匪物。自心所現。性海本具波瀾。所現唯心。水月全歸霄漢。萬象體玄。鑑光自滿。而顧妄作親疎。終成同異。則豈非遺失真性。顛倒行事哉。慶喜但謂見聞本無生滅。須知迷悟尚隔偏圓。悟則全悟。會萬物而為自己。鏡中豈有二三。迷則終迷。守所得而絕前塵。空裏難忘一一。迷中倍人。當不但昔賢耳。

上九指顛倒所在竟。

△十揀緣心以示見性無還。分三。初陳所悟不敢自認。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此言所悟之心。本自妙明。圓滿常住。而能悟之心。現領法音。從緣而起。反觀所悟。未見真切。故曰徒獲而不敢認也。圓音謂一切音即一音。一音即一切音。又一語演盡。又各同一切也。

△二責認指以揀分別之心各還。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佛所說之妙圓常住。乃指阿難本元心地。此法性也。若阿難聞說。即領佛指。還得本心。不由分別知見。此得法性也。今以現所緣心。緣佛法音。則此法亦與緣心隨有隨無。故曰非得法性。宗鏡云。阿難尚認緣心。聽佛法音。以為常住真心。取佛定旨。愚謂阿難以常住真心。取佛定旨。而實未敢認也。為其自知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是所悟之心。與能悟之心。未嘗會歸。故有疑問。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如來言教如指。心性如月。標指欲令見月。設教為指心源。因教識心。始知三乘十二分。但為指蹤之談。若因教所詮。徒以心緣所悟。宛在目前。皆為認指。以言教所顯故。此所貴乎當下消歸也。所詮之理與聽者之心。靈昧終別。所標之指。與所指

之月。明暗自分。故又有亡指之喻。

汝亦如是。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因說法而生分別。則此分別之心。應有全性。雖離分別。湛然常住。不隨聲塵起滅。若無全性。則分別都無。便墮冥諦。外道錯亂修習。多由於此。下文自明。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味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此言分別之心。若不發明全性。則所緣之理。與能緣之心。終不能住。如彼旅客。暫止便去也。則何不於未緣法音之前。既緣法音之後。當緣法音之時。譬爾返觀誰為亭主。正須一悟也。若祇認聲容分別之心。聲容既謝。分別亦亡。於此非色非空。鮮不味為冥諦。此拘舍離等所為錯亂修習耳。離緣無性。各還無主者。蓋以分別之性。緣塵不覺為客。離塵自得為主。此於不覺中。激其自認。非真無主也。

△三示見精無還分五初問無還。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此還即下八還之還。此無還亦即下當欲誰還之無還也。阿難緣心。經客塵開示。已知無始妄認緣影之非。然現在聽法。尚用緣心。故所悟者。仍是取佛定旨。猶未銷歸自己。則此心性。當還法音。不得常住。故復請妙明元心無所還地也。

△二示見精非影。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

且汝見我見精明元者。蓋指阿難當時見佛之見精也。此之見精。而曰明元。以其根中照了。得無憎愛。實原性覺。但未發明。不可即謂妙精明心。故曰如第二月。若緣塵分別。塵在則生。塵去則滅。此所謂月影也。因阿難已悟緣影之非。而緣心未了。尚滯分別。故復以現前見性。不落思量。使之自認。若當處發明。即為妙精明心。更無別體爾。

△三列八種塵相。

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曜。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墻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土*孛]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真際云。欲求無還之性。先指可還之相。

△四示八還。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墻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土*孛]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此列八種還相。以出見精。

△五正示無還。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當欲誰還者。分明直指。而後曰種種差別。見無差別。差別可還。彼無差別。豈是別人。汝心即指見性。本字就見性而言。原此見性。本即妙明所露。當處知歸。不為分別所誤。於此錯過。即為喪本。常被漂溺。故可憐愍。

慶喜聞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便憬然見此分別亦還法音。由其自知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深中疑根。不能自昧。故復以妙明元心為請也。世尊曰。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是離諸相而顯根性。亦可離分別而指識心。乃謂其心性各有所還。何也當知八種見性。隨見隨知。不落思量。雖皆未經發明。無所銷歸。然彼雜妄識。此同現量。聖意所取。正與妙精淨明。體用相似。以冀其當下自認。即同本得。可謂少假方便。疾證菩提。推此而知世所言有得於心。行於事物。明昧兩岐。一放一収。紛然斷續。是皆心性各有所還者也。

上十揀緣心以示見性無還竟。

△十一揀塵表見。分六。初揀物非我。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前破能悟緣心。今請所悟妙明。如何即此見精。便當妙明真性。使我得知。仍是不敢自認之意。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補遺云。準小羅漢見小千。今阿難初果。乃小千之分齊。初果而能見者。佛神力也。若祇單見一初禪。自力可辦耳。淨名經云。阿那律答嚴淨梵王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此言閻浮提。乃一切閻浮提。華嚴云。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閻浮提從樹得名。菴摩勒果似桃似奈。當時執此。即以為喻。初地見百佛土。二地見千佛土。十地見無量佛土。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土。不以二相。蓋二乘在定則見。出定不見。如來未嘗不定。未嘗不見故曰常在三昧。眾生隔紙膜。不見外物。此以眾生同列。示所見之廣狹不同。而能見之根性無異也。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擇於見中謂擇於所見之中。我體物象。彼此分明。我體即見性也。誰是誰為。使之自擇。至於是物非汝。乃為代擇。又如來方便耳。

△二顯見非物。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前於我體物象。分明擇出。此乃指歸見性。復曰誠汝見性。使自承當也。汝見而曰清清者。揀非雜識耳。

慶喜雖知見性不還。而猶不知是我真性。蓋由物我不分。故不能於其見精豁然獲所知歸也。夫眾生日用。身在物中。所見皆物。即能返觀。又雜識妄。故我世尊確指現前諸有物象。而曰是物非汝。劃然不許更餘物想。然後曰諸有物性。雖有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見精而曰清淨。又復使知此一見性不與物雜。本妙如是。想相俱盡。純一真心一剎那間。內自證知。不循分別耳。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此言見必非物。故指見是阿難。因及不見。亦是阿難。總不是他物也。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者。言人各有見。必不可互見。以可見即成為物耳。故縱云。若同見此物。即以同見者。名為見吾。反出吾不見時。以窮見必不可見。遂帶言見與不見。亦總是阿難也。故再縱云。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此阿難見處。不是別人。終縱之云。若不見吾不見之地。此阿難不見之處。總不是別人也。以世尊自言曰吾。代阿難而言曰彼。

△三顯物我不雜。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此言物我不雜。以證見必非物也。若見是物。物亦是見。汝能見物。物能見汝。自他不分。體性紛雜。則有情無情。不成安立。諸世間謂眾生與器。即指有情無情也。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此正告之辭。蓋謂見性雖同。各自受用。千江一月。萬影同圓。汝應自知。不相假借。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此帶責之辭。性汝不真者謂性中有汝。如海上之波。未嘗離異。汝在性中。似波還望海。輒見猜疑。若知汝我同源。各自取實。心目共證。豈假問人。

蓋由自證而起見相之後。乃有色心。心即八識。屬見。色即根塵。屬相。故知見相本自同源。物我難分。從來久矣。阿難不能自認見性。此俱生所執。古今皆然。附物即遺自心。返見仍餘分別。若非徹底知歸。必不能於萬物象前翛然獨脫。如水與石。似色投空。本不相離。亦無相入。此固大聖獨證之境。即在凡夫日用之間。所謂見色聞聲。有何同異。而眼光圓滿。宛在現前。聽性通玄。聲響不雜。此雖不藉修持。亦須一回自得。如來反覆設言。蓋有見乎其難。而乃丁寧其易爾。

△四疑見有大小斷續。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是縮大為小。為當墻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承見性周徧必我非他。此復因所見寬狹。疑見性舒縮也。娑婆此云忍土。伽藍具云僧伽藍摩。此云眾園。

△五示前塵留礙分二初喻器空。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各屬前塵一句。已釋疑義。例眾生不能返見。皆為前塵留礙。下皆發明此旨。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定方則為器局。若不定方則空有體。以喻見性不為物礙。亦能隨物作則。豈為法界之量所限哉。義性即見性之義。云何為在言見性如是。不隨物在也。

△二除器方圓。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無方圓者空也。以喻見性。入者證入之義。若欲證入見性。但撤前塵之見。見性自如。不須更除虛空方相所在者。為虛空在方圓器中。每因方圓而并疑虛空。心印所謂去妄則兼真并棄也。豈知見對物而顯。物自來去。非見有無。無在不在。不用除也。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墻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跡。是義不然。

此言見不可縮。亦不能伸。見不可斷。亦復非續。

上五示前塵留礙竟。

△六示轉物。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如來藏性。一落轉現。心色宛然。迷於本明。所見皆物。始則境從心生。既則心隨境轉。虛空之性徒在。方圓之見難除。大小之觀。所自來爾。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轉物者轉一切物而為自己。一切萬法。唯心所現皆無自性。唯是一心。但離分別。即是般若。般若周徧。身心圓明。心圓明。則攝事歸理。常照常寂。八風不搖。身圓明。則體理皆事。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毛端國土廓然現前。不由神用。法爾容攝。

總之阿難。不能自認見性。皆為前塵留礙。世尊於先章指見是汝。今乃發明為物所轉四字。是其病原。此病既去。則見性周圓。含受法界。一返觀而得之矣。惟不能返觀。則此見性。惟見目前。目前寥廓。以為見大。目前迫狹。以為見小。而不知寥廓迫狹。皆屬前塵。猶方器中。見空為方。別安圓器。見空為圓。而不知方圓亦皆屬器。以空無方圓。悟知見無大小。但能不隨前塵所起知見。名為轉物。直下圓明。雖在眾生身心。與佛無二耳。

上二顯根見竟。

△三標見性離是非是。分五。初疑見性現前。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

猶是所悟之妙明。未敢自認。皆由能悟之緣心。分別未寧。雖承如來指出見性無還。前塵留礙。而分別之身心仍在。則現前之見性徒懸。若取現前反餘今我。病在物我未融。是非交互。有諸能入。便違清淨覺心。無見及緣。自到一真法界。欲垂究竟。聊借當機。

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唯垂大慈。開發未悟。

不能自認妙明。則分別身心。猶作主宰。所謂有實也。雖悟見性無還。隨境對現。無分別暫。而不為用。是所悟之見性為客。而身心分別仍為主。主能辨客。客不能辨主也。以此為我。身心非我。是見與身心分為二體。所謂物能見我。亦極形其不能自認耳。

△二指無是見。分二。初標相徵見。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

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在前之見。窮於無是。將欲奪其所悟。又窮於無非終以奪其能悟。至於所悟之見性頓忘。能悟之分別亦息。則法界現前。無是非是。始為窮竟。此先窮在前之見也。披開。剝析也。

△二答無是見。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

人於日用。所有見聞。皆依聲色而得暫現。猶如電光。瞥入明了。分別釐然。此分別性。執為我心。執為我體。亦已久矣。忽而使之離諸分別。還指見聞。雖獲所悟。猶故在前。欲捨身心。難忘在我。將究在我之分別匪他。先教在前之見性頓撤。如來所為窮於無所指陳。然後即此身心。帖然仍舊。原夫一切物象。悉由見有。若復此見。同物指陳。則物從何顯。見從何附。唯指皆是物。正為全體於物。而無是見。若在迷中。不能自見。設得深悟。還同於物。此理精玄。自非菩薩。弗能證知。慶喜示同聲聞。若或於此。可大槩見歟。

上二指無是見竟。

△三指無非見。分二。初許無是轉徵非見。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此先印其無是。然後再詰其無非也。無是見。則所悟既消。無非見。則緣心頓盡。無上法印。下文自見。

△二答無非見。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言。如是如是。

如夢所見。以為實有諸物。及至於覺。悉我夢現。詎謂即未曾覺。是我非物。祇是無人覺知耳。世間現前。亦如夢見。誠非他事。於此覷著。更無與我緣對。不妨全覺即在全夢之中。與一切夢作覺因緣也。法華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之相。如來明見。無有錯謬。若能明見於無非見者。則現前三界。當作何觀。不可更有名模也。始則窮其無是見者。以消其在前之見。不同於物。既則窮其無非見者。使知釐然分別。不

是別人。若能於此。一時放下。則當處身心。與本無二。皆為下文無是非是。先一蕩除耳。

上三指無非見竟。

△四文殊啟請發明二種。分三。初大眾惶悚。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見性之我頓除。分別之物亦化。非我非物。大智所證。非初心能辨。故有茫然不知是義終始。此即下文云。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二義。

△二佛稱實語安慰。

如來知其魂慮變慴。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將演大法。先歎佛語。以堅其信。如來有五語。資中云。無偽曰真。稱理曰實。不變曰如。心境相應曰不誑。懸見未然曰不妄。四種矯亂謂亦變亦恒。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凡持兩可。無有決定。以明佛意乃是非雙離。心境俱遣。顯真妙性。本無戲論。哀慕者哀其仰慕之情。言須諦思。無辱如來見憐之意。

△三文殊正請發明。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此出文殊。為借大智以助明大法。非聲聞權小所能。精見色空即上於色空上辨見也。二種即指是非是義。是即無是見義。下云若是見者。應有所指。非是即無非見義。下云若非見者。應無所矚。互看便見。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鮮。唯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元是何物默含元是菩提淨妙明體。知同一體。則物我渾然。非言可言。非識所識。故曰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上四文殊啟請發明二種竟。

△五正示見性無是非是。分三。初會見相元是菩提。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

宗鏡云。若未住三摩地中。不信心外無法。以分別智。解心不亡。但緣他境。未住自地。大菩薩指十地以後。首楞嚴三昧經云。佛說是三昧。非九地已下及二乘能知。此三摩地。即首楞嚴三昧。

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見指根。見緣指塵。想相指識。根塵識等三。如幻無生滅。無性非性故。一切總唯心。慧者之所達。於中無有想。言思悉皆離。

△二勅文殊表無二相。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佛與文殊。兩相映發。證明斯義。誠不虛也。佛云。如汝文殊。文殊云。世尊。我真文殊。佛云。更有文殊是文殊者。文殊云。無是文殊。若有是者。則二文殊。佛云。為無文殊。文殊云。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故知但一文殊。此外更無增減。以例真精妙覺明性。纔落意言。便成惑妄也。

△三正發明性出是非。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見與空塵。本為妙明真心。則指為色空及與聞見者。皆突然妄發也。既曰第二月。又曰誰是誰非。則知眾生現前。根塵交互。當處了然。誰為是非。眨眼錯過。斯成揑目也。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

種種發明猶云此是色空。此是聞見。既不如是。應作何觀。智者於此。當自曉然於是非之外矣。

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王鼎舜曰。出指非指。所謂見月忘指也。溫陵雪浪皆以指喻指為釋。反增葛藤。無上真詮。豈莊子能例。多見其失念耳。

見與見緣。如虛空華。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一切如來。及大菩薩。住三摩地中。體本如是。本無是非二相。阿難不能自認見性。始則為物所礙。既則見性在前。是見與見緣。不能如虛空華也。不能如虛空華。則聞見不盡。色空樅然。又奚能安住於菩提淨明。如鏡華水樹。宕然於是非之外耶。此古人所云。陽燄空華。不落有無。深玄旨趣。正須一悟。非可言說也。

上三標見性離是非是竟。

△四斥因緣自然以顯見見實相。分七。初疑覺性同於神我自然。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溫陵云。覺緣即見性。能見明暗通塞徧緣一切者。前云見性周徧。又云身心圓明。徧含國土。即此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也。

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外道不達真唯識性。徒以唯識所變。似境所現。即於第七主宰。第六緣塵。執為實我。徧一切處。似濫真覺含十方界也。不知彼立冥初生覺。即此八識不覺妄動業相。以不覺為冥諦。以妄動業相為神我。迷於無性之理。成於身見之患。隨處遷流。祇同生滅。投灰即娑毗迦羅遺種。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佛於楞伽說因緣生法。為破外道自然之計。亦約世間根器之所從起。非第一義。故下又有因緣之疑。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羣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羣邪。當一氣讀。謂此見性自然周徧。似非因緣。蓋意其同於自然也。故曰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使得分別不入羣邪也。

△二示非自然。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旁引曲喻曰方便。究竟不二曰真實。言佛開示。權實悉備也。甄察也。言當推窮自然之體。自體若無。則神我立破。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此言見性無有自體。有自則不能入他。不入則自不能徧。皆入則自不能成。

△三疑因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阿難本疑自然。今見推破。乃舉因緣。以因緣義。如來曾說。安於固然。故曰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四示非因緣。并結見離名相。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汝今因見者蓋即現前見性。為能因能緣。以俟徵破。故曰此見為復因明等而有。為復緣明等而有。若此發明。不因明有。不緣明有。則此見審非因緣矣。窮於因緣。又非自然。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如摩尼珠。映於五色。非即非離。法界一真。猶存見隔耳。

△五再疑因緣。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阿難初疑自然。既蒙開示。以為因緣之說本於楞伽。必無所誤。今復承破。故引聖言以求決擇也。

△六再斥因緣自然。以表見性離於四相。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不了第一義。故於空明心眼。成於俗諦。外道不達。以為一切世間。皆由勝性。自然而有。體本如是。如來特以因緣破之。謂因迷有。非自性有也。然悟在迷中。現前發明。亦無真俗。故下即以能見反覆推明。見無所因。見無所緣。然後使之當處自悟。所謂見見也。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日月燈明。所以顯見。非因日月燈明而後有見。外道不能離明自發。同於世人。遂成斷滅。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明暗陵奪。非見暫無。示非因緣也。此與盲人覩暗相類。彼示見不屬眼。此示見不因境。意各由顯。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不是明暗通塞。總以顯見非因緣有也。既非因緣。則此見性。不由前塵所起。而又覩暗同明。益信明不循根。寄根明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智者於此。可以起悟。故下即出見見。

△七直示見見實相。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

上見字即覺悟。所謂始覺也。下見字即見明暗空塞而非明暗空塞者。是五現量。既不局根。而又非境。則如來藏性。豈非常露。然未經覺悟。雖猶寄根離塵。祇同流布。豈可以覺悟之寄根離塵。而乃即未覺悟之寄根離塵哉。既此覺悟之寄根離塵。猶

離未覺悟之寄根離塵。則未覺悟之寄根離塵。終不能及。宜乎終日常在解脫之中。而局根攬境耳故知如來藏性。時時現前。瞥爾錯過。即入分別。忽遇了緣。便同性覺。性覺即本覺。始既合本。本亦無名。一真法界。寧同戲論也。

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此結責示誨也。實相者如其自性。非內非外。非知不知。一法界性。言思俱絕。

見見之義。諸疏有以上見為體。下見為用者。約根而言。則下見為用似矣。然在迷位。迷失真性。安得有所謂體也。亦有以上見為用。下見為體。然迷中之根。豈可名體。且現迷之體。安得乎清淨之用也。又有以上見為真。下見為妄。然既有其真。何者是妄。總之皆按經文前後。以為實解。如按見不是明。便謂見本離塵。見既離塵。推而上之。應有性覺。是以上見為體也。或即以離塵寄根之見。已同真覺則應有智照之用。還照自體。是又以上見為用。下見為體也。或以離塵之見。仍非性覺。應有真性以鑑其妄。是皆現按經文。剋定位次而不達迷悟之理。豈知真性元無體用。悟者之用在體中。即迷者之體在用內夫圓明了知。不因心念。所謂用在體中也。一切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所謂體在用內也。悟則當處全真。即或未悟。終非別有。前文約見非眼。今顯見不因明。皆即眾生現前根性。與本性覺。無有二體。亦無二用。但在迷中。有而不覺。暫指為無。更名為妄。故此顯出。以待其悟。所云見見即見乎現前見性。本不屬眼。本自離塵。此愚以為始覺之所由發也。夫始覺在未覺時。即是妄覺。為不見現前根性元自清淨。從緣分別。是稱為妄。若承開示。窮於見不循根。見不因境。則分別頓息。即此分別。還擇根性。隨處會通。成妙觀察。所謂始覺。原其所從。悉由本生。迷則為妄。悟則為始。即或未悟。而此分別。豈是別人。如在醉中。為酒所持。忽然而醒。人非別有。醉失其在。亦如夢中。妄見前境。及至於覺。境從何去。人在牀褥。更無增損。真性亦然。迷則全體是妄。妄非因真。悟則全體是真真非因妄。楞伽云。外道謂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彼異因者。說言若勝妙。此勝妙者。外道以為自性。謂自性自作生因。一切根身器界。皆從性生。性為妄本。妄不可了。此心與境。悉屬自然。而自然之心。即是神我。徧十方界。是十方沙界。包裹心外。心外有法。心因法徧又成因緣。自然因緣。二說相依。悉屬邪計。總為不達如來藏性。不覺成識。識生見相。見即分別。相為根塵。以分別心。依根攬塵。物我不辨。難於發明。惟有根性。前境對現。無分別暫。暫時透露。故如來於此再三指示。若能覺悟。即與如來藏。更無體用之殊矣。雖然。此亦就未到明了意識。易為體認。非謂與七六二識更有同異也。夫迷中分別。實無自體。惟從不覺。妄自執持。執亦無體。性本如如。境去執融。性真自在。此前文所說無非見者。正使萬物臚然。猶非別體。陰入處界。及與七大。許同一性。皆在悟時。自證境界。殆不可以識解蠡測耳。

上四斥因緣自然。以顯見見實相竟。

△五出妄見顯真。分四。初請示見見非見之義。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疑自然。則對現之心猶在。疑因緣。則目前之境尚存。此乃不能頓領見見非見之由也。下文正明根境受迷之始。始迷已豁。則當下釋然矣。

△二將演總持。囑令諦聽。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大陀羅尼此云總持。然有一字多字無字之異。指下神呪。即多字也。若顯實相。即無字義。實相陀羅。即真三摩地。攝諸三摩地。故一切菩薩淨妙莊嚴。皆依此而得成就。觀照而曰奢摩他。蓋言寂照離諸分別。故曰微密。

△三示二種妄見。分三。初示二顛倒總相。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此推輪迴由於二倒。二倒實本分別。分別即無明不覺心動。動故有見。即見分也。此見無體。故曰妄。二倒屬相分。根塵所託。相從見現。見既妄。則相亦應妄。相妄則直下根境如虛空華。真唯識性。而得現前。此直指覺悟之方。以答前問也。當處即當不覺心動之處。妄動即業。業即是苦。故曰當業輪轉。別業約根身。同分約器界。妄見是一。約相分二。故下云。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與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也。宗鏡以別業為分別煩惱。同分為俱生無明。與本經旨。未見體貼。

△二示別業妄見。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目喻真智。燈喻真理。真智無見。真理無境。夜見燈光別有圓影者。是真智因妄動而起分別。故於真理上。妄有能見之根。五色即五根也。真智局見成根則真理惑空為色。同一見妄所生。妄分根塵。自別親疎。悟妄無因。根性現在。故下文云。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此言真智與真理。本無過咎。咎在妄動自生分別也。見圓影者。名為何等。雖在眚中。見非圓影。亦自可悟。非眚人喻佛界。色即影也。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此言亦不離真智真理而有妄現也。故知真智無性。不覺妄動。真理本空。妄見成色。智不生妄。妄非智離。空不生色。色非空外。悟妄元虛。理智自爾。因是名非。終乖本住。故又曰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也。

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揑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揑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此以第二月因揑所成。豈是形見。喻見圓影目眚所成。豈是燈見也。是既無端。非因是立。總以明真智真理。雖在妄中。猶故宛然。悟同本得。非今所造也。

△三示同分妄見。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覩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水中可居曰洲。括結也。量數也。大國二千三百。此屬五天竺。暨此神州。暈適珮玦皆日月旁黑氣。環匝曰暈。薄蝕曰適。珮玦玉器。形如珮玦也。彗孛飛流皆妖星。爾雅云。彗星為攙槍。孛形孛孛如掃彗。飛徑去。流相連。負耳災氣向日。如負如耳。虹蜺陰陽不和所現。爾雅云。虹即蝘蜓。蜺雌虹也。不見之國。喻無見妄。如清明目。觀諸晴空。

上三示二種妄見竟。

△四例現前觀見。以顯見見非見。遠離和合。圓滿菩提。分三。初以別業例今觀見。證成見見。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似前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將同例別。以別例同。故曰進退。似境則非。實有非色所造。益彰見勞。所謂真理本空。空不生色。總出見妄如眚。悟眚非見。故無見咎。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

以目觀見者根也。山河國土者即器世間。眾生即眾生世間。二皆指境也。合根與境。皆由無始見病。謂無明不覺妄動而有見分。即前文分別見妄也。見即目見。見緣即國土眾生。此根與境。皆屬相分。原於見分妄發。故似現前。而非實有也。覺明即見分。見所緣即見與見緣。此復原見與見緣之所由眚者。始於覺明。以顯根境無咎。下文自明。

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覺見即覺明。覺見即眚。此領上覺明見所緣眚。而獨指覺見。故下急出云。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蓋原本覺乃如來藏。與對緣而現之根性。皆屬現量。元無過患。總以歸眚於覺見也。所覺即指覺見。能覺此所覺之為眚。即為見見。豈復名覺聞知見耶。眾生日用。由有見妄。則當眼光曉了。不能自覺。故濫色名見。濫聲名聞。譬爾知歸。豈分本始。此如來所為三致意爾。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此結轉阿難現前見與見緣。皆為眚病。非能見眚病者。此能見眚者。亦即現前根性。自知自覺。故曰性非眚者。所謂悟妄即真。故不名見。

△二以同分復例別業。結準十方。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總結前文同別二見。進退合明。以例一閻浮提。又以閻浮提。例彼十方。同是無始覺明。致令無漏妙心。妄為見聞覺知。虛妄和合。若能悟知。當下遠離和合與不和合。則見妄頓除。生滅永息。不生滅性。宛然常住也。

如來藏性。不覺妄動。而起見分。遂有相生。根塵對現。互相增長。流轉無窮。一切眾生。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曾無暫歇。然本覺妙明。常在根中。雖為根局。亦逐境遷。而無分別暫。未嘗變易。所為寄根明發。離塵有體。性本如是。一朝覺悟。不循功用。即未覺悟。亦無虧染。但在迷位。無人覺知。枉自流易。譬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本非實事。然久受驅使。習與性成。在凡夫中。輪迴六趣。目為虛妄。在二乘人。留滯變易。情怯偏空。在十地微細所知。仍隔羅縠。此豈位置實有所殊。見妄積熏。憶持難割。所以草菴久卓。寶所徒遙。此經直指根性。但須覺悟目前。正與華嚴直授初心。豈假勤勞累劫。同一旨趣。寧分頓圓。故知一法界體。自在當人。大地眾生。本成佛道。唯證始知。智慧德相。現具凡軀。非關溯源徒以理信也。是以阿

難不達見見。如來唯明見妄。知妄動始於不覺。元非實有。則見性本自現成。祇須覺悟。所謂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聖詔昭著。唯當自信。勿阻長途。空役時歲。古今皆然爾。

△三斥和合與非和合。分三。初總牒和合與不和合。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覺元即始覺。即謂般若也。涅槃三德。一法身。一般若。一解脫。法身即本覺妙明。般若即此始覺。今再明證菩提之始覺。亦非和合與不和合。和合即同因緣。不和合即同自然。故須辨之。華嚴偈云。非是和合不和合。辨性寂滅無諸相疏云。應緣非不合。住體非和合。又緣起修成非不合。契真相盡非和合又合相離故無諸相。非合亦離辨寂滅也。

△二斥和合。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菩提即始覺。菩提從本覺生。還證本覺。即現前見精。未悟為根性。既悟即菩提。以現前見精。即本覺流露。雖眾生日用而不自知。似藉了緣。然實由本覺所熏。故在迷中。終有時節。所謂緣起修成非不合。契真相盡非和合也。若妄想與諸緣和合而成世間。緣在則似生相續。緣散則塵影銷沈。妄想無性。豈濫覺元。一對辨而悉耳。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辨。雜何形像。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何處雜見。此徵雜處。見相相。即明相。雜何形像。此徵雜狀。既不成雜。亦不相即。故曰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謂明既即見。不可以見更見於見也。雖不相即。亦復各自圓滿。合此二難。總以明不成雜耳。故終曰。見必異明。此乃正言見性異於前塵。若雜則各失名字。何處更有明與見之別耶。性即見性也。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合明則應不見暗。若見暗而不與暗合。則見明時。既與明合。應不見明。謂不與暗合而能見暗。則與明合應不見明也。此乃明合而仍了明非暗。總以顯見性唯不各合。始能各見也。

△三斥非和合。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能緣為根。所緣為塵。念慮為識。蓋見此妙覺元常。與三者互相和合。以自消息。今既發明。應不和合。乃疑之也。不知體本不合。幻起從緣。緣起即是無生。心境皆無自性。百門義海云。達無生者。謂塵是心緣。心無塵因。因緣和合。幻相方生。由從緣生。必無自性。何以故。今塵不自緣。起待於心。心不自心。必待於緣。由相得故。則無定屬。緣生則名無生。非去緣生說無生也。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此以無邊畔窮非和合。故以互相容證無邊畔也。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此以見與明性相差別。反窮非合。引耳顯證。謂見若如耳。自不知明。何由甄別合非合義也。

上五出妄見顯真竟。

△六總收陰入處界七大歸如來藏。以啟真悟。分七。初總收。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此指阿難病源。總由不知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也。處即心體。不知當處出生。則心外有法。離即俱非。離則惑為自然。即則惑為因緣。不知隨處滅盡。則法外有心。動靜相涉。動則物我成待。靜則分別在前。此凡外二乘。均為法礙。唯當處出生。隨處滅盡。益信一切萬法。唯心所現。現無自性。唯是一心。諸妄如幻。徒有名相。其性皆為妙覺明體也。華嚴云。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石頭云。會萬物為自己者。其唯聖人乎。又云。聖人無己。靡所不已。知此者。則知法法如是。心心如是。陰入處界亦如是。但隨當人。各立異相。各生異想。便勞大聖多設方便。俱無實法耳。

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此皆不知諸塵幻化。誤以為實。隨緣顛倒。似有合離。似有生滅。悉非實事。而此生滅去來。亦非別有。心印論云。心不生識。恒涅槃於流注之中。識不離心。徒生

死於常住之內也。生滅去來。皆如來藏。人所易知。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實難自驗。蓋由未嘗安住性真常中。證於當處滅盡之理。所謂信位即是。人位未是也。

總而言之。一法界而已。一法界者。即無二真心。為一法界。一謂如理虛融。平等無二也。良由不識此一法界。則於本無有境。妄見有境。則於本有真心。妄起分別。妄境非有。分別匪無。既迷為有。妄自耽著。隨情造業。偏歷升沈。厭苦求脫。妄見為無。著意遠離。愈乖法體。將空覓空。別立空理。以有遣有。妄起法行。是故凡夫之蘊執既謝。二乘之無我復生。初心之極果易齊。究竟之所知難盡。此皆迷一法界之真如。遂使濫化城為寶所。離塵有體。誤作自然。分別皆心。惑成和合。豈知真智無體。似巨海之波瀾。真理常澄。猶百川之溼性。波浪在巨海而不離。溼性任百川而豈失。入巨海而息波。捨百川而求溼。雖有智者。難以奏功。不若愚人。安於無事。所以狸奴白牯。現自受用之真常。反笑十地三賢。攬他境界為自證。三科皆假。一心亦亡。生死涅槃。本際無二。菩提煩惱。當念靡移。但亡所知。曠然大道矣。

△二五陰。分五。初色。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五者色受想行識。陰覆也。謂此五者。蓋覆真性也。初總徵五。後乃分釋。皆言虛妄。若知五陰虛妄。則當體全真。不勞轉變。故曰本如來藏。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目喻真智。空喻真理。真智無見。真理無境。無故不動。喻無始不覺妄動。非有因故。瞪直示貌。勞倦也。無見似見。無境似境。故下徵窮以明虛妄也。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此以狂華喻色。不從空目者。謂真空無色。真智無見也。從空則應有出入。若有出入。則非虛空。自不容華相起滅者反喻空無自性。豈有他性也。色於真空。本非有無。何有起滅。見起滅者虛妄耳。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從目則出當有見。以得目氣分。故當有見也。有見則旋合見眼。無見而翳空。則亦旋當翳眼。眼既不翳。則見華時。目應無過。云何唯見晴空方號清明眼耶。總結虛妄。以見真智真空。現在色陰。未曾移易。華空猶翳空也。

△二受陰。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宴安調適四句。總以形容諸受未起。以二手掌四句。極言妄動無因。自生觸受也。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受因觸有。故徵觸從空從掌也。從空則不擇身手。從掌則有出入。既有出入。則合應掌知。離應身覺。覺則不待合然後為觸。此推觸性本無。以明受陰虛妄。

△三想陰。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說梅思崖。本非實事。而水出足酸。妄想通倫。備悉於此。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蹋懸崖。與說相類。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梅不自說。口不能聞。水不耳出。諸妄無因。無可窮詰。

△四行陰。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行妄心遷流之義。前後中間。念念不到。似生相續。猶如暴流。前後排引。似有次第。不相踰越言次第也。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

空喻真理。水喻真智。此言真理不生惑亂也。若惑亂因理。則盡古今無有一人能證理者。

若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

此喻行陰不因真智。若因真智。則智為能相。行為所相。二相應別。現可指陳。

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

此喻真智無有行相。若即行相。則行盡時。應無智體。

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喻行陰。不離智理。理智常住。遷流宛然。虛妄之相。從本如是。

△五識陰。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人喻眾生。瓶喻業。空喻識。眾生被業所牽。識隨業去。如瓶擎空。現陰喻本國。中後陰喻他國。兩孔喻智理。眾生不達智理。妄隨業遷。如塞兩孔。擎空遠行也。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彼方喻前陰。此方喻中後陰。識隨業現。無有彼此。亦無出入。

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喻識不從前陰至於後陰也。本瓶地喻前陰作業之地。開孔瓶倒喻後陰業牽之處。總言識隨業現。無有去來出入。妄見區宇。似有如是。

五陰括盡色心等法。色具十一色法。受想行識具心王心所一切心法。該而言之。則根塵識三者。在當人陰中。其始實從無明起行。行增長識。以為名色之緣。自迷如來藏而為識藏。妄見有色。攬色成根。根對外色而生受。受納塵影而成想。想相流注不斷而為行。行積業資惑而歸識。一時頓現。循環無終。全體是妄。亦即全妄是真。以妄元無性。而智理常住。如重雲罥日。徧空霾翳。而日體不動。遇風因緣。忽然晴朗。日豈新懸。迷人得悟。亦復如是。藉厭苦因。乘師友緣。了知虛妄。正如雲散。雲散似緣。日本如故。真如無體。受根塵而弗拒。任識變而常然眾生成佛。非入界之能遮。佛性遷流。豈一真之所造。常在生死去來。而大智朗然。至理澄寂。真不可為愚者道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二

音釋

殞　(音允亡也)。
殂　(音離沒也)。
獷　(音拱麤惡貌)。
臚　(音盧陳也)。
瞪　(音撐張目視貌)。
矇　(音蒙目不明也)。
瞬　(音順目數搖也)。
[土*孛]　(音孛塵起也)。
覷　(音娶伺視也)。
慴　(展入聲怖也)。
暈　(音運)。
適　(音責)。
彗　(音遂)。
槮　(插平聲)。
槍　(音鏘)。
駛　(音試疾也)。

縠　(音斛細紗)。
酢　(與醋同)。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二五陰竟。

△三六入。分六。初眼入。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六入即六根。謂根為塵所入。故云六入。即彼目睛瞪發勞者此領前色陰文。前以目喻真智。睛空喻真理。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喻無始不覺心動。乃有見相二分。今即前文所喻單取相中根見。謂兼目與勞。皆即菩提瞪發勞相也。目即根。勞即根中妄見。菩提瞪發勞相相字。正原本如來藏不覺妄動。乃於此目勞而得其狀也。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先標明暗二塵。以顯根見所發離塵無體。謂從覺性流露。而無見自體也。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明暗該色。非空色者。蓋以出非根耳。謂寄根而發。本無自性。因緣自然。不破而破。

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從明則不見暗。從暗則不見明。從根則無明暗時。而此見精。在浮塵內。無有自性。不能顯發。從空則歸當見眼。又空能觀。非關根入。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窮諸虛妄。則因緣無託。更疑自然。於何表示。

△二耳入。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此即本根設喻。以指塞耳。耳勞作聲。以喻耳入之妄。現前不塞之耳。所有耳入之妄。皆如能喻。故曰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

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有聞成性者言聞從空出。則空成聞性。不名為空也。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同前釋。

△三鼻入。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亦同耳入。即本根設喻。以見現前鼻入之妄。下三根例此。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鼻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鼻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通例前釋。

△四舌入。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

從舌即浮塵根。知味根指勝義。謂若從浮塵舌根而生。則此知味之勝義。在浮塵內。於無甜淡時。無嘗自性。不能顯發也。甜苦淡三。而言二種妄塵者。甜苦屬有味。淡屬無味。故分二對。

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上言名知味性。此乃承虛空自味。虛空自知。文句便宕。若嫌其重。分貼塵入。板且無義。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同前釋。

△五身入。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二手皆身根。故以冷熱為觸塵。合而順。則離必違。合而違。則離必順。是合覺顯於離知也。涉勢若成因於勞觸謂冷勢熱勢。以多與勝之涉而成。乃因於二手之勞觸。此見虛妄。亦即本根設喻。以明現在身根。亦復如是。同為菩提瞪發勞相也。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通例前釋。

△六意入。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

一切眾生。現在迷中。有意無心。意生則過未分明意滅則現前昧略。念念遷移。終身不覺。此即本根最易明者。如眠寤憶忘。以為全意之喻。蓋眠中之夢。以喻假有。夢而忽寤。以喻假無。不了假有。覽夢塵而斯憶。不了假無。寤失憶而為忘。此極狀意入虛妄。以出下文所喻意根也。

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此承上設喻。以例一切憶忘皆如眠寤。憶即似生。忘即似滅。似生非生。似滅非滅。故曰顛倒。始憶曰生。正憶曰住。始忘曰異。忘竟曰滅。吸習即吸此四相歸於意根。四相歷然。剎那不雜。故曰不相踰越。稱意即稱憶忘之意此指六識。根即七識也。七識即見分。眾生惑為我體。所謂勞也。故曰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攝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此言過去外塵。與意相應。憶即儼然。所謂落謝影子。是為內塵也。見聞隨聲色而往為順流。見聞攬聲色而入為逆流。逆流于無所至之處。惟有意根能緣。名覺知性。蓋在迷中。緣塵而有。離塵即無。以不能會覺知而歸本全性。故曰無體。謂覺知無有自體也。寤寐即借上喻眠寤。以狀生滅之假有假無。非實指眠寤耳。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寤寐即當憶忘二字。寐中之夢為憶。寤而忽失為忘。正憶為生。失憶為滅。意不對塵。分別何自。離意不覺。豈更從空。

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

將何為寐。令誰受滅。誰知生者。即此三句。自當警然不為意根所留。

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二體即寤寐二體。蓋明覺知無性。因寤寐而顯。不能自發也。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同前釋。

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又云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何瞪發皆収為菩提妙性。而此見反斥其無體耶。夫自是心非眼之示。已明指見為心。則此之無體。乃謂見無自性。全體是心。故以見而言。為無自體。以心而言。為無見體。此直指其離塵脫見憬然自得。六入皆然也。

上三六入竟。

△四十二處。分六。初色見二處。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顯宗論云。處謂生門。心心所法。於中生長。故名為處。蓋以六根六塵。是識生處。前言根。此言塵。亦因根對塵。故雙舉推窮也。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

此窮色無生處。始言眼不生色。以見空時。能生之色性既銷。所生之色相亦殞。誰相對而顯其空質也。窮色而極於能所俱盡。顯發并亡。益知現前一切。豈容擬議耶。此但窮色。而言空亦如是。以空色本不相離耳。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帶言色亦不生眼。以明空華不能發清明目也。見空之時。所生之色見既銷。能生之色相都盡。能所雙泯。空色誰辨。所謂真智無見。真理無色。於斯可想耳。兼言空者。亦猶前義。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言處。故窮於無處。即成虛妄。既成虛妄。因緣自然。益為戲論。

△二聲聽二處。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聲不來耳。耳不往聲。而聞響俱辦。鐘鼓不交參。動靜無前後。語雖窮聲。意已冥示。讀者思之。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

窮聲來耳邊。則應獨來。不應徧至。引證如來乞食城中。祇林無我。亦就現則俗諦易見。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窮耳往聲處。則應獨往鼓邊。不應更聞鐘響。往來俱窮。益顯聽聲俱妄。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同前釋。

△三齅香二處。

阿難。汝又齅此爐中栴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此單窮塵生處。不借根對。栴檀一切香木第一。銖者二十四銖為一兩。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

鼻若生香。則香應從鼻出。今從鼻入。乃稱聞香也。鼻非栴檀。云作鼻中有栴檀氣。領從鼻出。以窮聞義。證非鼻生也。

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爇此枯木。

以空性常恒。香須然木。窮非空生。

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以煙相表木。鼻但聞香。不蒙煙氣。煙騰不遠。四十里聞。故知木不生香也。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四嘗味二處。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此亦單窮塵生處也。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以遇蜜易味。證非舌生。

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食無根識。安能知味。設許有知。還同他食。故非食生也。

若生於空。汝啖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既鹹汝舌四句。已窮空生之非。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又出味必託知。空非有知。味性本無。皆唯識變。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同前釋。

△五身觸二處。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此亦單窮塵生處也。能觸所觸。俱為自身。能覺所覺。還同外境。徵能以見觸位無定。審知以見所知紛紜。下文自破。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能觸在手。則頭應無知。能觸在頭。則手應無用。無用即無知也。今皆有知。故應二身。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頭手皆觸。故應一體。若一體者。無有能所。觸義不成。若二體者。二體皆能。誰為所觸。二體皆所。誰為能觸。不應虛空與汝成觸。即當上文空生之詰。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同前釋。

△六意法二處。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意中既指意根。善惡無記三性即指法塵。法則猶軌範也。法非生成。然無始習氣。成於意根。却似剋定。此不同色等有實性境。由識變現。故徵即心離心。二俱有過。下文自明。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心對塵而成緣。若法即心。便不是塵。既無所緣。處從何立。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

法塵自性。本非有知。由識變似。故亦可難其知與非知也。知則屬心。然既異於汝體。而又非塵相。是乃同於他人心量。異故似他。知故如心。故有此徵也。若謂非他是汝。則根塵俱知。豈有汝心而有二相耶。

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非知而又不同五塵實境。極心所緣。盡於空色。俱無表示。處當何立。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目前見自見。色自色。空自空。現在森羅。而曰俱無處所。此實難解。良由見為色空所囿。局而成根。根塵相待。心境宛然。空本無質。色亦變遷。正當此時。瞑無所歸。見將何附。試一返觀。如夢忽覺。循覽境界。能所樅然。果誰安置耶。一切諸處。亦復如是。

上四十二處竟。

△五十八界。分六。初眼識界。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根塵識各六。依古釋。界種族也。各為界限。不相雜亂。下破其界限。會歸如來藏性。不同入處窮生處也。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根塵相對。識於中生。乃因緣生法。凡小以為實有。此破其執。以顯唯心。因緣自然。皆為戲論。眼持過去色習氣以成界性。因現在色對現以顯見性。色因眼曾見。及現在增上力。成色界相。識依眼緣色曉了。以有種子熏習賴耶。現在隨見隨即分別。是識界相。此各徵眼色以窮其無界也。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眼生則無色空。分別無託。此眼又非青黃赤白者言單眼無色。不能成中界也。見即眼見也。

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色生則在空應滅。不能知空。又色變時。汝識應知。知則識性不遷。孑然孤立。從何成界。從變者。又轉計識與色而俱變也。俱變則無界可立。不變則色生之識。能所相類。亦應常不知空耳。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眼色二合而生中界。則識中界應分知與不知。故曰中離。離則一半從根。一半從境。故曰兩合。此所謂體性雜亂。不能成界也。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根塵識三。相依成界。一處不成。則三不成。故曰都無。此顯唯心所現。俱無自性。唯心所現。則非因緣。俱無自性。則非自然。

△二耳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

耳因動靜而根知始現。動靜若無。則根知藉何曉了而生意識。此根知單指勝義也。

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浮塵成根。以有勝義耳。知既無所附而聞。而耳浮塵根。又雜色法。何名識界。此耳聞指浮塵。總言無動靜二相不成耳識界也。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聲生則無聞性。誰知聲相。縱云既謂識從聲生。應許因聞而有聲相。則聞聲時即是聞識。以識從聲生種芽相類也。若不聞識。則非界義。謂聲非生識之界也。聞則同聲。既能了之識作所聞之境。誰為能知知此聞識。若能聞而無知。則同草木矣。許聲因聞蓋原聲相所由。以補聲生之難。聞應聞識乃避聞聲。恐濫根塵之常。識已被聞又奪分別以盡聞識之詰。虛縱虛奪。總見虛妄。

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此即眼色共生之破。雜不成中。界從何定。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三鼻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鼽知動搖之性。

此窮非鼻生。雙舉浮塵勝義。

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先破浮根。浮根即身。觸身名塵。證非生於肉形之鼻也。

若取鼽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

此以下皆破勝義。先破肉知。仍同身觸。

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

次破空知。空若有知。則空應是汝。肉若非覺。則汝身無知。現前阿難。體當何在。

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

次破香知。香知非汝。此乃指香為知。若聞香之知。又作下文轉計。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

由汝鼻知。而有香臭。故又有香臭生於汝鼻之計也。是則此香臭不生伊蘭與彼栴檀。伊蘭臭木。伊蘭叢中常生栴檀。栴檀成樹。則彼伊蘭永無臭氣。

二物不來。汝自鼻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

汝自鼻鼻為香為臭窮香臭不生汝鼻也。臭則非香香應非臭又作下文俱聞之難。

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

鼻若全香。應不聞臭。鼻若全臭。應不聞香。今能兩聞。故應二鼻。若有二鼻。應有二體。

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若復一鼻。香臭雜聞。則香臭無定。識界何立。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

香既生識。則識即是香。故香不復能知香。如眼不復能見於眼也。

知即非生。不知非識。

承上若識能知於香。則識非生於香也。若不知香。則非識體了別。

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承上香臭生於汝鼻。故香應知有。此反香非知有。則香界不成。又承上識因香有應不知香。故云識不知香。因界者以識因香立界。今不知香。則因界非從香建立也。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上窮根塵不能生識。是無中間。中既不立。內外不成。故為虛妄。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四舌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

識因舌生。無與五味。則舌具甜苦。何不自嘗。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舌性若苦。舌已成味。誰知味者。舌若非苦。則無有味。識界何立。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

前因舌生。舌不自嘗。此因味生。即同於舌。應不自嘗也。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味既各生。則識應多體。若識一體。則五味亦應無別。無別非識。舌味混淆。識界何立。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此窮空生。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此窮和合共生。則識無自性。界亦不成。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五身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此窮根生。既無離合二種觸緣覺觀。何從而現身識。麤尋曰覺。細伺曰觀。

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此窮塵生。則無根身知離合者。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

物則不可以觸而知。身知則必待有觸。此正說以起下文兩即兩非之難。

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

若觸能生識。則必身知然後成觸。故曰知身即觸。又必知其為觸始名我身。故曰知觸即身。若已為觸。則塵必非根。故曰非身。若是我身。則根必非塵。故曰非觸。豈不根塵二相原無定位耶。

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

此觸合身則全是身覺。離身則同於虛空。此窮內外俱無觸位。以為下文中界不立之意。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內外即指根境。根境性空。識體如幻。故知三處都無耳。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六意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此窮根生。謂離法則意無所託而生分別也。離緣即離法緣。離法緣。則意之形段尚不可得。而況識耶。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此識心準上應言意識。因下有思量了別二者。是以思量為第七。了別為第六。皆屬意根。而意識原本第八。故得言識心也。自如來藏不覺妄動。即全心是識。故知心識本同。只有迷悟之異。迷則攬法成根。乃有思量了別。此徵同異。蓋欲人不離六七而悟識體。則如來藏不勞別作擔荷矣。

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此言意識若同於意根。同則不應更生。而且有根識混淆之病。意識若異於意根。異則生非其類。應無知覺。縱有知覺。不倫於意。云何識意者。猶云識不生於意也。同異俱非。窮於意生。抑可得體用悟迷之旨矣。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

五根識從現境生。非意所攝。既非意攝。從何生意識耶。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

三法字指內法塵。然此法塵。若離色空等實相亦不可得。以為下文徵窮生滅無體也。

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色空色塵。動靜聲塵。通塞鼻塵。合離味觸二塵。唯生滅乃指法塵。然生亦因色空等外法而生。滅亦因色空等外法而滅。是五塵落謝影子。離彼諸相。必無實體。所因之法塵既無實體。則能因之意識豈有形狀。若無形狀。界從何立。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釋同前。

蓋自如來藏無有自性。動而成見。因見有相。內似根身。外似器界。外攬內吸。似生分別。若或有知。若或無知。似真非真。似妄非妄。心動成境。境無非心。不可親疎。中間無主。凡夫之物我不分。即至人之色心無二。故如來為凡小說因緣之所生。為菩薩指意言之戲論。皆為方便。未當真詮。此十八界所為皆如來藏。而終之以三處都無也。楞伽云如來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此之謂歟。志斯道者思之。

上五十八界竟。

△六七大。分九初疑四大和合請示。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四大因緣和合變化。此世間法。世尊昔為凡小發明緣起之理。使之隨緣知返。今說大乘第一義諦。非同戲論。阿難仍執昔說。亦慮眾生墮此疑網。故冀開示也。中道了義即第一義諦。

△二總訶大性體非和合。分二。初責多聞不善分別。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世間妄想。隨諸因緣。成一切法。二乘知此。發明無我斷三界生因。得除人執。而非大乘了義。如來因阿難厭離小乘。所有從前開示。直指菩提。陰入處界。皆斥虛妄。悉為祛除法執。所謂真藥現前。不能分別也。

△二總明大性非和合。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

就諸大而言。似有和合。而體實非和。故不能雜。猶如虛空。以起下文和合之為妄見也。四大從妄想生。唯心所現。雖隨諸緣成一切法。而無性之性。未嘗動著。自非深悟。難以語此。

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此破和合。而以真如隨緣不變。非同變化也。初生為始。滅盡為終。始終即生滅。祇取相成相續二義。始以成終。終以成始。為相成。生以續死。死復續生。為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循還無端。如火輪旋轉。無有首尾。喻生死無休息也。窮諸

和合。則生滅之相。現前如是。宛同變化。不知性非和合。眾生迷中。暫時妄見。故曰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上二總訶大性體非和合竟。

△三收地大。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

以麤形細。故取極微析至七分。便成隣虛。更析隣虛。即實空性。以起下文色空不相和合也。色邊際謂色之極細。與空相近。故言邊際。

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既可析色成空。自當合空成色。此先約定。後乃徵窮。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

若許析色成空。當許合空成色。若合隣虛。便有方分。不成鄰虛。

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

既許合空成色。當許合色成空。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合色非空。合空非色。言色空不能互合相成也。再言色猶可析空云何合者。極言空不可合。人所易見。而實色不必析。唯佛乃知。蓋反覆以起下文真空真色之旨。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如來藏中。無有自性。故一切色皆即性色。故一切空皆即性空。性色非色。故為真空。性空非空。故為真色。此真空色。本來清淨。不假修為。體周法界。無有罣礙。眾生迷此。隨知發業。便成十界漏無漏因。因與果殊。無可窮詰。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無知即不了第一義諦。於第一義。無所了知。便起計度。蓋徧指二乘權始。不但凡外也。識心分別計度即所知量。此結因緣自然。亦兼和合。總名虛妄。

楞伽云。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慶喜云。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即此漸次俱也。故世尊云。漸欲俱不生。謂一切諸法。無有自性。不相和合。唯不覺自心所現。故妄想計著耳。審知七大皆自心現量。一切能造所造。俱無親疎。所謂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也。夫唯性色。故色無自性。謂之真空。夫唯性空。故空無自性。謂之真色。色既如是。七大皆然。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和合因緣。俱無實義。

△四收火大。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

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此似和合。而實非和合也。故先約定。以待後破。執燧求火。即寄緣之事。陽燧取火鏡也。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就現前一眾。以約和合之相。復舉三人各有所生氏族名字。謂非無體性而成和合。反起下文火性無我寄緣非緣之旨。優樓頻螺此云木爪窿。迦葉波此云大龜氏。瞿曇此云地最勝。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若火從日來。則日所到處。皆火所到。故應先焚林木。而後然艾。若從鏡出。必先然鏡。若生於艾。何俟日鏡。三處俱窮。後單徵火紆屈也。亦云勞。融泮即指鏡。

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鏡日與艾。各有所從。本非和合。火不自生。非不和合。始知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所謂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一處徧界。總見火性周徧。寄緣非緣。隨業所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結同前釋。

△五収水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不定無恒。亦即無自性之旨也。迦毗羅此云黃頭。斫迦羅此云輪山。鉢頭摩此云赤蓮華。如日月形。外道定中所見。即以為名。訶薩多此云事水。四皆大幻師也。望前為白月。望後為黑月。光皎如晝。故云白月晝。方諸取水珠也。月珠相去甚遠。尚

能令珠出水。則先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無待方諸。不流當知珠水非從月降。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從珠則不應待月。從空則水應泛沒。月珠與空。三處俱無。水無自性。不能自出。非和非合。非不和合。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循業發現。無可窮詰。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結同前釋。

△六收風大。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黎角動及旁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汝審諦觀。整衣在汝。而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無體不常。亦即無性隨緣之旨。僧伽黎此云大衣。袈裟此云壞色。即指僧伽黎也。風因整衣角動。拂彼人面。故有袈裟虛空人面之徵。若生於衣。應離汝體。謂風性不靜也。拂衣不動。謂風匪暫藏也。若生於空。衣當常拂。又空性本常。風亦應常。風有滅時。空亦應滅。空無生滅。證非風也。若生於被拂之面。自應拂汝。何汝整衣。倒拂於人。衣面與空。現在寂然。皆不生風。不應風無自性而能自生。故知非和非合。非不和合。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循業發現。無可窮詰。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結同前釋。

△七收空大。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無空則應無色。無色則應無空。蓋空色本不相離從識變似。一時頓現。原無自性。此言因色顯發。乃現徵空性。但舉對待。故云無形。

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定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迥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剎利此云田主。即王種也。婆羅門此云淨志。毗舍此云坐估。即商賈也。首陀此云穢者。即農夫也。頗羅墮此云利根。即婆羅門之喆慧者。旃陀羅此云殺者。即屠膾也。無因自生。應不關鑿。若因土出。則出土時。應有空入。若無出入。則空土無異。應與土出。因鑿則唯應出空。不應出土。若不因鑿則應出土。不應見空。鑿隨人運。土自地移。鑿空二體。了不相到。空無自性。不應自生。非和非合。非不和合也。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若此乃以虛空例諸大也。五大皆圓周徧。皆不動搖。原本如來藏中之所變似。以明非因緣和合之所能得也。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此又以虛空之無出入。益見四大之性真圓融。本非生滅。虛空易見。四大難知。故以相例。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上四大皆云性色等真空。以地水火風皆屬有法。以其原本於性。各無自體。故曰真空。而此虛空已屬無相。故獨原覺性。以覺性真空。與目前虛空無二。譯人體會用語之妙。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結同前釋。

△八收見大。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見有覺而無知。有覺則不同木石。無知則不同分別。此正指根。根元無性。故因色空顯也。四大而復加空見識者。以空乃真空所映。故有現前。見則屬五現量。真如所露。即前所選見精者。根能照境。識能了境。人知識有分別。而不知分別之中本有無分別體。在分別而不自覺。於此覺悟。始知分別無性。而此真識。體周法界。以此

上合四大。攝盡根識器界。同一真心中所現物。無有內外親疎耳。

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見因色空而有。明暗攝色。故下文有明暗虛空三事。此單言明暗。亦即攝空以顯見也。此後但舉明暗。即當攝空。但舉虛空。當攝明暗。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一異亦一亦異非一非異總成四句。以待下破。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此破一也。相猶互也。先以明暗二體互亡相奪。以顯見性當互亡時而乃互有。是相暗雖殊。見無生滅。明非一體矣。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此破異也。異則俱異。今離三無見。是見無自性。隨明暗以有無矣。三事俱異。異當作無。非同異也。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同即一體。今相背則非亦一。離則各無。今總無則非亦異。空見不分。故非不一。明暗相陵。見無虧損。故非不異。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諦審四境。不與見涉。故單徵見精也。見本有覺。空自是頑。窮非和合。見無自性。不應自出。兼窮自然。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結會五大歸如來藏。俱無生滅。見聞知覺。總言六根。始以見例。

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長水云。生滅同也。謂同於明暗虛空。互相有無。非生滅異也。謂不與明暗虛空互相有無。為同為異兩亦也。為非同異兩非也。四句俱超。則體周法界。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鼻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性見非別。覺體自明。此根性所以為真現量也。以一見總會六根。同歸現量。清淨本然。徧周法界。循業發現。無可計度。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結同前釋。

△九收識大。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識性無源謂此分別。本無自性。因於根塵。妄有所了。非了知性而實無體。此當細審。不可依文漫無分曉。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將根顯識。現前明了。以徵所生。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根由塵現。識由根發。無塵則根性無託。識於何附。窮非根生也。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相由根顯。識因相別。無根則明暗色空俱無所矚。識於何了。窮非相生也。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

此約空生。則無相見。無見則不能分別四境。無相則無所緣。而五根無託。

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既非見相。則此空同於龜毛兔角矣。又轉計不同龜毛兔角。則必有體。有而非物。縱有汝識。無境可託。分別何從也。亦恐人誤認緣影。故出此難。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此窮無因也。日中無月。識無所附。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

分言見相之所從現。以窮識生。睛指浮根。境指明暗。成有即境。成無即空。

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識分別為動。見照境為寂。言兩相背。故非和合。不應自出。再窮無因。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會前根性與五大歸本如來藏中。本無生滅。了別見聞覺知者。了別是識。見聞覺知是根。言識而帶言依起。以明依根而起之識。與根性本自同源。非從所依而有。故曰性非從所。下文自明。

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般若經云。六識者。本自一心。由徧六根門頭。而成六識。從見為眼識。從聞為耳識。從齅為鼻識。從嘗為舌識。從染為身識。從分別為意識。如是根塵三事。和合為十八界。若如實知自性皆空。是能學六根六塵六識。此言不悟見聞發明了知者。蓋使從六根門頭。返觀識性。始知一切分別。隨事付物。體非生滅。湛然常住也。同謂同於六處。異謂異於六處。同故為有。異故為空。即兩亦也。非同異。非空有。即兩非也。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

此指識即是心。唯識所謂真識也。

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含即一真不動。在如來藏中。吐即依妄分別。隨處發現。但有纖塵發現之處。即是自心生。不從分別有。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結同前釋。

於十八界。則云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俱無。謂識依根塵而生分別。方可言無。而實非識體無也。故此識大。乃云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周徧法界。此固如來藏中一切含裹。俱無剩法耳。循業發現四字。蓋見四科七大。總無實性。同是瞪勞。同是菩提。一切眾生。應所知量。皆入如來妙淨明體。無是非是耳。

上六七大竟。

△七得悟發願。分二。初阿難述悟。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微妙開示通承四科七大性相交融。真妄不二。波生浪滅。豈離全渤之中。晝朗夜昏。全歸太虛之內。一肩擔荷。萬象靡殊。此所以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也。身即法身。揀下文父母所生。心即常住真心。自疑已斷。見心初際。祇此當念。更無他觀。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各各自知正是從迷得覺。知而曰自者。如人飲水。冷暖自覺也。十方即十界。十界在真心中。隨緣影現。此言徧者。猶即俗見真耳。舉空該諸色法。故又曰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此即唯心所現所現唯心之旨。

心精徧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上言心徧十方。猶從身內之心。豁然通徹。故始言徧。此言含裹。乃安住心中。含育一切。以此心精反觀現前色身。存亡靡計。起滅俱無。微塵浮漚總喻生死去來俱無所得。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此乃深明自得。不由他悟。亦結轉如來初示常住真心。今始證知也。

總而言之。一心而已。十方虛空。與一切世間諸所有物。同是妙明元心中所現物。若有若無。非虛非實。如鏡裏像。如水中月。大智湛然。應如是知也。

△二說偈發願。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從來不覺。而今乃得。故曰得未曾有。從來不覺。雖在親承而不能讚。而今乃得從心所悟。始解知恩。

妙湛總持不動尊。

此讚佛。長水以三身分釋甚當。妙湛法身也。法身無相湛然常寂。無作無為。徧一切處。不生滅故。總持報身也。謂無量劫修行諸度之所顯發。總攝一切無漏功德。盡未來劫。任持不失。無有壞滅。詶彼因故。不動尊應身也。謂隨機感。厭求勝劣眾生心中之所顯現。真如用相。名之為應。佛體不動。無有作意。如月不降。百水不升。慈善根力。法爾如是。如鏡隨形所現。鏡且不動。

首楞嚴王世希有。

此讚法。首楞嚴三昧攝一切三昧。故云王。佛為三界大師。故曰世中尊。法具教行理三。大定總持。故曰世希有。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無始顛倒。一時頓銷。此從迷得悟也。本有法身。不因修證。此悟後知迷也。然皆欣逢指示。迴向法王。故以為讚。僧祇此云無數劫。藏通成佛。須假僧祇此指大乘圓證。華嚴初心。便與佛齊。雖圓融行布二俱無礙。然理則頓悟。於此可見。

願今得果成寶王。

已獲初心。終期究竟。果究竟菩提也。涅槃云。佛性為因。涅槃為果。寶王如來之稱。

還度如是恒沙眾。

上句是智。此句是悲。智以起悲。悲智互成。此乃真證心源。物我一體。非有所度之眾。亦無能度之人。如鳥二翼。缺一不可。

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

亦即悲智二者。上承諸佛。下開羣品。盡未來劫。不於一事一人一念稍生退屈。故云深心。大論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牀坐徧大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不揀穢土。不捨一人。菩薩悲願弘深。非淺根擔荷。故請證明。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

威德猛盛。獨出三界。曰大雄。十義具足。降伏魔外。曰大力。與樂為慈。拔苦為悲。無緣普濟。曰大慈大悲。微細惑即所知障。十一地尚有極微細所知愚。唯佛地故盡。志存極果。故希審除。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志切度生。故乞早登覺位也。上究塵劫。此互十方。務極時量。坐道場者示八相成佛也。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此云堅固。謂虛空可殞。而我心堅固不可退屈。此明其上求下化之深願。無有窮盡也。

慶喜願力堅鉅。可謂深感佛恩者矣。愚謂人之不能發雄猛誓者。皆其見性不徹也。同在如來覺海本無自他。共墮生死迷塗。有何同異。仰荷啟我之人。下哀待拯之眾。在昔切膚。於今膜外。當不如是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三

音釋

鼾　(休去聲以鼻檻氣也)。

舐　(時上聲以舌餂也)。

吻　(音刎口邊也)。

撮　(竄入聲聚而取也)。

樅　(音聰隆起貌)。

爨　(音竄炊爨也)。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擔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六收陰入處界七大歸如來藏。以啟真悟竟。

△七明相續妄生。諸大不礙。分八。初滿慈讚佛陳疑。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長水云。如來藏。不空不有。即性即相。名第一義諦。愚謂此乃指蹤之談。即使意絕言窮。猶非親證。當知親證所詣耳。諦真實處也。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

智論云。富樓那於四眾中。用十二部經種種法門。種種因緣。廣譬喻說。能利益眾生。當為第一。

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微妙即指第一義諦。二乘只解人執。而所知非分。故聞本空周徧。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聞於蚊蚋也。惑即本空周徧二惑。二惑若除。則所知障盡。究竟無疑。亦即指此。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阿難開悟。即指前云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然亦大乘法執分別。一聞本空周徧。已得頓忘。而微細俱生。猶未蕩盡。故云習漏未除也。二執皆言漏。習漏則唯指二執俱生。滿慈雖登無漏。此單指人空。諸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然屬界內。皆人空攝。顯下所疑乃屬法執。雖較有學開悟。猶遜一籌。而亦可作其蕩除俱生之助。疑即疑法。悔悔二乘之誤。

△二設二難。分二。初難清淨忽生。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初牒所聞。下起疑義。溫陵云。清淨則宜無諸相。本然則宜無遷流。此指業用也。謂皆如來藏清淨本然。則當無此業用。山河大地謂器世間。有為謂眾生世間。忽生疑始生。遷流疑相續。

△二難諸大不徧。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此疑四大各有自性。不能相容。不知如來藏妙真如性。本周法界。四大依起。四大無體。唯心所現。故以四大望如來藏。則曰本性圓融。此如來所說。滿慈今就四大性言。乃有此疑。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唯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悔。

是義即本知周徧二義。如來說本空。則大地山河。目前宛爾。如來說周徧。則地水火風。性相乖角。

上二設二難竟。

△三許宣勝義。告眾令聽。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唯識云。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即第一義諦也。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涅槃許聲聞亦得作佛。一闡提皆有佛性。楞伽五性兼收。五性一聲聞性。二辟支佛性。三如來乘性。四不定乘性。五無性。即一闡提。此許定性聲聞。及一切未得二空迴心上乘阿羅漢等。正與二經同旨。阿練若此云無喧雜。一乘為諸佛大寂滅場。是真阿練若正修行處。大乘本生心地經云。觀一切煩惱根原。即是自心。了達此法。堪能止住阿練若處。不悟自心。徒棲遠谷。避喧求寂。舉世未有其方。若頓了自心。是真阿練若。

△四標性本以顯妄元。分二。初標性本。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宗鏡云。性覺妙明者。是自性清淨心。即如來藏性。在纏真如等。本性清淨。不為煩惱所染。名為性覺。本覺明妙者。出纏真如等。從無分別智。覺盡無始妄念。名究竟覺。始覺即本覺。悟本之覺。名曰本覺。故起信論云。於真如門。名為性覺。於生滅門名為本覺。以性覺不從能所而生。非假修證而得。本自妙而常明。故曰性覺妙明。以始覺般若。明性覺之妙。故曰本覺明妙。又真如之性。性自了故。則性覺妙明。以始覺之智。了本性故。則本覺明妙。

性覺渾侖而言之也。本覺是由始覺轉合而言之也。妙者無有始終。無有分別。此指性體本自寂炤。故曰妙明。由始覺以合回本覺。是由明合妙。故曰明妙。覺範論曰。馬鳴云。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立始覺者。以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說有始覺。推馬鳴之意。以較此經。乃是升本覺為性覺。升始覺為本覺。故異耳。今所言性覺者。則馬鳴以為本覺者也。所言本覺者。則馬鳴以為始覺者也。覺範引馬鳴。謂此經升本為性。升始為本。以本為性。則體合如是。以始為本。則不能無說。蓋由始以識乎本。既已識本。即稱本覺。以明合妙。是何必升耶。

△二詰性明為妄。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詰意謂汝以覺性本明。自不因明而名為覺。抑以覺性不明。是必藉明而後稱為覺。也解深密經如來為始教菩薩。不能擔荷八識。以八識有明與不明二義。故別立第九。取其淨白偏真。亦隨權說。與此正類。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謂若不以明而名為覺。則覺無所明。不知真如自體。本照本寂。但祇以明一半而為覺性。則明必有所。所立能生。能所宛然。遂成虛妄。華嚴云。無見即是是。能見一切法。肇論云。般若無知。無所不知。亦概可見。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上二句推滿慈之意。若無所明。則無明覺。謂無明固不足見覺體也。有所二句是正破。謂性覺本明。不因所有。所立體亡。故曰有所非覺。若一切無所照了。又非本覺明妙。故曰無所非明。無明一句轉縱以出下正告二語。謂性覺本自妙明。若單以明為覺。則明必妄動。此當業相也。

覺體本明。以無自性。不能自守。故有業相。業則轉而生所矣。世尊恐人於明處認覺。反落妄緣。特先詰其以性明。抑以不明。而滿慈果以覺為所明。乃約其意云。汝謂若無所明。則無明覺矣。乃明指其病曰。夫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然後直告之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謂覺本妙明。然此明不能自守。易於生所。若以明為覺。是以業相為性覺自體。失於本妙。故曰妄也。

問世尊詰滿慈。謂汝以性明。稱名為覺。此意易曉。而曰為覺不明。稱為明覺。豈世尊故為探之耶。抑別有旨也。既以不明。又稱明覺。何也答曰。如來藏中。實有明不明二義。明者覺體本明也。無明者覺體無性。以至真故無分別。無分別中。湛然常住。所謂妙也。無分別中。冥然不覺。所謂無明也。然覺體本明。以無分別。不覺妄動。乃有見相。所謂所明也。世尊此問。謂以性覺本明。而名為覺耶。抑以覺體亦有不明。而唯以明者為覺耶。不知覺之不明。覺之無自性。覺之無分別。所謂至真至妙也。若捨此妙。而不能安住。唯以其明者為覺。則此明無性。不能自守。妄生分別

矣。故單以無明為覺。即非覺湛明性。單以明為覺。則明必生所。此所為妄也。傅大士云。安住無明之明炤。了達明炤之無明。是無明之明炤。貴乎安住。明炤之無明。貴乎了達。二者相須。偏用未見其妙耳。然此第在為道者言之也。若在性覺。則本妙本明。無古無今。在聖人。則覆明覆妙。無終無始。在眾生世界。則由覺有明。由明生所由所立能。同異熾然。不妨仍是清淨本然耳。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

覺性本明。不落能所。故曰覺非所明。是原性覺之無能所。以見覺明為妄也。夫真明無性。不能自守。妄有所覺。故曰因明立所。是又原覺明之所由起。以見所立則能必生耳。此當轉相。蓋以所明猶是真明無性。妄有所動。今則因妄動妄自作主。轉所為能矣。

上四標性本以顯妄元竟。

△五原器界虛空眾生因相分四。初示器界因相。

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無因異望性覺而言。今能所既立。境界妄現。故曰熾然成異。自此至無同異。皆當現相也。

△二示虛空因相。

異彼所異。因異立同。

上熾然成異。乃指器界。今異彼所異者。謂異於器界。而起同相。即下文虛空為同。世界為異。以起下文無同無異。

△三示眾生因相。

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同為虛空。異為器界。色空對現。含識從生。故下文云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四總結因相。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如是承上同異與無同異。總攝現相。以有境界對現。故相擾亂。境界擾亂。遂生勞慮。對境分別。而起智相。勞久則分別相續。乃有塵象。塵污染義。謂愛憎污染真性。執取愛憎。循名著相。由是引起塵勞煩惱。此則從人法俱生。而究人法分別。是為四麤。業繫二麤。雖出眾生業果。然實已具此。所謂惑業苦三。不相離也。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前在三細現相。未有實境。只言同異。今在智相分別之後。名相判然。夫因中但見其異。而不知世界依起。因中但見其同。而不知虛空自靜。對同而顯彼無同。對異而顯彼無異。因所生能。習成含識。所謂有為法也。華嚴云。何等名有為法。所謂三界眾生。

上五原器界虛空眾生因相竟。

△六示三種相續果相。分四。初世界相續果相。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

前言世界眾生業果之因。此乃分詳生起之相。覺性成所。則所立性亡。故外見有空。明所不及則隨照失宗。故反觀同昧。空昧無主。則動靜兩衡。故相待成搖。此風輪之所由生也。世界依空。風輪所持。皆由覺明為妄。

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

空因迷覺而搖。堅因執明成礙。以搖撼執。明覺益堅。故金輪外應。

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

取前風金二性。為火大所生。變化者變生為熟。化物成燼。

寶明生潤。火光上烝。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世間之寶。光透內外。如水晶金玉。皆有潤氣。加以火烝。便成津液。若在所明。光明自愛。愛流為種。是為水因。火從心生。覺心妄動。增長愛河。此大不言覺明。而理當具有。故補出此。

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溼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

交發立堅。有相容互彰之義。溼為巨海。乾為洲潭。即二性互彰。不相假借。所謂立堅也。此從堅明所生。海中火起。洲潭常注。又即二性相容之中。而見互彰。猶是立堅之意。海即四大海。洲即四大洲。及諸小洲。潭謂近水沙出。皆可居處。宗鏡云。愛心多者即成巨海。執心多者即成洲潭。風性生慢。火性生瞋。於色起愛。潭中流水。違愛生瞋。海中火起。四大唯心。判然可見。下文分出四心輕重之勢。

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

瞋重愛微。故外應高山。擊則成火。融則成水。以驗二性所成。

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愛重執輕。故外應草木。成土成水。亦見二性之効。然四大唯心。迭相輕重。故所應外相不同。總以明四大與諸相所起。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楞伽云。四大種從妄想生。即此覺明為妄也。空昧生風。執明生金。風摩金而火現。火烝寶而水流。由是諸相迭興。山陵草木。輕重互形。無有一法不由心現。此以迷起。非自心有。故楞伽又有流注異因之斥。

△二眾生相續果相。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

明而以為妄者非他。謂覺非所明。而以覺為所明之咎。所妄既立。則明為所限。故曰明理不踰。下文見聞覺知。正由此分。

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無明妄動。而有見分。即有相分。相為根塵。復引見分以為諸識發揮。即當六根對塵。妄生分別。起惑造業。所謂六妄成就也。故見聞覺知。雖總指根。而識亦具。

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溫陵曰。同業即胎卵。因父母己三者同業。故相纏著而有生。合離即溼化。不因父母。但由己業。或合溼而成形。即蠢蜕也。或離異而託化。即天獄也。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

見明是見中先成一定分別。故能因色而發。明見想成又因見明與色。而起現行之想。明即當見明。見即當色發也。若男則異見謂父。同想謂母。此中憎即異見。愛即同想。然一切憎愛。即從此生耳。

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

同想故成愛。愛以合體初投而言。故曰種。納想以既投而言。既投則愛戀不捨。故增長成胎。交遘五句。總承上文以明其同業吸引。羯羅藍此云凝滑。遏蒲曇此云胞狀。胎中凡五七始成。今但舉二七略耳。前三節總四生。此與上節先言胎。後乃總結。

胎卵溼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

隨其所應當兼業與情想合離而言。蓋以四生人與旁生皆具。卵想胎情。溼合化離。此舉四生之所感。大概如是。其中善惡。各以業應。不可剋定。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更相變易即前所謂人與旁生悉具四生。乃至或先或後。或權現。或實報。皆不可定。其所應受。皆隨業善惡以為升沈。由是捨身受身。無有斷絕。故曰相續。

△三業果相續果相。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欲貪由於想愛纏綿不捨。故有父母子孫相續。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溼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殺亦由貪。為愛身命。須賴滋養。則強弱相制。互相吞噉。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貪乃有盜。故以人食羊。雖用財奪命。亦同不與而取。至人死為羊。羊死為人。生死相噉。展轉無窮。乃約責償而言。因世人食肉不知其禍。故以隔世曉之。殺盜皆本於貪。固本經緣起偏重。然眾生由妄明生所。所復生能。結為我體。為有我故。是彼愛著。增長愛心。妨他利己。則殺與盜。皆由貪起。不可不懲也。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

汝負我命。遂我今盜。我還汝債。成汝今殺。殺盜互滋。相酬無已。此總四生轉結盜殺。

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色在汝。故曰汝愛我心。色在我。故曰我憐汝色。因于愛憐。互相繫縛。此結欲貪。單指人道。各為詳略。不可拘例。

唯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總結三貪為業果相續之本。

△四總結三種次第遷流。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此原三種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本如來藏。原非別有。因了發相。從妄見生。此乃忽生之所由也。因明立所。故曰因了發相。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故曰從妄見生。以此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實結生起之因。以見一念妄動。遂致忽生遷流。既無自性。亦非心外。

此章有三可疑。一疑諸經所標三分。由自證而後見。見而後相。三細亦由迷如來藏。妄有業相。業而後轉。轉而後現。皆先能後所。今經始敘所明。是先所後能也。不知性覺妙明。即當如來藏。妄為明覺。即當妄動業相。諸疏皆遺妄為明覺一句。而以因明立所。生汝妄能。始準業相。故必致疑先所後能矣。夫所立能生。正屬轉相。迷於本住。乃生異見。此能承妄動之後。發現相之始。故有同異與無同異之境相繼而生也。亦因詶三種忽生之問。故原本言之。若依唯識。則器界根身。皆唯內識變似現前。一時頓現。非由漸次積聚。此意在四科七大之前。隱顯互彰。須人自悟。是不可明破耳。二疑世界皆由妄想四大種生。添出金木。諸疏遂有五行之配。夫五行屬世論。非如來所說。雲栖亦云。溫陵謂萬法自五行變化。此出日家。經中罕言。當用四大為正。且金因執明而生。所謂堅明立礙。是地大攝。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水大所生。目為諸相。此可理通。偶有所類。輒引世論。愚於諸疏論中。所見不少。諸師皆有高識。而故隨世諦。殊不可解也。三疑性覺妙明。何故又云妄為明覺。覺海之中。誰為迷者。既云性覺。不應復起妄明。既有所明。豈不能障彼明妙。此疑較上二疑更細。未有發覆。愚唯知之。而不能以文言詳釋。亦但曰性覺本妙本明。自能自所。聖人知之。以明還妙。妙本自明。凡夫不知。隨能生所。因所立能。覺明不礙性覺之常然。性覺豈傷覺明之自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如來特為滿慈指出。使自深知。殆亦無低昂於其間歟。

上六示三種相續果相竟。

△七明覺不生迷。分四。初疑如來妙明世界猶在。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此與圓覺金剛藏菩薩云。十方眾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疑同而意各有屬。圓覺疑眾生已成佛道。此經疑世界眾生尚在現前。謂眾生即今非佛。不可遂謂已成。如來玅空明覺。不可尚存世界。故知現前不了。猶是法執未忘。觀下文迷方翳目之示。但祛其迷。方非南北。若除其翳。華豈有無也。山河大地謂世界。有為謂眾生。習漏謂業果。上下語詳略俱具。

△二喻迷人惑方。悟不生迷。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而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聚落喻如來藏。南喻妙明。北喻明覺。惑者喻如來藏不覺妄動而有業相。此明覺之所由起也。因迷即指此。因悟指如來藏。詰此二義。以申下答。明覺之妄。不因如來藏。以如來藏不生明覺。所謂悟非生迷也。亦復不因不覺妄動。以如來藏本無自性。明自生所。生即無生。所謂迷本無根也。滿慈之答。正合下文聖意。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指示令悟者喻十方如來已得妙空明覺也。故知十方如來。同在迷中。藉善友力。還得本悟。此人縱迷者原其先縱似有迷。今得本悟。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以伏下文覺不生迷也。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此迷即指如來藏不覺妄動。無本者謂藏無自性。妄動即空。無自性故畢竟空也。如來藏性。畢竟空寂。故曰昔本無迷。以有妄覺。故似有迷。以有妄覺。而得始覺。故似有覺。始覺之智。炤了妄覺。妄即隨滅。始亦無名。唯一性覺。豈復有目前不了者耶。故曰覺不生迷。宗鏡云。從來迷悟似迷。今日悟迷非悟。

△三喻華翳既除。華不更出。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

空本無華。因翳妄見。言華滅者。驗翳除也。以本無生。不應言滅。滅且不言。待華更生。愚慧可見。翳喻妄見。華喻山河。翳除華滅。妄息見亡。

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勅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答同示旨。但出見華滅空已是顛倒。益見華本無生。故下文特許其所解之合。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如來既許其今合。而即責其前疑。滿慈未至諸佛。然明鏡之像。像當有無。摩尼之色。色為真似。果位雖別。而法眼自圓。

△四喻金鑛不雜。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眾生似有所迷。如金在鑛。諸佛還得本悟。如金一純。須知金在鑛中。元自不雜。此言雜者。歸重出鑛。金當一純也。木喻惑障。惑障望諸佛菩提涅槃。如木成灰。前二喻指佛性之在眾生。本來清淨。妄見生滅。生滅元虛。性體自寂。山河大地。豈更有無。唯當證知也。此二喻指菩提涅槃之在諸佛。清淨無垢。還合妙明。性覺不假修持。始覺仍教頓盡。大地眾生。從中影現。終當究竟也。合此四喻。方為了義。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菩提智德。涅槃斷德。因窮果極之所顯現。此答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等相何當復生。故終以金木二喻重結問意。

上七明覺不生迷竟。

△八示諸大相容。分五。初牒原問。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次答四大不能相容。先牒問辭。

△二以虛空喻藏性相容。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虛空喻如來藏。羣相喻七大。如來藏清淨本然。本非七大。而自性不守。變現隨緣。若有自性。則心妨他性。故云不拒。

△三以七事喻諸大不礙藏性。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舉七事不礙太虛。以喻七大不礙如來藏性。七事不可分貼七大。即下文色空詳略俱具。但取其義。勿拘陳迹。屯聚也。風搖則動者以風搖似太虛動。非真空動也。風捲土雨空曰霾。

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霄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殊方猶云各處。諸有為相即指明等。彼指日等。世界同為日色反見亦有不同日色。空中更有圓日現見圓日同於諸相。窮明非是日也。若空自明。不應復有中宵雲霧。

窮明非是空也。明非是日。喻四大原本藏性。明非是空。喻藏性不生四大。藏性不生四大。而四大唯藏性現。故又曰不異空。四大原本藏性。而藏性不拒諸相。故又曰不異日。

△四以喻準法。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此以喻準法。觀相即觀四大諸法之相。亦猶非四大非如來藏所謂妄也。於無可指陳。更欲詰其相陵滅義。是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也。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以相之妄。識性之真。唯妙覺明。先非水火。故知水火無性。皆心所現。不相容納。義窮於此。

△五喻藏性隨諸相現。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如喻太虛各隨相現也。舉空以盡諸大。謂汝心若發明空相。則藏性隨有空現。所謂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也。各各發明是由一人一大。以推多人多大。若俱發明又由多人多大。以盡大地七大。藏性本空。七大無體。妄動發知。諸相羣現。相非實有。知亦元虛。唯一藏性。永無增減。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云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

日喻真性。水影喻所知之惑。各行各隨喻循業發現。唯一性覺。妄有所明。遂起諸相。世間眾生業果各有所感。各不相知。於中無主。憑何準的。然皆不離自性而有所現。於此深觀。自解契合耳。準謂繩準。的謂射的。

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各行各見。則不應是一。現本是一。則不應見雙。故知見一見雙。皆為妄覺。妙覺明心。豈墮所知。強說是非。祇益虛妄。

上七明相續妄生諸大不礙竟。

△八示妙明合藏。非即雙離。分五。初示背覺合塵。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隨覺明所現。見有色空。則覺明乘權。而藏心匿體。所謂傾奪也。由是藏心亦隨覺明而現色空。妄挾真而周徧矣。故知風動空澄。日明雲暗。心變成境。境非他物。隨塵背覺。迷悶不知。一落世間。塵勞何已。

△二示妙明合藏。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者。此妙明不生滅。乃由始覺還合本覺。始覺而稱妙明。謂般若之智。照明本妙。至於妙明。則常照常寂。此為本不生滅地也。

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上言妙明之體。此言妙明之用。一謂理法界。無量謂事法界理可徧事。故一為無量。事皆歸理。故無量為一。理無不該故大。事有紀極故小。然事即含理。故小中現大。理可攝事。故大中現小。此一多自在。事理無礙法界也。不動二句。會上一多大小之用。全攝體中。以見性覺妙明。本未嘗動。而十方徧現。故能身中現土。土中現身。依正無礙。大小雙融。此又於用而益彰體妙。方顯事事無礙法界耳。

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此結上體用之妙。良由滅塵合覺之所致也。當知如來藏性。本自如然。覺明妄動。流轉至今。非藉大智照了。泯見忘情。雖有真元。無由顯發。有志斯道。當不頇顧。

△三示如來藏一切俱非。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

此非七大也。心即識大。亦即五陰。心攝名蘊。地水火風是色蘊。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此非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也。已上非六凡。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此非十二因緣流轉還滅。指緣覺界。

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此非四諦能證所證。指聲聞界。

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剌若。非波羅蜜多。

檀那此云布施。尸羅此云持戒。毗梨耶此云精進。羼提此云忍辱。禪那此云靜慮。般剌若此云智慧。以上六度為能趨之行。波羅蜜多此云到彼岸。此一為所趨之理。合二指菩薩界。

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怛闥阿竭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耶三菩此云正徧知。舉三以該十號。為能證之人。涅槃此云無生滅。常樂我淨即涅槃四德。為如來所證之法。此指佛界。已上盡四聖。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世指六凡。出世指四聖。一切俱非者約如來藏本妙圓心。無有悟迷。絕性離相。不存凡聖之心。誰陟生佛之路。既非有法。豈墮無為。所謂龍袖拂開。益彰象王行處。於此全身放下。便可信手拈來。若是覩影神駒。立見追風千里。

△四示如來藏一切俱即。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剌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闥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一切俱即者諸疏皆約生滅門。愚謂上承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又攝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心之後。則此皆應在如來分上。隨世出世間現凡現聖。應俗應真。皆為全體大用。亦以示世出世間。即妄即真。即相即性。即實即權。指凡夫之當念。拂聖者之殊塗。佛不更佛。無為豈為。入此法門。無轉變相。又有分貼空不空如來藏。及三諦之解。似於本經。皆為添足。

△五示非即俱離。須憑妙指。分二。初非即俱離妙窮所知。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此又拂非即之意言。以顯掩室摩竭杜口毗耶之旨。合此三義。大啟無遮。纔有承當之人。已同刻舟之劍。大須著眼。莫落今時。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此於三義之後。但斥凡小。勿以所知測度如來無上菩提。則從上來事。可以神會矣。長水引圓覺云。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二示妙音須憑妙指。

譬如琴瑟箜篌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琴瑟箜篌琵琶喻眾生身。妙音喻如來藏性。妙指喻般若智。宗鏡釋云。我身五陰如箜篌。身中真如佛性是聲。六度萬行如絃絹。巧便智慧如彈箜篌人。以巧便智慧。修行六度。前來成佛。一塵一毛。皆徧法界。

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

上文所喻既明此當但領其意。不必一一分疏。蓋謂寶覺真心。各各圓滿。乃如來按指。即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則塵勞先起。此為有無妙智。大可明鑑也。故知寶覺真心。本有廣大神用。須以大智照了。頓發妙光。所謂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而如

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汝若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也。海印華嚴出現品偈云。如海印現眾生身。以此稱名為大海。普覺普印諸心行。是故說名為大覺。故知海印喻覺海。如來按指發光。當不但顯神用耳。

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承上汝但舉心塵勞先起。皆由安於權小。不慕大乘。徒滯化城。終非究竟。

滿慈疑四大同偏。不相陵滅。而不知諸大無性。唯藏性現。藏性如空。因明發相。色空同妙。昧略成緣所明之相似堅。迷妄之緣元脆。覺明不以性覺而不生。性覺豈因覺明而遂滅。所以性覺至今自妙。覺明從本生所。互相隱顯。各立有無。有非實有。本妙圓心。非世出世。無豈真無。元明心妙。即佛即生。悟當念之不移。悔從前之罔覺。妙音各足。要彈指之有人。海印寂然。信發光之匪別矣。

上八示妙明合藏非即雙離竟。

△九示迷妄無因。歇即菩提。分三。初疑覺性何因有妄。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滿慈初疑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如來乃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已明山河大地皆由明覺所立能生。熾然成異矣。此復疑性覺本妙。何因有此妄明。不知若有所因。則迷為有始。成性覺過。性覺自妙。明自生所。無性之性。悟即固然。下文止明無因。唯當神會。

△二示迷本無因。分二。初喻迷頭狂走。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本頭喻性覺。照鏡喻妄覺。本頭自如。何妨不見。鏡頭妄現。因照生狂。識狂無端。本頭元在。此喻明自生妄。本無所因。答亦同之。演若達多此云祠授。謂從祠神乞育。

△二示性迷自有。本無遺失。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精迷。以歷塵劫。

此明無因。乃得名妄。一妄既發。諸妄相因。皆從明覺無端展轉也。

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

雖經發明。猶不能返。足見一切眾生循明妄馳。而不知歸。此因滿慈而徧責諸迷也。明覺即迷。故曰自有。自迷自知。自知自返。馳豈因他。返當誰藉。識迷不馳。息馳名返。昔生無生。今滅無滅耳。

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

以寤喻悟者。故知迷人現前。亦如夢中。所見事物。以為實有。夢忽得寤。物今何在。昔亦無從。此正深明尚無有生。欲何為滅也。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上言狂起無因。以喻覺明自妄。此言狂歇頭在。以喻性覺宛然。悟妄即真。如手反覆。非從外得也。因何為在。結前無因。

上二示迷本無因竟。

△三示緣斷狂歇。覺性本周。分三。初示緣斷。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

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則三緣自斷也。三種相續。為貪瞋癡之緣。以有分別。便緣三種現行。起種子意業。今不隨分別。則意業之緣已斷。而身業之因不生。身業能招苦繫。是故言因。以能為未來之果也。分別從覺明生。屬識。故覺明為發業無明。分別為潤生無明也。

△二示性周。

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肓縶修證。

歇即不隨分別也。楞伽以分別識滅。名為涅槃。起信云。所謂覺義。謂心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識滅念離。即此不隨分別。涅槃與覺。即此勝淨明心。此心此覺。本來具足。故曰不從人得。骨間肉曰肓。筋肉結處曰縶。即勤苦修證之意。可見此經下文極其修證。皆非從麤至細實有執惑可除。但能不隨分別。真性宛然。涅槃極果。止云識滅則初心究竟。俱從直捷。圓伏永斷。空有其名。圓覺亦云。唯有頓覺人。併法不隨順。是皆不可以實法矣。

△三喻結。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於自衣中繫如意珠喻眾生五蘊身中具有性覺妙明。為妄覺所持。不能自守。待緣方了。故曰不自覺知也。窮露乞食喻佛性流轉五道。雖在流轉。而佛性宛在。故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智者喻如來。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益見妙體既彰。神用具足。不從外得。本性法爾也。

佛曰。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又曰。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又曰。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又曰。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又曰。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又曰。方悟神珠。不從外得。以此證知性覺本明。何曾有妄。祇為明不自守。妄有所覺。明覺即妄。所謂因迷自有也。自有之迷。全真即妄。尚無有生。識妄無因。則全妄即真。欲何為滅。是以明覺自有之迷。無始以來。不自覺知。起為世間眾生及與業果。循此自迷。自生分別。起惑造業。不自斷絕。一遇了緣。豁然自覺。又以自有之覺。覺自有迷。如夢得寤。猶是昔人。所見現前。宛如昨夢。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此所謂不隨分別三種相續也。昔隨分別。全真即妄。分別若歇。全妄即真。所謂方悟神珠不從外得耳。夫以滿慈但得人空。猶有法執。分別俱生。二俱未忘。依大乘圓證。止許八地斷分別盡。微細所知。須遲妙覺。而此指示。但云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故知理則頓悟。乘悟并銷。事須漸除。因次第盡。猶為方便。苟非其人。未易神會矣。

上九示迷妄無因。歇即菩提竟。

△十再斥因緣自然以責多聞。分四。初發疑問。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

三因即殺盜婬。謂從不隨分別三種相續。則意業永斷。故三因不生也。此因因緣二字。復起今疑。亦由聲聞四諦。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皆有因緣之義。故引昔悟。

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

引大目犍連等。以三人皆從老梵志所聞佛因緣。心得開悟。故能捨邪入正。成就聖果。

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唯垂大悲。開發迷悶。

真如無性。隨緣建立。而體常不變。因緣自然。二義俱非。既悟復疑。蓋為羣迷。再詳細惑。

△二原所疑。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此先窮阿難所疑之理。不過謂狂以因緣而生。性因狂歇而出。因緣自然之說。無踰於此。然意重自然。以緣盡性出。似類自然。下文加晰。故有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之示。

△三喻本頭不失。以出狂妄。分三。初破自然。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頭本自然。一句約定。而後承云。若本自然。則無有不自然者。故曰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以起何因怖走也。此喻性覺若本妙明。則應無明不妙。何故復有覺明之妄。真如無性。故非聲聞所知矣。

△二破因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此破因緣也。謂自然頭。能以照鏡因緣而狂。則應亦以因緣而失。何乃本頭不失。雖當狂怖。曾無變易。則又何關因緣耶。前喻真如無性。故有覺明之妄。此喻覺明無因。性覺元妙。元妙則何藉因緣矣。

△三總破并釋因迷自有之疑。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此因上有因迷自有之示。恐人又以妄為本有。則性覺實有覺明之累。故未狂不狂。皆喻性覺。謂當狂怖未彰。自體妙明。無潛妄處。是性覺又為自然。何為復有明覺。此乃互出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默寓無性之旨。使當自悟也。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本頭喻性覺。狂走喻覺明。蓋以性覺無體。無有分別以無分別。則明自常妙。以無分別。則明自生所。能所紛然。空華起滅。妙明常寂。太虛迥如。既非自然。亦非因緣也。

上三喻本頭不失。以出狂妄竟。

△四破因緣自然。引入菩提。分三。初破因緣入無功用。

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

生滅即分別三種緣心。菩提承上歇即菩提。若執菩提心生。分別心滅。猶屬生滅。蓋以泯對待之情。亦以絕因緣之迹。故云必使滅生俱盡。方為無功用道。無功用指初地見道之位。

△二破自然成無戲論。

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上文因引三緣斷故。三因不生。證成因緣。故如來特以心生心滅為非見道。先以絕因緣之疑。此則答所說自然成第一義之問。謂若以菩提心為自然者。又只自然心生。生滅心滅。亦生滅耳。無生滅者。名為自然。此防即以前生滅俱盡。而為轉計。亦未深悟者應有之疑。故下文詳發。以究於無戲論也。

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承上自然。乃以因緣形起。故帶破因緣。以結前文也。和合即因緣。本然即自然。此約世間因緣自然名實。以待下破。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本然無有然者。和合無有合者。一切性相。皆如是也。既無然合之人。亦無然合之法。人法俱無。則從上以來。意言俱盡矣。故曰合然俱離。此解亦捐。故又曰離合俱非。合即不離。對離而言也。無戲論即無功用。亦取見道之旨。

△三指菩提勤修。并責多聞留礙。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戲論。

遙遠承無戲論言。以下文痛責多聞。自是勤修之意。然華嚴十住初心。以無作三昧。自體應真。煩惱客塵。全無體性。唯真體用。無貪瞋癡。任運即佛。正與此經不隨分別三種相續。則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同一旨趣。不如權始。心懸劫量。見滯聖階。故曰非汝歷劫辛勤修證。此乃最上乘。解行同時。非十二部經之所詮證。涅槃云。雖能讀誦十二部經。不名多聞。唯聞常住二字。深心信解。是名多聞。又當一證。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婬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此誠多聞不如實證。見解難免業緣也。阿那含此云不來。頓斷欲界前六品思惑。不來欲界也。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如摩登伽。宿為婬女。由神呪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不可以心知曰祕密。不可以解會曰妙嚴。耶輸陀羅此云華色。出纏登伽所得。出貪愛纏。位納三果。耶輸曾在法華會記剎。已登四果。此重責勉修。復引登伽耶輸速登解脫。以見大根利器。反滯見聞。真成自欺。古今不乏。

阿難曰。世尊現說殺盜婬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而世尊曰。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此不但深悉阿難疑義。凡在二乘有學無學。乃至大乘初心。法執未盡。鮮不蹈此深惑矣。蓋以菩提之性。顯於緣斷。將知因緣未斷。能障菩提。是菩提之顯與障。皆由因緣也。既疑因緣。則必并疑自然。以緣在自障。緣滅自出。則豈非本自其然。無然不自耶。而世尊但曰。頭若自然。何故

狂走。此一不言其所以非自然也。又但曰。頭以因緣故狂。何不因緣故失。本頭不失。何藉因緣。此二不言其所以非因緣也。夫菩提之性。為非自然。故有狂怖。是必致疑狂亦自然。為非因緣。故無變易。則又應疑頭本無妄。反覆含露。或縱或奪。而終但曰。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皆為戲論。是亦可以深悟而自得之耳。至於生滅俱盡。無功用道。離合俱非。無戲論法。則又將指人於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別行一路矣。故曰菩提涅槃。尚在遙遠。聊作勸修。以資明悟也。又曰不如一日薰修無漏。又曰如何自欺尚留觀聽。始知佛道垂成。情紆十劫。華嚴十地。利生行滿。而究於始終無作體性。不移毫念。唯是法界圓明大智之用。無有時節。無有三世。若只如是。修證豈遙。自非別行一路。又安得其所至耶。

上十再斥因緣自然。以責多聞竟。

△十一示決定義。分三。初述請修。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實相兼心與法內外皆無虛偽。即第一義諦也。既得輕安。重復悲淚。喜今悔昔。感愧交集也。十地以前。悲智互用。十一地以後。純悲無智。故曰大悲。清淨寶即摩尼珠。無垢清淨。比如來也。沈沒溺。冥昏昧。謂為無明之所沈冥也。桐洲曰。身土圓融曰妙覺王剎。如來藏性。雖知徧含。妙行莊嚴。還須親到。故阿難因述所悟。而亟請修門。不知圓修即在圓悟之中。圓悟已究圓修之後。不則心欣極果。悟缺真詮。此如來二決定義。所謂先明因地。次詳煩惱。無非此旨耳。陸宿曰旅。水宿曰泊。華屋即指藏性。門謂修證之門也。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曰無餘涅槃。此本發心。即下文因地。攝伏攀緣。亦即審詳煩惱。師資相搆。備殫祕現之機。其為末世借鑑。豈淺鮮哉。陀羅尼此云總持三昧。佛知見亦即平等覺心。生佛無二也。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二乘為法執所礙。故曰心未自在。妙三摩提為首楞嚴究竟堅固。即果地覺也。欲求果覺。先辨發心。以始覺發明本覺。故曰初心。二義而曰決定者。決定方便。必無岐路矣。

△二審觀因地發心。分四。初以虛空喻不生滅因。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涅槃云。佛性為因。涅槃為果。涅槃翻無生滅。故知生滅心盡。方見佛性。因正果正。因果同時也。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宗鏡云。紹佛乘人。先須得本。悟自真心不生不滅為因。然後以無生之旨。徧治一切。故知生滅心之不能悟自真心也。若能悟此無生滅之心。即為佛之知見。棗栢云。若有習氣。還以佛之知見治之。此即圓成果地修證。更無增減。非別有修證也。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以虛空喻無作體性。始終常住。不如有為妄心虛偽變滅。

△二分清濁以表妙覺明心。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溼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本由覺明。生起四大。四大假合。妄有六根。分此湛圓。遂成渾濁。圓覺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圓覺各還四大。使悟六根假合。皆為幻滅。以顯非幻滅者。豈非視聽覺察元一湛圓。所分湛圓。由於四大。四大生起。本於覺明。故知不隨分別。則狂性自歇。湛即菩提耳。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清水喻湛圓覺性。塵土灰沙喻四大。二體不循謂覺性四大。淨染相違。法爾如是也。無明不覺。無有主者。有世間人此約投塵汩淨。若或使之。非有所指也。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喻明與無明。非一非異。容貌汩然極色心擾亂之狀。

△三示五濁。分五。初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覺明妄動之始。止有空見。正當妄動。未分能所。故云空見不分也。無體則未成四大。無覺則未成六根。未有體覺。而空見變現。故曰相織。本無二相。而忽有二相。故曰妄成。正指劫初也。劫翻時分。

△二見濁。

汝身現摶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前猶有空無體。今則現摶四大而為自體。摶納受也。前猶有見無覺。今則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是四性本無留礙。而為四大壅令留礙。四大本無覺知。而為四性旋令覺知。有情無情。交相和合。是為相織妄成也。見濁之見。從見分來。最初我體。能現根塵。故次於劫。長水以配現相。故初為業轉。亦自有見。

△三煩惱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憶識誦習三世之境。一時俱現。由憶而過去似現前。由識而現在如曾見。由誦習而未來若預了。此意識之情狀也。性謂識性。性發於根。相現於塵。容塵相也。故曰離塵無相。離覺無性。此言虛妄徒相擾亂。是為煩惱。此配六麤前四也。

△四眾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生滅即眾生行業。眾生執吝生死。故知見欲留。然所作善惡殊塗。故業運常遷。遷流無定。生滅靡停。惑業相織。成眾生濁。是為業相。

△五命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見聞謂根。性即識性。六根同一識性。而各現聲色。各生分別。便成睽異。識性本一。故曰相和。根塵互異。故曰相背。同中有異。異中有同。故曰失準。此業報所限。當苦繫相也。身受為識所持曰命。是為命濁。

上三示五濁竟。

△四結成因地。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生死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

見聞覺知根也。此根性屬現量。具有常樂我淨德相。迷則止名根性。悟則四德宛然。此在悟後。故欲即此見聞覺知遠契涅槃四德。言遠契者以初心望究竟也。生死根本乃指六識。從根性發。明必不使流入意地。則現前曉了。無別真常。常光圓滿。永無生滅。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湛即圓湛之性。旋返也。圓湛之性。迷則隨順虛妄。流轉生滅。悟則即妄歸真。滅生非滅。非實有虛妄。生滅可除也。故曰得元明覺無生滅性。果在因中。因圓果滿耳。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不隨虛妄生滅。即為靜深。非更有止觀法也。不隨虛妄生滅。則真心自見。所謂清水現前也。自心自見。即準初住。入佛知見。與佛無二。至於泥去水純。無踰清水。極於所知障盡。始名見心初起。則初心究竟二無別耳。仁王經云。三賢十聖忍中行。惟佛一人到其源。所謂源者。無踰清水澄徹。修窮方知省力也。一切變現不為煩惱者。此為如來隨類度生。大悲所感。月印千江。水光不到。即今日用。在了事上。華鳥石人應無差別。唯當自得也。

十方諸佛所以成就菩提者。皆以不生滅為因。不生滅者佛性也。十二類生所以流轉六道者。皆以生滅為因。生滅者五蘊也。然五蘊元在佛性之中。則流轉不出常住。佛性即在五蘊之內。則不變無礙隨緣。智者知其然。故常即五蘊而得佛性之無生滅。非別有所謂不生滅也。圓覺云。一切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此迷法身而為色陰也。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此迷真心而為受想行識也。圭峯曰。但以空寂為自體。勿認色身。但以靈知為自心。勿認妄念。此悟四大之原自空寂。悟六塵緣影之無別靈知。但離緣塵。即同本有也。涅槃云。滅無常色。而得常住真色。滅無常受想行識。而得常住受想行識。曹溪云。但轉其名無實性。亦可謂究竟真詮矣。而此又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又曰初伏客塵。又曰永斷無明。然後乃合涅槃清淨者何也。涅槃曰。佛性為因。涅槃為果。是因非果。名為佛性。是果非因。名為涅槃。以要而言。捨佛性無別涅槃。所謂因該果海。捨涅槃無別佛性。所謂果徹因源。今自眾生最初發明。亦惟見聞覺知。外不為空見所紛。內不為四大留礙。根識俱泯。三世何從。業運本空。同異頓撤而已。故華嚴十住初心。便與佛齊。此在大心凡夫。親紹佛種。非餘外人。若因中三德。與果地殊。則圓融行布。不妨互見。與此經湛旋之旨。原非分外。為有虛妄者言之。彼自無瘡。猶在當人諦審耳。

上二審觀因地發心竟。

△三審詳煩惱根本。分四。初審根塵顛倒所在。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前約不生滅心。以為本修因地。此審煩惱根本。以盡微細所知。所知即分別。屬六識。下文煩惱根本。雖指六根。以根能對相發知。目為賊媒。而實則六識為真賊也。發業無明。即妄動發業。潤生無明。即愛取為惑。二皆煩惱。作謂六識。受即八識也。七識不流轉。以八識為苦樂因。所謂佛性流轉五道。皆由分別。分別即無明耳。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煩惱根本為發業潤生。悉於虛妄根塵而現。此六根為煩惱出入之處。故當於處審除耳。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第一義。以虛空形可作之法。可作變滅。虛空無壞。此第二義。亦以虛空無結。以明結處可見。以起下文。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由六根為媒。引起六識家賊。劫害真性。孤山曰。眾生世界是正報。器世間是依報。以由正報纏縛。故於依報不能超越。下約二報而言。

△二明眾生世界纏縛超越。分三。初明世界方位。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此承上言眾生世界也。世界下言世界之相。一切下結歸眾生。貿遷謂貿易遷移也。世與界互相更涉。即是身中貿遷。總見眾生織妄成身。一剎那間。分位相易。念念流轉。故須逆流旋源耳。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四數即東西南北。以東西南北之方。與過現未來之世。以三乘四。以四乘三。互成十二。宛轉猶互成也。流流數。指世。蓋方歷世而變始成也。雲棲云。界四世三。彼此相涉。以三乘四。以四乘三。俱成十二。是一疊。即此十二。一各變十。成一百二十。是二疊。即此一百二十。十各變百。成一千二百。是三疊。一切眾生。身在世界之中。見聞覺知。剎那生滅。麤細之相。乃有如許。古德云。一念中有八萬四千塵勞是也。功德猶功能也。此言六根了別是同。各各功能。互有全缺。下文自列。

△二別六根功德。分六。初眼根功德。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克定優劣。以伏下文選根之意。資中云。眼者一方三百。旁觀二百。又得二分之餘。共成五百。并前三百。總成八百。

△二耳根功德。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耳之聞根。雖分動靜。而意顯無遺。所謂十處擊鼓。一時俱聞也。

△三鼻根功德。

如鼻鼽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闕中交者謂息出盡少停。而後復入。入盡少停。而後復出。是三分闕一也。

△四舌根功德。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舌取宣揚。不取嘗味。蓋從其勝也。世出世智。當在至人分上。然言有方分。理無窮盡。則廣攝凡庸。麤言細語。皆第一義。雖當人不覺。非理之過。故為圓滿。

△五身根功德。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合有違順。離一合雙。是為三分闕一。

△六意根功德。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意徧十方。通於三世。真俗凡聖。靡不周到。與耳功德當無優劣。然耳返無聞。意歸有地。初心方便。同異可見。

上二別六根功德竟。

△三令詳六根圓滯。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

流根謂圓湛覺心。即不生滅地也。智論云。菩薩自念。我不應知諸餘人常隨生死等流。我當逆流以求盡源。入泥洹道。六根攬納外塵以為受用。故曰六受用根。合離深淺總就六根度量。以見選擇圓通之意。不必分貼。

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此言圓通與不圓通。功効遲捷。所謂用少方便。疾證菩提也。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六根皆圓湛覺心所露。故曰本所功德。然隨方隨根。各有相應。故須詳擇。當為發明也。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此見不但六根。即十八界皆如來圓覺妙心之所映發。故上根圓慧。隨所觸發。皆可明悟。中下之士。一門深入。六用分明。

前第一義。審觀因地發心。要在生滅中。明取不生滅性。為本修因。不離五蘊汩濁。指出清潔本然。此第二義。則在審詳煩惱根本。以為降伏。亦即六根以明顛倒所在。顛倒想滅。六根宛然。故就眾生世界。分別淺深圓滯。雖為下文選根之意。猶屬帶言。此實在審除煩惱。所謂逆生死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一正本修因。一除煩惱根本。煩惱根本。既審所除。則本修因地。益彰圓妙。二以成一。總為發覺初心也。

上二明眾生世界纏縛超越竟。

△三明六根虛妄。分二。初審根中積習。分二。初問一門深入。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阿難疑一門深入。能令六根清淨。此執有根法也。夫真性寄發。六根皆然。故能一根返源。六根清淨。此疑一六不同。下文既得六銷。猶未忘一。乃執有涅槃也。然既執有涅槃。則不能不執有生死。內外法執。一時俱具。更待下釋。

△二示修中所斷。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齊頭數。

見所斷惑謂見道分所應斷之惑也。思惑屬修道分。見思二惑。皆指十使。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四戒取。五邪見。為五利使。六貪。七瞋。八癡。九慢。十疑。為五鈍使。此十使有分別俱生二種。分別十使。二乘初果準大乘初地圓乘初住斷盡。俱生十使。二三果皆斷。至四果而盡。準大乘亦地地斷。至金剛定。方始斷盡。此言煩惱障也。若所知障。二乘無分。大乘入地初斷分別。若微細俱生。十一地後斷。二障又分現行種子。虛習揀非現行。現行屬因。此因習氣。根本智斷。種子習氣屬果。此果習氣。後得智斷。所謂積生無始虛習也。至於分齊頭數。微細所知。非初心能辦耳。

上初審根中積習竟。

△二明一六虛妄。分八。初辨非一非六。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

六用不通。故不為一。耳聞法音。身口俱動。故不為六。非一則不非六。終六則不終一。豈六一之元是見一六之俱非。須知誰成六根。而曰非一。顯覺明之無體也。現見六根。而曰非六。指聞見之非他矣。

△二以空喻一不成。

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此承上覺明無體。故顛倒淪替。圓湛義生。聞見匪他。故見諦六銷。猶未亡一。下以虛空為喻。以明六固元虛。一亦不立。

如太虛空。參合羣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空喻圓湛。器喻諸根。以器望空。似為異空。以喻根望圓湛。似異圓湛也。除器觀空。說空為一。亦猶除根觀湛。說湛為同。此為未入圓湛。旁觀一異。若全身於湛。湛外無心。誰同不同。是一非一。真如戲論。

△三原眼根因相。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此分詳諸根。由顛倒淪替。圓湛義生也。夫性覺本自妙圓。覺明妄為黏湛。本湛而黏。是名顛倒。湛黏則所立能生。故能見之妄明。映空成體。旋體成覺。矣。體即四大之體。覺即六根之覺。此勝義根元。所以目為清淨四大也。由是浮根託體。流逸奔色。此色在浮根既成之後。當指實色。若發見之前。祇有明暗。蒲萄朵浮根之相。四塵色香味觸也。

△四原耳根因相。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動靜只指妄覺時相。既有此相。所以黏湛發聽也。因聽有聲。映聲成根。故知一切聲色。先由聽覩。水火風土。旋令覺知。雖皆虛妄。亦非他事也。

△五原鼻根因相。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鼻。鼻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通塞二相。從覺明妄見空色。空通色塞。遂發鼻精。鼻久聞香。聞即根性成就。如雙垂爪竅從下穴。氣本上升。形肖其義。

△六原舌根因相。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恬無味中恰好之相。變即與恬稍戾。由此乃有妄嘗。嘗即生味。便成根性矣。

△七原身根因相。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摶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此離合亦由妄見空色。空則似合。色則成離。由此發覺。如有所觸。相待為身。能覺所覺。想虛形實。根觸相成。奔流無狀。

△八原意根因相。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生滅不同外法。此妄明中。隨覺隨昧。似生似滅。發知自映。遂成根性。此根極微。而曰目為清淨四大者。蓋妙圓無所。一有所覺。冷暖搖礙。當體具足。所謂四大種從妄想生。結想成根。當人不覺。至如幽室見。又浮根奔法。此應自鑑也。

此一段經文。猶是審除煩惱餘旨。正以最初悟明。止滅眾生世間見所斷惑。而無始虛習。要因修斷。如來云。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此正指煩惱根本所由起也。所謂雖得六銷者。離塵返根也。猶未亡一者。見元未謝也。聲聞於六根中。獲證無我。斷三界因。而所知之障。尚未銷停。此就最初圓妙黏湛所發。依湛脫黏。成於實法。是為爾燄。阿難既已捐捨小乘。發大勇猛。故於其請修。搜剔法障。亦即圓滿因地之意。

上三明六根虛妄竟。

△四示根妄無體。發明圓脫。分四初明黏妄無體。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

此結原六根之由。以約其妄。覺明即妄。原其由於性覺妙明。而妄以明為覺耳。既有所明。則妙明精了。隱而不現。所有照矚。黏妄而發。不覺不知。下文離暗等無有見體等。意先伏此。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鼻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此言無塵則無根。既無根塵。則識無所附。益顯根性雖由黏發。止能現境。而無分別。故於離暗明時。若能著眼。始知明不循根。寄根明發。言無體質者。謂此根性黏湛所成。非實以見聞為體質也。

△二示發明圓脫。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上言離者。顯根由塵現。識因根發。無則俱無。以約根塵識三。法爾如是。此言不循者。示進修之士。即當對現。不得諸相。以此脫黏。即以此內伏。直下歸真。發

本明耀。一根如是。六用皆然。脫脫外黏。伏伏內惑也。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知見謂根知。此明根知無分別晰。迥然常在。良由前塵外黏。識想內惑。根知茫然。今不由前塵所起。則內惑無附。於此自覺。始知明發非根。寄根為用。豈不互融耶。

△三引證圓脫。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阿那律陀此云無滅。以多睡被訶。七日不眠。便失兩目。如來令修天眼。能照三千大千。如觀掌果。跋翻善。難陀翻歡喜。此龍兄弟。常護摩伽陀國。殑伽此云天堂來。主河神女。驕梵鉢提此云牛相。謂以牛舌能辨人所食味。故曰異舌知味。舜若多此云空。即主空神。因其所主亦無色質。非人能見。故曰風質。佛光映現。非實無質也。滅盡定即九次第中滅受想定。此槩舉一切得寂聲聞。而以迦葉為證。雖滅意根。而能了知。此見明不循根。不必確指在定出定也。所引六人。合業報修得發真無出此意。

△四結圓脫成妙。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諸根圓拔者謂外不緣塵。知見內返。雖現在根身器界。及一切淨染苦樂諸相之中。而以外脫內伏之心。應時圓滿。處於日用。如長空鴈影。不落有無。所謂如湯銷冰。不可以事得也。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

上引六人。猶限凡聖。此則近指世人。以見直下知覺。不關根塵。以起下文不明自發之旨。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謂明暗於根。祇成見與無見而已。不可謂無知覺也。明暗還塵。見與無見還根。根塵兩脫。知覺宛然。所謂不明自發。此豈暗相之所能昏耶。故雖現在覺明妄中。而親得圓妙之體。方悔從前錯過耳。

性覺妙明。本無黏脫。所黏者覺明耳。此明必黏。黏則不明。一落見聞。遂為聲色所昏。不能自認。是以離色無體。離聲無質。汝但不循諸相所起知見。則寄根而發

。雖聲色樅然。而無分別性。當下自知。不必更尋離塵獨耀時節矣。

上十一示決定義竟。

△十二擊鐘驗常。分二。初疑根性無體。分二。初原果位體性常住。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菩提知覺智果。涅槃寂滅斷果。真顯非虛妄。如顯無變易。佛性清淨常住。菴摩羅此云無垢。離障所顯白淨識也。空如來藏者楞伽謂無所有如來藏門。大圓鏡智者譬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此舉果位七種名目。德性堅凝。清淨常住。望於見聞。離塵無體。疑以斷滅為所修因也。下文自詳。

△二疑根性不與覺因相酬。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唯垂大慈。開我蒙愗。

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者。阿難將根同識。是其不能於根中發明曉了前境得無憎愛。雖離明暗。其光圓滿。瞥入意地。便成錯過。凡在解會。悉同此病。蓋以常光現前。不知自認。更擬推求。祇增分別。離暗離明無有見體等。真為深中疑根。如來探竿。果非虛設。

上初疑根性無體竟。

△二示聞性常住。分六。初責誠心不伏。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

虛妄根塵。為煩惱顛倒之處。此即顛倒因也。如來已經發明。而復言離暗離明。無有見體。使之不循前塵所起知見。於此領旨。則離塵之根。既已外脫。分別之心。又成內伏。現前知見。豈不炯然。而猶惑為斷滅。此所謂真倒現前。猶未信伏也。

△二擊鐘詰聞。

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即時如來勅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佛現問聞。而阿難大眾各隨佛語。皆云我聞。鐘歇復問。皆云不聞。蓋與下文問聲同詰。阿修羅食月時。名羅睺羅。謂覆障月也。睺羅六年隨胎。為母所障。故以為名。

△三擊鐘詰聲。

如來又勅羅睺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佛先問聞。今復問聲。而阿難大眾果隨佛語。皆云有聲。亦云無聲。便見聲聞混淆。根塵不辨。故下責矯亂。

△四責聞聲矯亂。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聞實云無誰知無者總繳上語。以顯一切前塵。或有或無。而此知見。淨圓常住。迷者之黏塵性昏。即悟者之寄根明發。迷悟自殊。根知不異。下以羣迷各具。益見悟當自認耳。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反覆詳明。然後結責惑聲為聞。以常為斷。又云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證知上云離暗離明。無有見體等。愚以為於離暗明而無見體時。若能著眼。始知明不循根。寄根明發。正伏此旨。

△五驗杵音以責循聲。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遄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其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益證離塵無體時。而根性宛然。至於惑為鐘聲。及與鼓響。正可喻迷悟雖殊。而知覺不異。生死寤寐。更無二致也。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循諸聲色。循謂根循。逐念流轉。逐謂識逐。無始即覺明。始於覺明。究於分別。此指眾生生死流轉之所由也。故知性淨妙常。常耀六門。不知循悟。以至於此。

△六結棄生滅以成知覺。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聞性若悟。即返真常。非別有法棄生滅也。相即塵。而曰想相者。相從憶持過去而有分別。不則對現森羅無法可得耳。識而曰情者。蓋分別即成迷執。不則妙觀名智。何謂垢心。故二俱遠離。皆由根性發明。則現前知覺。即成無上。斯為法眼清明也。

一切眾生。於色聲中。不能自認。皆因見色不分。聲聞無別。是故見隨色謝。聞逐響沈。遂使無上妙覺常住真心。與諸前塵。共生共滅。非我真常實有生滅。元彼覺明所立能生。所既遷滅。能亦無歸。慶喜此疑。猶是離諸前塵無分別性。幾經辨晢。猶故茫然。益知性覺明妙。極難安住。覺明所惑。久而易昏。夢中聞性。明非斷滅。正當此際。誰復悄然。不妨更疑三十年也。

決定義科。既列述悟請修。而於大科尚收在圓悟。何也。曰。夫悟所以起修。修所以明悟。未有不圓滿乎。悟之本智。而可言修者也。亦未有不詳盡乎修之冒縈。而謂之圓悟者也。故悟有淺深。有本末。一端之蔽。承言教而忽徹者。此淺而末耳。根本之智。弗明。雖千百悟。而未可遽言修事。謂修以踐乎。其悟。無本之悟。無所為踐。即本悟既豁。所有餘疑。雖屬差別。且當於悟時。務求徧悉。此華嚴初住。便能預知上位。不同權始。一位不知一位。所謂圓悟也。今阿難述悟請修。而世尊乃曰。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蓋欲其悟之妙圓。而使之審觀因地。以為果證。又使之審詳煩惱根本。以識結元。凡所為務詳進修。皆所以深資明悟。此在大乘頓圓。即於初心備知上位。法爾如是。然此又若有見乎阿難而為之也。世尊曰。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而阿難果曰。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故知師必明乎資之所詣。而後教不失時。若因其請修。但與明列修事。而不隨機默勘。則悟且未圓。修於何踐。此愚必於擊鐘驗常。而後許為圓悟。所謂根本之智。非同淺末。若差別之疑。或釐種習。或盡塵沙。猶可於既悟之後。備談深證。此圓融不礙行布。非初無圓融。而遽言行布也。愚於此處。蓋反覆沉思。再三閣筆。自知與諸疏矛盾。而見之所及。不敢雷同。到與不到。俟之高明。隨例混收。終非所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四

音釋

蚋　(音鋭似蛟而小)。
潬　(彈上聲沙渚)。
噉　(彈上聲食也)。
鑛　(音拱金璞石也)。
剌　(音[羊*束])。
箜篌　(箜音空篌音侯)。
糅　(卿上聲筋肉盤結處)。
汩　(音掘沒也)。
殑　(音擎)。
遄　(音穿速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五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初直示圓悟竟。

△二依悟圓修。分五。初標根以指迷。分五。初請示解結。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此承前示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已經指陳根因塵現。識因根起。種種發明。猶未確示云何是結。云何得解。故此復問。

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瘧。

諸無明指人法二障。然皆從妄動覺明。故曰無始。此生滅之縛。非得覺明頓盡。未易解脫。聲聞有學。雖得分別人空。未忘法執。故曰猶隔日瘧。

唯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云何是結。從何名解。蓋欲如來分明拈出。自利利他。哀慕誠切。

△二十方如來放光。同口標根。分二。初放光。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金手摩頂蓋示哀愍攝受之意。六種震動長水表六情根震動不安。諸疏或表六根當時解除。愚謂六根之局。本於覺明。流潤生死。由於分別。虛妄既銷。則六門覺知一時頓現。此示根性出現。故有震動也。十方諸佛同放頂光灌如來頂表明不循根。同一超出。無有岐路也。

△二異口同宣。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十方如來異口同音表同法要。無二指示也。生死輪轉。唯汝六根。解脫安樂。亦唯六根者。蓋六根無性。知覺同源。迷則六根皆唯染用。悟則六根無異妙圓。故知妙圓真性。常在六門出入。徒以覺明妄生分別。於對境曉了。不能自認。譬爾錯過。便入意思。今欲滅茲分別。即在六門對現。而顯悟由。即得迷本。學者思之。

上二十方如來放光同口標根竟。

△三示根塵以揀識妄。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同是六根疑染不應淨。淨不應染。下文歸咎識性。正詶此問。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塵與根皆屬相分。同一現量。故曰同源。凡夫迷故縛。聖人悟故脫。然皆同皆根塵。所不同者識性耳。識性雖非別有。然在迷中。虛妄分別。正與覺明根枝相助。目為結元。故此獨出其過。謂如空華者。空本無華。因翳見有。不如根性無有惑亂也。觀下文知見立知。知見無見。便見此旨。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知即指根。根本有知。由塵而發。相即指塵。塵本無相。因根而現。此明相見無有自性也。無自性即空。故喻交蘆。蘆本空。交亦空也。

△四揀妄以顯真淨。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知見根也。立知知字。無見見字皆指第六識。根性對境曉了。得無憎愛。於此不覺。即落分別。取捨紛然。此支潤無明。實由發業。所謂結元也。故知無漏真淨。因此覺明所立能生。分為六根。對境生識。障自知見。此為妄明。若得發明。則外脫內伏。妙淨無虧。涅槃體露。更非他有耳。

合論補註以淨覺單指根境釋交蘆為非。意謂根境相對。則識必同時而起。不知聖意正欲顯根境無性。以見識性之妄。然則何不先云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識乎。夫識由根引。引起生死。亦能速證解脫。故畢竟根塵無過也。聖人有世諦流布想。而無倒想。世諦流布。豈非根塵無別。而無倒想。則惑亂不生。楞伽亦云。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妄想識即六識。此言識性虛妄。亦指六識。蓋以五識猶依根而起。未至分別。根以顯色。識以了色。圓覺云。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故知分別憎愛。斯為無明。八識規矩云。愚者難分識與根。此指五根識也。其不分識與根。纔落明了。便以為同於意識。一切蠲除。是去妄則兼真并棄。何怪其問離明離暗。無有見體。遂以為本無我心耶。

問識性虛妄。經文雖不明說總言六識。然以上言六根。故下言識性知其為具言六也。而此乃單指意識。何也。又八識規矩謂愚者難分識與根。蓋言五根識種現不同。五根屬相分。而五識則為見分。故不許相能生識。而此引意乃謂其不分根識。恐其疑於意識。不敢認取。似與規矩相違。豈別有所據耶。答曰。凡看經文。須看其意之輕重所屬。夫言根者。謂其能招攬五塵。豈意根亦能招攬五塵耶。須知舉根則并言六也

。六種識謂意識能分別憎愛。非五識事。五識唯青則曰青耳。以其未離現量。及至明了之後。然後競分取捨。起惑造業。乃為輪迴之結。經文渾言識性。須知聖意所重。故此不妨創為指出。即如引聖人有世諦流布想。不但非根中事。且亦非五識中事。所謂世諦流布者。世間說牛。聖人亦說是牛。世間說馬。聖人亦說是馬。說牛說馬。隨世間見。固無過咎。以見五根識所有曉了。亦無過咎也。若倒想。則於非色中作色想。於色中作非色想。斯為惑亂。夫於非色中作色想。是凡夫事。於色中作非色想。是二乘事。均落意識。非清淨見。楞伽所謂妄想識滅。名為涅槃。即同此旨也。若八識規矩但云愚者難分識與根。諸家註云。五識根種現不同。以根屬相分。夫根屬相分之說。亦只可言浮根。不可言勝義也。且人知識屬見分。浮根與塵屬相分。又豈知見分相分同起於自證分乎。則見相已不可言異。而以根識為異何耶。以此而觀規矩註意。與此引意。孰是孰非。猶當俟高明耳。總之凡落意識。可以為輪迴之本。凡落意識不可以證清淨解脫。皆聖意所訶。則知五識依根而了。非訶意所及明矣。至於宗鏡謂六識亦有現量。豈非現在分別之中。而無分別晰。猶自宛然。是益知愚謂識性之不指五識之意。亦猶愚者難分識與根。恐其同於意識而不能自認也。一揀其不同惑亂。而使之自認。一指其即惑亂之中。而證無分別晰正可互相發明矣。

△五說偈以歎真妄無性。循圓歸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十二部之一。謂伽陀。即諷頌也。或以少攝多。或增明前說。俱無實體。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繫有為於真性。見一切有為。本由真現。無有自性。故空也。此有為之空。不如龜毛兔角。從緣而起。同於幻化。所以遣目前現有之過也。無為領有為而言。有為原本真性。即是無為。故無起滅。謂無為起滅。猶如空華。即有而無。當生不生。若能發明根性。常體涅槃。法爾如是也。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夫以有為而言無為。故曰言妄顯諸真。有為既不實。則無為猶強名。故曰妄真同二妄。真與非真。尚不可名。豈更有能見之根。與所見之塵。故曰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結因六根而結。解因六根而解。故曰同因。聖凡無二路者聖即脫。凡即縛。然縛脫無二。則聖凡亦無二也。故知目前根境。不落有無。惟分迷悟。此乃歸責識性。故曰迷晦即無明。然無明實性。即是佛性若在迷中。忽能自認。即本解脫。非有二體也。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此言結解雖有次第。然六解一亦亡。大乘直破無明。人法二執。頓捐分別。若悟圓根。纔當入流。便同正覺。華嚴初心。許與佛齊。與此同旨。故雖伏下選根。即寓圓頓之意。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陀那此云執持。即八識異名。此原根性託體八識。本自深密。但因妄動成習。乃有見相二分。如暴流水。流不知返成於妄動。則應非真。原本藏性。則應非妄。故迷於非妄。則與妄兼收。迷於非真。則兼真并棄。是不宜開演也。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收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根塵屬相分。識性屬見分。以根現塵而生分別。故曰自心取自心。同是如來藏無分別體。而妄分根塵。故曰非幻成幻法。若根塵對現。而無分別。則如來藏性。尚不自知。雖在根塵。亦無所得。智者於此。當何名模也。

是名玅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三摩提此云正受亦云三昧。即如幻三昧。阿毗達磨此云無比法。亦即指此三昧。薄伽梵具足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也。此承上非幻不生。幻法何立。則絕待真心。喻如蓮華。出泥不染。亦如金剛王寶劍。所擬皆碎。此根本大智。能破無明。是名如幻三昧。此如幻三昧。即相離相。即念離念大乘真。修不落漸次。頓超定性二乘。十方如來。同一道故。究竟極果。更無二揆矣。

詳味偈語。唯諷根性無性。人別聖凡。根性無二。但於迷晦指為無明。以顯發明便成解脫。而實無明解脫。原於根中。了無所得。是故真與非真。俱不可言。斯為了義。智者於此。當自著眼。若作防人空有之失。已為錯過耳。取故為迷。不取即悟。一了所知。當處超越。此所為入流遂成正覺也。如幻三昧。是真方便。楞伽謂如幻無過。非過量人。孰能知此。

上初標根以指迷竟。

△二綰巾以示結元。分三。初述開明。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祇夜此云重頌。即頌上長行。伽陀此云諷頌。略云偈。不因長行。但諷美而頌也。雜糅精瑩指上頌能詮之語。妙理清徹指所詮之理。蓋述所聞。以快其心目開明也。

△二請舒結倫次。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無遮有二。一人無遮。不揀下根。二法無遮。祕密開殫。性淨妙常者。性根性。謂此根性本淨本妙。本不變易。此屬所詮。了義曰真。無虛曰實。言此法句真實。乃指能詮。舒即解也。上開示解結。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又曰。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又曰。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可謂分明指示。而猶未嘗一一條示詳悉。如下文云。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等。又曰。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等。故須再懇也。

△三示綰結。并徵結元。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

涅槃僧此云裹衣。僧伽梨此云大衣。劫波羅此云時分。即夜摩天也。疊華西天之帛。價重無量。

於大眾前。綰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綰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詶佛。此名為結。佛告阿難。我初綰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綰。得一結名。若百綰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為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辨。如何令是六結亂名。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我初結時。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等復名為結。此喻元一性覺。始於覺明為妄。妄有見相。由是六根一時併現。故六根之結。初自覺明。而覺明之妄。偏於六根。原妄不分體用。語覺亦貫偏全。縛結既無一六。解脫豈有初終。而阿難必執倫次。不得混亂。此二乘法執。未易頓忘。故世尊止言初結不同六結。此初明巾本一條。忽而綰結。蓋自一條而言初。非於六結而分先後也。又曰。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此以第六統言六結。顯異初結。又云。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又曰。畢竟同中。生畢竟異。此皆以六望一。以同成異。起於一體。終於名相。妄發有因。了妄元假。勿以方便障於真實。學者思之。

上二綰巾以示結示元竟。

△三示解結先後。分四。初詰示結元。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此實發明云何是結也。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是指覺明為妄也。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是由能所發生同異及無同異也。本湛精明。無因亂起。以顯現前世界。及與眾生。如虛空華。本無所因。若悟無因。當下自息。生死涅槃。宛如昨夢。并言涅槃者。伏下一亡之旨。

△二徵解法。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

左右偏掣諸疏皆喻空有。愚謂當指根塵。未經發明根性得所迷因。縱使離塵取靜。關閉六門。非究竟解。以起下當於結心之意。

△三許除結心。銷妄還真。

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所謂結心者。心即常住覺心。此覺無性。妄以所明。遂為結始。若於根性現前曉了無憎愛處。當下發明。還符本覺。便能深悉覺明之妄。於外六塵。依前對現。六根所起。分別儼然。人空法解。先後不無。而根本智明。理事無礙。始終因果。唯自證知。不屬圓缺耳。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因即佛性。緣即一切淨法。以佛性無性。故當照了所謂了達明照之無明也。佛性本淨。蓋以無始虛偽習氣。從不覺起。依於所明。覆蔽六根。雖當發明。要須淨力。即前如幻三昧。彈指圓成。此為方便。不同二乘實法也。推此而知世出世法。無不各有本因。各有所緣。如來發明出世本因。圓滿淨緣。得一切智。具正徧知。自然塵沙惑盡。盡諸界外。皆了元由矣。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此起選擇圓根。所謂旋根返源。雖當發明。猶須淨力也。

△四示綰生次第。解應先後。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此言解結。不可同時。以伏下文先得人空。次成法解。然能喻似指結解次第。須知所喻別有滯圓。但領其意。不可過拘也。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阿難自承擊鐘之示。當是發明根性之後。此云先得人空。亦即空性圓明。便成法解。蓋心外無法。但了所知。了無所了。自然法分別盡。此圓乘直捷。非藏通境界也。長水即下文初於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由是漸增聞所聞盡。以當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盡聞不住。覺所覺空。即當法解。生滅既滅。寂滅現前。為當得無生忍。詳思相配。亦自穩當。然愚以下文選根。已於方便默示圓融。今於次第亦宜先伏此旨。故不可實法也。

但云此根初解。解何物耶。夫攬色成見。見即我體。若能離色。見不獨立。此空乃空其攬色之見執。非空其映色之根性。於此不辨。則離見無我。此涅槃所以不許二乘見佛性也。夫色法也。見人也。色離而後見謝。人空而法猶有待者。攬色之見已離。離見之色未盡。謂有色可離。故未盡也。色既未盡。未可言空性圓明。空性即人空之性。夫法由心生。心若不生。法無能住。故知心外之法執未忘。仍是人空未圓。是必空性圓明。方能成法解脫。此見法空皆由人空之極。極則空相亦泯。如人初覺。不言我覺。所謂六解一亡也。愚嘗按諸經所云。二乘證人空而未證法空。但就其斷煩惱障言之。若所知未斷。豈能心境寂然。故知人法當一時頓空。先後之語。猶是世尊方便也。

上三示解結先後竟。

△四徧徵圓通。分二十七。初陳悟請示圓根。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飄零者浮沈六道也。孤露者未有歸泊也。已悟六解一亡。未達一門深入。憶昔飄零。欣今所遇。

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唯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悟而曰本者。本未曾迷。今亦無悟。故云與未聞等。此正阿難深達實相。下劣驚異。一時俱了矣。首楞嚴定。祕密妙嚴。一門深入。方便圓妙。此最後究竟。故須默靜冥受也。

△二告眾徵問。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二十五聖。悟七大十八界而獲圓通。此止言十八界者。識大六識攝。見大六根攝。五大六塵攝。究而言之。則七大十八界總六根攝。故上言生死安樂。均此六根。指示發明。亦唯根性也。生我法中者長水云。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三聲塵圓通。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

佛之音聲。從佛口出。而聲非口。音徧十方。不落聲塵。不可分別。而非無聲。是為了聲實相。悟此而知四諦亦復如是。涅槃會上。佛為二乘說四諦法。告文殊菩薩曰。有苦有諦有實。有集有諦有實。有滅有諦有實。有道有諦有實。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是實。佛性非苦非諦是實。所云苦者。為無常相。是可斷相。是為實諦。如來之性。非苦。非無常。非可斷相。是故為實。所言集者。能令五陰和合而生。亦名為苦。亦名無常。是可斷相。如來之性非是集性。非是陰因。非可斷相。是故為實。所言滅者。名煩惱滅。亦常無常。二乘所得。名曰無常。諸佛所得。是則名常。亦名證法。是為實諦。如來之性。不名為滅。能滅煩惱。非常無常。不名證知。常住無變。是故為實。道者。能斷煩惱。亦常無常。是可修法。是名實諦。如來非道。能斷煩惱。非常無常。非可修法。常住不變。是故為實。此大乘四諦。非二乘所得。然如來說法。唯有一乘。更無二三。隨機各領。如天普雨。萬物大小。所潤各別。又內祕外現。當此無遮普示。不可復有餘乘耳。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溫陵云。二十五門。初標音聲。以此方教體故。

△四色塵圓通。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始從不淨觀。心生厭離。以厭離心。研塵歸空。色空無二。得色實相。所謂塵色既盡。妙色密圓。長水曰。了諸色塵。本如來藏。故曰悟諸色性也。觀不淨相。此是菩薩行九想觀。不如聲聞厭離求涅槃也。龍樹釋論云。九想雖是不淨觀。依是能成大事。菩薩憐愍眾生。知眾生三毒因緣。為著色眾。說是青淤想等。破除內外所著身相。是為菩薩行九想觀。章安云。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淨業法。如浮囊白骨八苦等觀。

故非耑。為二乘也。尼沙陀此云塵性。因悟得名也。

△五香塵圓通。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沈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香諸有為相之一。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所謂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香既如是。諸法亦然。直下意銷。性相常住。非識所識矣。香嚴真香自嚴。以悟為號。童真表初入佛法。亦顯童真入道。如文殊善財諸大菩薩。皆稱童子。宴息。晦向暮也。清齋清淨之室。

△六味塵圓通。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

長水云。堪任補處。紹繼佛種。令不斷故。名法王子。五百梵天。是其徒屬。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醋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此因味有知。悟知味性也。空不能覺。故曰非空。有則無形。故曰非有。身非知因。心同生滅。故曰不即身心。味非空嘗。分別非味。故曰不離身心。由是分別味因。發明覺性。體用全彰。湛然圓滿。藥王藥上按觀藥王經云。過去有佛。號瑠璃光。有比丘名日藏。宣布正法。有長者名星宿光。聞說法故。將訶黎勒諸藥。奉日藏大眾。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立名藥王。弟名電光明。以醍醐上妙之藥供養。立名藥上。

△七觸塵圓通。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

跋陀婆羅此云善守。長水云。準法華說。威音王佛。有二萬億。相繼出世。此人初佛像法之中。為上慢者。毀常不輕。由是墮獄。經於千劫。罪畢得出。值後威音。出家獲悟。隨例入浴。觀此水性。了不可得。不從因生。故悟水因。十六開士王城在家菩薩。安師云。開士始士。荊溪云。心初開故。始發心故。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水無能洗之因。塵與體亦無所洗之性。三不相到。中間安然。中間謂覺觸之心也。觸塵既盡。妙觸宣明。妙觸亦指覺觸。謂直下無有能觸所觸。能覺所覺則真覺現前。故云妙觸宣明也。宿習者前佛初心。今佛究竟。不忘宿因也。長水謂妄習銷落。與上下文。恐不相應。

△八法塵圓通。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金光塗佛形像。自爾已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法五塵落謝影子。為意所緣。觀法變滅。意念自息。即以空寂之心。成於滅盡。滅盡雖九次第中滅受想定。然以悟明自心。頓空法執。諸漏永絕。固非九次第攝。舍利此云骨身。亦云靈骨。如五色寶珠。此如來戒定慧力之所熏修。無上福田也。迦葉此云飲光。法中有三迦葉。皆是大人。於同名中。此為最長。行十二頭陀難行苦行。大迦葉第一。故標大迦葉。受佛遺囑。付法傳衣。入定雞足。金光比丘尼。即大迦葉在家時婦。

△九眼根圓通。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樂見照明謂以根中見精。返觀自性。發本明耀也。金剛三昧即指此發本明耀。絕根離塵。堅固深密。故能不因眼根觀見十方。復言精真洞然者。以顯旋見循元之效。乃精真所徹。非同修得也。阿那律此云無貧。亦云如意。白飯王子。

△十鼻根圓通。

周利槃特迦。

周利此云大路邊。昔長者之女。隨夫他國。二度產子。皆於路傍。大即周利。此云大路邊。小即槃特迦。此云小路邊。此言弟而兼言兄。謂周利之弟也。過去為大法師。祕吝佛法。後報愚鈍。以宿善故。遇佛出家。五百比丘。同教一經。九十日不得成就。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

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調息出入。此如來方便。使心緣息。得毋散亂。然後研極細微。盡諸生滅。至於剎那。窮空無歸。返觀調者。一時漏盡。不同天台止觀。乃成實法。張無盡疑調息。謂諸經所無。敢於刪添字句。此措大習氣。貽譏識者。不可不慎。華嚴論謂剎那是極短促念慮不及之際。一念具九十九剎那。一剎那具九十九生滅。由此推窮。悟知一息之外。別無一息可得。正於此時。心光自露不從人覓耳。息屬鼻。此鼻根圓通也。

△十一舌根圓通。

憍梵鉢提。

此云牛呵。一云牛舌。以舌似牛。故有虛哨之病。食後猶唼唼常嚼。時人稱為牛呵。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從舌嘗味。因味映知。悟此根知。非味非舌。超然獨脫。所謂一味清淨心地法門也。內脫身心。是由非體而極於身心俱脫。外遺世界。是由非物而極於器界俱遺。如鳥出籠。離垢銷塵。亦即應念得超之意。如來示我下至入三摩地總言所得。後乃敘出觀味之知而得漏盡。張無盡乃云。靜觀心地。似分兩重。不應本根。

△十二身根圓通。

畢陵伽婆蹉。

此翻餘習。如呼恒河神為小婢。由過去世為婆羅門。我慢餘習。因此得名。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知身痛之覺。即覺覺痛之知。但在迷中。止有覺痛。常人同具。若覺覺痛。此覺清淨。無痛可得。亦無痛覺。此在初悟。能所未忘。故須攝念忽空。始得純覺遺身也。正當此時。猶是知痛之覺。無踰常人。以覺覺痛之知。因迷而起若迷已悟。覺亦無從。此非過量。未易語此。恐認因迷之心。難言解脫矣。

△十三意根圓通。

須菩提。

此云空生。從曠劫來。得空三昧。以此得名。亦常行無諍三昧。人皆喜見。以樂空故。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從曠劫來。心得無礙。初在母胎。已知空寂。顯此從空入覺。發明覺性真空。頓入如來寶明空海。故知覺性真空。不同二乘見諸空寂。故云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又云印成無學。則此無學。乃指大乘。涅槃佛亦得稱須陀洹。及阿羅漢。此準二乘位次。若稱須陀洹。猶重見道初心。與佛無別之意。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長水云。初以單空空於諸相。故曰諸相入非。次以重空空於空相。故曰非所非盡。無亦盡也。此言單空。對相而言。謂諸相元空也。此言重空。對空而言。謂空相亦空也。無亦盡者。即盡此重空也。不結發明覺性者。先已敘出。故此但言所證。亦在當人自會耳。

△十四眼識圓通。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

心見清淨者此由眼識明利。發世間智。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通達者亦自名相而言。非真達出世法也。觀下文悟心無際。方稱見諦。可以互證。

我於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

因緣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若會中道。即名見諦。此悟因緣。可當初果。

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此由眼識照了。得返妙明。發真性覺。光極知見。無畏即四無畏。謂見徹法源。無所疑畏也。智度為母。從境生智。智即是子。智慧第一。故為長子。本從如來開示。而得所證。故曰從口從法。

△十五耳識圓通。

普賢菩薩。

行彌法界曰普。位隣極聖曰賢。普賢有三位。一位前。即地前資加二位。二當位。即十地及等妙二覺。三位後。既得果後。不捨因門。謂已成佛。不捨悲願。唯務濟生。如文殊普賢觀音等菩薩是也。李長者云。文殊為小男。普賢為長子。二聖合體。名之為佛。普賢為長子者。謂依根本智起行。行差別智。治佛家法。諸波羅蜜。各自在故。常以行門建立佛家法。紹佛家事。故稱法王子。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

凡菩薩乘。最初發明根本智已。即起差別。依智起行。皆云普賢行願。故曰從我得名。

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此從耳識旋聞歸真。發心真聞。不由耳根與耳識性而能徧聞十方一切眾生所有知見及發普賢行者。如自心中所起念慮。自起自覺。其人自見普賢乘六牙象。皆至其前摩頂安慰。而普賢菩薩實不曾至彼人前。而彼人自見。是普賢菩薩心聞所感。大悲所成。縱彼障深。一時不見。而暗中機感。已受疵覆。所謂一法界中。無有二體。無有二用也。

△十六鼻識圓通。

孫陀羅難陀。

孫陀羅此云端正。妻名也。難陀此云歡喜。本名也兼妻稱者。揀非放牛難陀。佛之親弟也。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拘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烟。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瑠璃。烟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觀鼻端白。意在繫心一處。經三七日。身心凝寂。內發圓明。外成虛淨。而曰見鼻中氣出入如烟。就其凝寂之時所見如此。非以此為得力也。既得內明外虛。心知自發。豁然還得。諸出入息。化為光明。此心光并現。照耀十方。非關息化也。所云烟氣自銷我以銷息。皆自其觀久定極。前後所見之異。即如內見圓明。外見虛淨。息光息白。悉禪觀中所現境界。其旨只在心開發明。明圓漏盡而已。

△十七舌識圓通。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

眾生見一切法常。佛為二乘說於無常。眾生見一切有我。是樂。是淨。佛為二乘說於苦空無我。二乘即以此說。引導眾生。故曰宣說苦空。而實於無常苦空無我。默寓常樂我淨之旨。是為深達實相。非謂苦空外更有實相。此滿慈內祕。助揚佛化。不自今日。

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消滅諸漏。斯為第一。

法本是常。而說無常。說於無常。以顯真常。法本是樂。而說於苦。說於法苦。以顯真樂。此為祕密法門微妙開示也。以大乘法。權實開遮。隨意宣揚。一切魔外。不得其便。是為降伏。於有漏法。不得其疵。是為銷滅。皆就辯才方便。見圓通無外也。

△十八身識圓通。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為上。

優波離此云近執。乃如來為太子時近侍之臣。故始敘近侍。親見如來出家勤苦降魔制外解脫。以至教戒。此見佛弟子中最先上首也。二百五十戒。各有行住坐臥四威儀。合得一千。對三聚復成三千。又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三聚者。謂攝善法。攝律儀。攝眾生也。四分煩惱者。謂多貪多瞋多癡及等分也。性業性是體性。謂所戒之法。體性本惡。如殺盜婬妄。犯即成業。不同遮業體性非惡。奉佛制止。以能開諸惡門。如制酒等也。由佛戒故。身得寂滅。身寂滅故。心亦寂滅。身心寂滅。即發空慧。此所為親印我心也。故知身心寂滅。則淨覺現前。此清淨覺。真常住心佛之所印。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執身而曰自在。執心而曰通達。此猶悟本湛圓。能令身心如妙蓮華。隨順世間。善入空寂也。

△十九意識圓通。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

目犍連應云目犍連拘律陀。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姓也。拘律陀此云無節樹。名也。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亦云木瓜窿。胷有窿如木瓜狀。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江。此三迦葉。宣說因緣。與舍利弗同也。圓教發諸神通。依於實相。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從真起應。不動真際。徧十法界。故此發心得大通達。即通達實相。發明因緣如幻。則分別心停。自到實相耳。智論云。舍利弗。目犍連。俱到佛所。佛遙見二人。告諸比丘。是我弟子中。智慧第一。神足第一。佛言善來比丘。即時鬚髮自落。法服

著身。衣鉢具足。受成就戒。

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此依實相。從實起用。得無罣礙。故能遠徧十方。十方如來歎我神力者。目連欲知如來音聲遠近。飛過西方恒河沙土。當土眾中。色身長大。訝其形小。謂人頭蟲。彼佛乃言。此東方無量佛土釋尊神足第一弟子。尋聲至此。勿得慢易。

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旋湛謂旋意識復於圓湛。從妙湛圓心。發諸神用。故曰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旋湛如澄濁。清瑩則心光自發也。

△二十火大圓通。

烏芻瑟摩。

此云火頭。觀火性得道。因之為名。以火頭金剛。示現執金剛神。衛護侍從。故不設本座。

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徧觀百骸四肢。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百骸四肢屬地大。冷水大。煖火大。氣風大。徧觀四大無主。唯一妄想。妄想無依。神自凝寂。神既凝寂。則智光迸現。此為火光三昧也。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上總觀四大。此獨諦觀身心煖觸者。婬性屬火。宿習偏重。故加研窮。於無自性。心火自歇。歇即智燄頓生。所謂性火真空。性空真火。無礙流通言智燄徧體。非指煖觸也。

△二十一地大圓通。

持地菩薩。

交光云。先平外地。因了心地。遂持本悟。圓證藏心。故名持地。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闤闠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

已上皆敘夙因。勤身濟物。雖未獲悟。已見菩薩捨己利人。以此身心。迴向菩提。不取福田。故有下文發明之應。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市垣曰闤。市門曰闠。

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

此敘悟由。由平外地。悟平心地。見內外微塵。皆無自性。唯有一心。故心地平。則世界地一切皆平也。眾生心迷。為四大留礙。內見所造。外見能造。一切通塞動搖冷煖種種發揮。互相觸擾。悟一切法皆唯心現。見謝識忘。則諸法本寂。法性自圓。法華所謂佛之知見也。妙蓮華即以喻此。本於法性悟無生忍。又曰迴心今入。此在當時權示。今方實位。更無深淺也。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身界二塵。本如來藏。此悟一切諸法唯心所現也。既唯心現。則一切法元無自性。本由覺明為妄。知妄無因。性覺元妙耳。

△二十二水大圓通。

月光童子。

長水云。月是太陰。能生於水。與所值佛。皆由所習而得其稱。童子菩薩別名。表童真德也。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準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諸香水。一一香水海。為諸佛剎世界之種。華藏世界。在香水中。故曰浮幢王剎。華藏二十重。累高如幢。最為廣大。故稱王。

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闕牕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

增一云。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入金剛三昧。有二鬼從虛空過定。伽羅鬼語彼鬼言。我今堪以拳打此沙門頭。優婆伽羅鬼語第二鬼。汝勿興此意。彼鬼再三不聽。善鬼即去。惡鬼即打舍利弗頭。舍利弗從三昧起。白世尊言。體素無患。唯苦頭痛。世尊告曰。有伽羅鬼手打汝頭。彼鬼有大力。若以手打須彌山者。山便為二分。今此鬼受其罪報。全身墮阿鼻獄中。世尊告諸比丘。甚奇甚特。金剛三昧力。乃至於斯。正使須彌山打頭者。不能動其毛。打頭鬼。亦名復害。

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證真自性。則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水既如是。七大皆然。性真空中。一切皆真。一切皆空。投礫心痛。身既未亡。法亦宛在。以心入定。非心即定。以心觀水。非水即心也。與十方香水無二無別者。隨其所現。更無前後出入。所謂水與性一味流通耳。故知二乘無學。所證人空。猶未忘法者。愚謂法既未忘。則人空亦未圓極。法華謂之化城。又曰唯有一乘。更無二三也。

△二十三風大圓通。

瑠璃光法王子。

長水云。具云吠瑠璃。此云遠山寶。由觀身心風力所轉。觀成得用。身心洞徹。猶如瑠璃。故以名焉。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覺了此羣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

界無方位。故曰安立。世為遷流。故曰動時。即過現未也。動止謂四威儀。動念謂生滅。開示本覺。而乃教觀世界眾生。正令當人達此現前根身器界。皆是妄緣。本無所有。則本覺自然出現。故此覺了羣動之性。無去無來。當處虛妄。沙界眾生。如器中蚊。枉自狂鬧。可謂深達諸法無生。但須一迴親證。自與十方諸佛同一圓湛耳。

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爾時心開。即親證本覺。不為風力所轉也。迷妄無主。隨緣飄忽。目為風力。與外風大。同一體妄。風止浪停。覺海澄湛。即上契諸佛。下啟羣生。無二妙心。祇爭迷悟耳。

△二十四空大圓通。

虛空藏菩薩。

清涼云。無閡住檀。施等虛空。即金剛寶菩薩。亦虛空藏菩薩別名。宗鏡曰。大集會中。虛空藏來時。純現虛空相。謂阿難言。我以自身證知。是故如所證知能如是

說。何以故。我身即是虛空。以虛空證知一切法。為虛空印所印。爾時五百大聲聞。各以自所著鬱多羅僧。奉虛空藏。奉上衣已。一時同聲說如是言。其有眾生深發菩提心者。快得善利。於如是大智法藏中。不墮其外。所上之衣。即便不現。諸聲聞問衣何所至耶。虛空藏答言。入我藏中。又虛空藏菩薩。以虛空為庫藏。雨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所有寶物衣服飲食。故偈云。虛空無高故。下亦不可得。諸法亦如是。其性無高下。虛空藏菩薩。得虛空庫藏。充足諸有情。此識無窮盡。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

定光即然燈佛。孤山云。法身如空。徧一切處。是謂無邊。此由深悟法身。同於色心。如帝網珠。互相涉入也。珠以表色。而能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所謂全色是心。不分主伴。鏡以表心。而能光流十方諸幢王剎。來入鏡中。涉入我身。所謂全心是色不離本際。此以神力表法。然後實示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修佛事。得大隨順。華嚴偈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此菩提座。常應十方。而未常動。

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四大種從妄想生。妄想無性。唯心所現。一悟唯心。四大色空。本非他物。故曰於同發明。此即入三摩地。得大總持。圓明徧攝矣。

△二十五識大圓通。

彌勒菩薩。

具云梅怛利曳那。此云慈氏。法華敘品云。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名求名。偈曰。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具六波羅蜜。今見釋師子。其後當作佛。號名曰彌勒。廣度諸眾生。其數無有量。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一切萬法。皆由內識變似現前。識亦虛妄。唯是一心。此一如來藏心。即首楞嚴三昧。是大總持。能攝一切三昧。摧滅一切虛妄。如湯沃冰。故曰求世名心。歇滅無有。此當根本大智。後皆差別成就。

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

此以差別之智。圓會穢淨有無。滅諸分別。得大隨順。所謂無上妙圓識心三昧。此識心即指真唯識。入真唯識性。自成三昧。

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前會淨穢有無。同是妙圓。此從妙圓流出一切如來。一如覺明所起世界眾生。互相建立。迷悟自分。悟迷無別也。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諦觀十方唯識謂十方諸相。皆由內識變似。因相達性。性本圓明。入圓明性。一切名相因緣。了無所得。是離依他。入圓明性。一切我及我所。情謂俱亡。是離徧計。二俱遠離。唯一圓成寶覺。是為無生法忍。

△二十六見大圓通。

大勢至法王子。

法華文句云。得大勢者。思益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

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

專憶喻佛念眾生。專忘喻眾生不念佛。若逢不逢若見不見者謂此一人於佛。當必不逢。而猶言或者。以佛念眾生故。

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同於形影不相乖異以見生佛同源。雖憶念睽隔。而念想所通。氣分自合。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心之悟迷。亦如母子。本悟如母。未悟如子。本悟所熏。念念覺露。如母憶子。背覺合塵。念念情移。如子逃逝。若情不生。反觀自得。如子憶母。立見冥合也。現前見佛。誰解承當。當來見佛。錯過不少。所謂去佛不遠。不假方便。指示念人。詞旨深切。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此喻念佛。去佛不遠。如以能念。莊嚴所念。本香熏發。故曰香光。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以念佛心。念自心佛。心佛雙忘。等法界性。此無生法忍也。一人既爾。大地皆然。同一法身。互相攝取。揆因知果。法爾如是也。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一念總攝六根。總攝六根會歸一念。念念相繼。無有他念。即入三摩。是在當人。自知自肎。古佛楷模。取則不遠。

徧觀諸聖所謂入三摩地者。豈非根塵識三。是則窮十八界。皆三摩地也。二十五聖。不分大小權實。同一證悟。則大小權實。盡入三摩地人也。故知迷則十八界樅然。大小權實釐然。悟則法法圓通。人人圓通。楞嚴為聲聞啟教。人知引權入實。導別歸圓。而不知寓實於權。指圓於別。旨更深玄。如曰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此所謂引權入實。導別歸圓也。至於選根。明捨圓融。獨談行布。而乃真俗互彰。同異各見。吾怪古今諸疏。猶區區於諸聖而必審其所從來。於進修而必限其位置。是猶適秦而首越。俟之精識。定當作何語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五

音釋

糅　(柔上聲雜也)。
掣　(音徹牽曳也)。
縈　(音榮繫也)。
呵　(音癡吐而噍也)。
唼　(音霎鳥聚食聲)。
蹉　(剉平聲)。
啾　(酒平聲小聲也)。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二十七耳根圓通。分二。初述因修。分二。初遇佛承教。

爾時觀世音菩薩。

梵語阿那婆婁吉底輸此云觀世音。法華如來釋云。苦惱眾生。一心稱名。菩薩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此彰菩薩。大悲所成。故能一心稱名。菩薩即觀。觀即解脫。感應自然。不關心念。本經菩薩自釋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又自其因地。在聞性中。發本妙明。圓照十方也。聽而曰觀者。循聽脫根。凝於心目。故於果門亦能觀眾生音聲。根門互用耳。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聞準華嚴十信。思準十住。修準十向行地。蓋以十信。本從聞解。成信滿足。方始入住。住則安住自心。發根本慧。而後起向行地。以至金剛三昧。是為三摩地也。

▵二奉教成證。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初於聞中即指聞性。初觀聞性。便是入流。蓋由六根流逸奔塵。此不隨流。而返觀根性。故曰入流。當入流時。便遠塵境。故曰亡所。動即塵境。靜即入流時。恐涉靜相。此正顯深達根性。動靜二相。了不相涉也。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上是遣境。以動靜二相屬境。動靜不涉。惟真根性。此乃遣根。會歸如來藏心。則能所俱盡矣。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聞根既盡。將恐住於覺慧。故曰盡聞不住。非不住於盡聞也。夫有覺即有所覺。此覺性所為不能常妙。菩薩於此自知轉位。故曰覺所覺空。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前空覺慧。蓋彰轉位之機。以顯本覺真空極其圓妙。此復言空所空滅者。正明此旨。非更有空所空而滅之也。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夫動靜了聞根盡。覺慧空。空相滅。是生滅既滅。則如來藏真寂滅性。了然常住。故曰寂滅現前。所謂涅槃妙心也。菩薩於此入三摩地。十方如來於此證大涅槃。當無岐路矣。

此自初於聞中。以至寂滅現前。長水孤山皆分配聞思修慧。於理無礙。蓋以菩薩總標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按文可證。然愚以為不必分者。謂從根性發明。初必亡所了根。以顯見性明徹。次必盡覺遣空。以極性覺妙圓。此佛知見。因即該果。始必徹終。若進修促延。大有時節。法本圓通。根非剋定。或漸或頓。或前後互見。或一時偏閱。固未可一例也。且菩薩自敘。亦當時所歷。或此日對機。必約先得人空。後遣法執。務使分照前文。似非擇法。聊為拈出。以俟知音。

上初述因修竟。

△二陳果德。分三。初獲果德。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已上圓滿覺性。此乃從性起用。再言本妙覺心者。非謂此時乃合。原此本妙覺心。生佛同體。今與諸佛同體。故能同一慈力。即與眾生同體。故能同一悲仰。悲仰謂眾生悲仰。亦由覺心所熏。自生悲仰。亦由慈力所召。令生悲仰。惟同悲仰。益顯慈力耳。

△二彰妙用。分三。初三十二應分七。初總標。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達一切法如幻。故能息緣反根。由聞思修。成就金剛三昧。亦云如幻三昧。此如幻金剛三昧。十地以後所證。不出正真覺慧。喻如金剛。不可破壞。而能破壞一切煩惱。莊嚴自他。起如幻用。變化國土。不動道場。隨感而應。故三十二應。皆由眾生所感。自然而應。非真有身入也。

△二聖身。分四。初佛身。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已入三摩地。猶假進修。尚滯勝解。此當極微細所知愚。故菩薩為現佛身。令其解脫。觀音菩薩。為過去古佛。以大悲故。退居權位。此雖述其往因。安知非當時一生補處。長水乃謂登住已久。能現上位。以致諸疏紛辯可訝也。

△二獨覺身。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獨覺厭喧樂靜。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此現獨覺。為示同事。而實以佛乘默令解脫。菩薩內祕。多出於此。

△三緣覺身。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辟支迦羅此云獨覺。亦云緣覺。長水云。前但自悟。此依教悟。觀十二因緣。作流轉還滅二種觀法。緣斷勝性謂勝性因緣斷而顯也。

△四聲聞身。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知苦斷集。修道證滅。此聲聞法。大乘皆有之。華嚴地上四諦。屬圓教收。涅槃為二乘說四諦法。兼示真實。此令解脫。亦因其所習。別寓圓解。非為成就本乘也。以上現圓。皆自其所期。蓋於將證之時。指其未證。故云有學。

上二聖身竟。

△三天身。分七。初梵王身。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大梵初禪第三天。金光明經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此現梵王。示方便土。蓋就其欲心明悟。誘進歸真。若實報梵王。則出欲但成淨法。

△二帝釋身。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為修十善眾生。現帝釋身。為說上妙十善。成就正因。非但成就天報也。帝釋欲界第二天。釋此云能。以其能降伏阿修羅故。帝者三十二之主。帝釋華梵兼舉也。

△三自在天身。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自在欲界頂天。梵語提婆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天。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即魔王也。或云六天之上。別有魔宮。亦自在天攝。

△四大自在天身。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別行云。大自在即色界頂摩醯首羅也。華嚴稱色究竟。智論云。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號大自在。十住經云。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涅槃獻供。大自在天最勝。清涼云。三乘中。立此為淨土。是報身所居。約實是十地菩薩攝報之果。多作彼主也。

△五天大將軍身。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大將軍即天帝釋神將。又四天王各有八將。而韋馱為上首。國土即指四洲國土。

△六四天王身。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四天王欲界第一天。在須彌山。各居一面。金光明經云。四天王白佛云。我等四王。二十八部。百千鬼神。以淨天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是故我等名護世主。

△七四天王太子身。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大吉義經云。護世四天王。各有九十一子。姿貌端正。有大勢力。皆名曰帝。四天王合有三百六十四子。能護十方。

上三天身竟。

△四人身。分九。初人王身。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人王有五種。四轉輪。一粟散。謂如粟之多而散處也。金輪王四天下。銀輪王三天下。銅輪王二天下。鐵輪王一天下。粟散即四天下中各分邦土。教育人民。五王皆修十善深淺輕重之報。亦有菩薩示現。護持正法。誘進天下。於其政治。可以驗知。大集經云。國王護法。增長三種精氣。一地精氣。謂五穀豐熟。二眾生精氣。謂形貌端嚴。無諸疾疫。三善氣精氣。謂修施戒信等。

△二長者身。

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長者有十德。法華文句云。一姓貴。則三皇五帝之裔。左貂右插之家。二位高。位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三大富。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四威猛。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五智深。智則胷如武庫。權奇超拔。六耆年。則蒼蒼稜稜。物儀所伏。七行淨。行則白圭無玷。所行如言。八禮備。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具瞻。九上歎。上則一人所敬。十下歸。下則四海所歸。內合如來十種功德。

△三居士身。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淨名云。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著。什曰。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為居士。按須達維摩詰皆西國長者居士。如此方龐蘊。

△四宰官身。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別行云。宰是主義。官是功能義。三台以功能輔政於王。故曰宰官。郡邑亦稱宰官。宰政民下也。淨名云。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

△五婆羅門身。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婆羅門此云淨行。淨名云。若在婆羅門。婆羅門中尊。除其我慢。什云。廣學問。求邪道。自恃智慧。驕慢自在。故名婆羅門。肇曰。秦言外意。其種別有經書。世世相承以道學為業。術數不但占卜推步。一切談玄說理。不入正道。皆稱術數。故凡旁引堅據。以成其說。悉云攝衛。亦非止調養方法也。

△六出家二眾身。分二。初比丘身。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梵語尸羅。此云戒。梵語毗尼。此云律。比丘戒凡二百五十條。

△二比丘尼身。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比丘尼戒。凡五百條。尼此云女。即女比丘也。

上六出家二眾身竟。

△七在家二眾身。分二。初優婆塞身。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五戒謂殺盜婬妄飲酒。優婆塞此云近事男。

△二優婆夷身。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優婆夷此云近事女。總上男子。名在家二眾。言堪近事大僧也。淨名疏云。此云清淨士。清淨女。

上七在家二眾身竟。

△八女主身。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內政如文王后妃德化。女主即指天子后妃。諸侯婦曰國夫人。卿大夫之婦。受命於國。曰命婦。大家如曹世叔妻。皇后貴人。皆師事之。稱為大家。

△九童身。分二。初童男身。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不壞男根謂自幼至長。不犯婬戒。此乃發心梵行。迴向出世者。

△二童女身。

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處女即閨女。未嫁之稱。愛樂處身。願終不嫁。不隨侵暴。此皆有志為道。我法中所謂童真入道者。

上四人身竟。

△五天非天身。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厭天樂不能進修者。法苑珠林云。夫論天報。識復豐華。服玩光新。身形輕妙。而自在天上。便是魔王。無想定。翻為外道。四空之頂。迷執不輕。六欲之間。迷惑殊重。不能受持般若供養涅槃。憍慢轉增。我人愈益。所以頭華萎髻。腋汗流衿。寶殿歇光。羅衣聚膩。憑斯淨心。悉皆懺悔。契經云。人有三事。勝於諸天。一勇猛。二憶念。三梵行。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別行云。龍有四種。一守天宮。持令不落。二興雲致雨。利益人間。三地龍。決江開瀆。四伏藏龍。守轉輪王大福人藏。長阿含云。閻浮提諸龍。有三患。一熱風熱沙著身。燒皮肉及骨。以為苦惱。二惡風暴起。吹其宮殿。失寶飾衣等。龍身自現。以為苦惱。三諸龍娛樂時。金翅鳥入宮。搏撮始生龍子食之。怖懼熱惱。阿耨達池。無此三患。故名無熱惱也。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藥叉此云輕疾。舊訛云夜叉。有三種。一在地。一在虛空。一在天。地藥叉但以財施。故不能飛空。天藥叉以車馬施。故能飛空。佛轉法輪時。地藥叉唱。空藥叉聞。空藥叉唱。四天王聞。如是乃至梵天。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乾闥婆此云尋香。帝釋樂神。在須彌南金剛崛住。帝釋宮欲作樂。燒沈水香。此神即尋香氣而往。故名尋香。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阿修羅此云非天。以諂詐非天行故。阿毗曇論云。以不能忍善。不能下意。諦觀種種教化。以憍慢故非善健兒。又非天故。名阿修羅。

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緊那羅此云非人。而頭上有角。亦天伎神。小不及乾闥婆。菩薩處胎經云。緊那羅住須彌山北十寶山間。由昔布施之功。居七寶宮殿。壽命甚長。以瞋怒沙門故。八十四劫。常無手足。諸天燕會。與乾闥婆分班上下。天欲奏樂。腋下汗流。便自上天。有緊那羅名頭婁磨琴。歌諸法實相。以讚世尊。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摩呼羅伽此云大腹。什公曰地龍也。肇公云。大蟒腹行者。淨名疏云。即世間廟神。受人酒肉。悉入蟒腹。毀戒邪諂。多瞋少施。貪嗜酒肉。戒緩墮鬼神。多瞋蟲入其身而啗食之。高僧傳。安世高同學。以多瞋墮大蟒身。為[邱-丘+共]亭湖神得度。即其類也。

△六人非人身。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求不失人身。以為進修者。裴相云。可以整心慮。趨菩提。唯人道為能耳。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長水云。有形有色蘊。如下休咎精明等。無形無色蘊。如下空散消沈等。有想有四蘊。如下神鬼精靈等。無想無四蘊。如下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此皆非人也。溫陵云。六凡不舉三塗者。此類幽沈。未能聞法。則以無畏力拔之。

△七總結。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結上三十二應。皆以三昧無作妙力自在成就也。此菩薩如幻金剛三昧。如摩尼珠。映於五色。珠體精瑩。此法身清淨。大悲所成。能令眾生感則必應。如五色入珠。兩不相到。而化事周圓。故曰自在成就。

上初三十二應竟。

△二十四無畏。分十五。初總標。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覺心本同。祇為情生智隔。遂為境風所動。菩薩得復本妙。常見眾生。處其身心。以慈力故。令生悲仰。令獲無畏。如彼怖鴿。入如來影。無所復畏。亦可一驗。

△二觀聲解。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由此觀者本與眾生同體。一體必通多體。多體必通一體。聞我音聲。即得解脫。理固如是也。故知觀聽不圓。祇無聲色所障。脫塵旋覺。感應無方。止在當念耳。

△三入火不燒。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

火從心生。起於知見。知見既旋心外無火。我既如是。眾生亦然。但解稱名。事理無二。

△四入水不溺。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聽為聲漂。故外以水應。反聽旋真。則心浪自息。眾生不覺。唯解稱名。他力自力。唯佛能知耳。

△五入鬼不害。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妄想如賊。能害涅槃。知心想滅。殺機頓停。眾生妄見鬼國。暫爾稱名。如歸鄉土。心鬼已離。誰為害者。

△六被害刀壞。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熏聞成聞者謂外脫聞根。內返聞性。一根既爾。六根皆然。故曰同於聲聽也。六根俱亡。性光自寂。直下身心。如太虛空。未有虛空受一切觸。眾生稱名。亦復如是。如失路人。遠聞母聲。心已自知決無流落。根妄一回。便同真寂。如滴投海。纖巨寧分。

△七鬼不能見。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茶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旁。目不能視。

熏發聞性。極於精明。則諸暗相。永不能昏。如日升天。陰霾自滅。眾生見聞。為聲色所惑。持觀音名。聞機即轉。與本妙明。自然冥合。如透隙光。暗室俱朗也。羅剎此云可畏。鳩槃茶此云木瓜。此神陰如木瓜。行著肩上。坐便踞之。毗舍遮此云噉精氣。噉有情及五穀精氣故。富單那此云熱病鬼。

△八枷鎖不著。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離塵返聽。性自圓脫。理縛既銷。事豈能繫。眾生體妙。暫爾路岐。稱名宛然。與本無異。

△九賊不劫。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聲戕聽性。如賊劫良。反聽離塵。音響俱寂。稱名回心。賊亦無性。慈力徧加。自他相攝。

△十離貪欲。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色能劫目。心與目馳。聞既離塵。觀隨聽返。稱名眾生。上承悲願。機感應爾。

△十一離瞋恚。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

純音者得音自相。無有順逆。故曰無塵。以返聞之根。對無順逆之境。則無對所對。故曰根境圓融也。隨順根塵。妄見順逆。乃有瞋恚。持名自反。對待立銷。菩薩與眾生。同一機杼耳。

△十二離癡暗。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瑠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阿顛迦此云極忘。名為畢竟。以畢竟無涅槃性故。即無性闡提。故曰昏鈍性障。菩薩返根消塵。則本覺明妙流被身心。內外明徹。自無留礙。且闡提佛性。涅槃已許。祇為癡暗。有而不覺。一稱觀音。信根纔具。性障頓銷。更無久近耳。

△十三求得男。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融形融根形也。復聞復聞性也。任性攝入一切世界。而無能入之人。故曰不動道場。一切世界。俱在菩薩性海之中。不落有無。而各隨順。故曰不壞世界。徧供諸佛。紹法空王。世出世間。不二隨順。故一稱名。隨順各足。

△十四求女得女。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六根返元。唯一寶覺。自然容現十方。當念不隔。名大圓鏡。以顯承受十方諸佛一切祕密法門。以一寶明。圓鑑無盡。如女德貞順。資育羣品。有此徽柔。隨願相感。

△十五持名眾多無異。并結。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長阿含經云。一日月行四天下。為一世界。如是千日月。千須彌。千閻羅王。千忉利。千梵天。名為小千。即數小千至滿一千。名為中千。即數中千復滿一千。名為大千。其中須彌山王。四洲日月。各有萬億。皆是一佛化境。號為娑婆世界。此舉娑婆世界中有六十二恒河沙數諸法王子。凡所修法垂範。隨順教化眾生。各有方便。智慧不同。以顯下根本圓通之為真圓通也。修法約自行。垂範約化他。以自行作範轉化也。方便謂權。智慧謂實。即權實二智。皆化他事。

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本根菩薩自謂所修圓通之本根。指耳門也。從耳門發妙。謂聲聽元空。與妙覺體合。如水涵天。天水一色。於此會融身心。含育法界。無有邊際。故能會多為一。以一攝多。持名功德。準此可知。得真圓通。為對機語。即伏選根之旨。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結施無畏。猶在拔苦居多。此云福備。以顯十方一切無不依賴菩薩妙德普及。凡有心者。靡不欽仰。寧有不信釋尊。未有敢輕菩薩。此土眾生。真受洪庇。

三十二應。為上同慈力。十四無畏。為下同悲仰。此菩薩無緣之慈。無所揀擇。而非當機亦不能應。正如一人專憶。一人專忘。則或逢不逢。或見不見。未可決定矣。按三十二應。唯菩薩二乘將證未證。即自現身。作不請友。此菩薩慈力。與當人善根。足當兩憶。若諸眾生。率未有不求而應者。至於悲仰。則全藉稱名。長水疏中。唯言菩薩修因。不及眾生悲仰。諸疏雖及稱名。但歸他力。而於眾生自力所感。未詳其故。揆之經旨。亦一闕然也。夫羣情所蔽。惟在聲色。故使聞見外馳。妄生分別。雖至憧惶。猶不知反。一解稱名。心有所仰。則耳目不紛。此即離塵返根之一刻耳。故知諸法元虛。妄情可易。自力他力應感交彰。若單荷他力。則恒河國土。盡見救療。尚有升沉。慈力何與矣。

上二十四無畏竟。

△三四不思議。分五。初總標。

世尊。從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四不思議。從極果所獲。故曰修證無上道故。此就悲智圓滿之後。大悲所現。機感同時。不由心念。自然而然。名不思議。

△二現首臂目。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

初妙即亡所。後妙即離根。離根合覺。得真根性。故曰聞心。既已合還本覺。以本覺而言。故曰心精遺聞也。此本覺心精。已脫聞性。則六根圓融。即一即六。即六即一。同一寶覺。隨眾生感。妙容各現。妙口各宣。無二隨順矣。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自。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爍迦羅此云具足。母陀羅此云印。各有妙印也。長水云。首出眾聖。法身也。臂能提接。化身也。目以導明。智身也。此亦表法。然總見六根圓通。或少或多。隨感而應。極之八萬四千者。由眾生有八萬四千塵勞。菩薩化麤為妙。化局為圓。法爾如是。非關對治。慈威定慧。亦復如是。眾生宜慈。即見慈容。眾生宜威。即見威容。眾生宜定。即見定容。眾生宜慧。即見慧容。大悲所成。本無容心。而種種神變。隨機各現。不可思議也。

△三現形誦呪。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旋聞入思。逈脫六塵。反同於聲。響應自在。所謂不物於物。故能同物。其形其呪。一隨眾生。無心而應。涅槃云。如來即是施眾生無恐畏者。若放一光。若二若三。若有過者。悉令遠離一切諸惡。如來今者具有如是無量勢力。若有菩薩得住如是無所畏地。則不復畏貪恚癡生老病死。亦不復畏惡道地獄畜生餓鬼。亦不復畏沙門婆羅門外道邪見天魔波旬。亦不復畏二十五有。是故此地名無所畏地。菩薩住無畏地。得二十五三昧。壞二十五有。如得無垢三昧。能壞地獄有情等。

△四捨身求愍。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由本根入流。則六根圓脫。無有住著。故所感眾生。能捨身財。求哀攝受。慈力所召。因地固然。

△五所求皆獲。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於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此證極果。與佛無二。故能徹見六道眾生性相平等。故所供亦平等也。求無不得。既顯慈力。而妻子壽命。及大涅槃。猶顯世出世間二俱平等。眾生見二。菩薩一相。無有二觀也。

上二彰妙用竟。

△三結本圓通。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初從聞中得真根性。此真根性。亡所盡聞。後入覺心圓照三昧。此圓照三昧。隨心所緣。皆得諸法實相。故曰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者。原因入流而得之。明從聞中發明。非無所發明也。菩薩至此重言所因。亦如華嚴善財童子。歷百一十城。學菩薩道。最後至彌勒所。復令還見文殊。謂汝所見諸善知識。聞菩薩行。入解脫門。滿足大願。皆是文殊威神之力。文殊師利。於一切處。咸得究竟也。蓋童子於文殊所。得根本智。故窮諸差別。究竟無別。例此可見。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結轉彼佛。以明宿因。亦彰方便也。觀聽者觀此聽聞。蓋謂旋聽脫根。凝於心目。六門不繫。入逈圓明。周徧法界。萬應隨機矣。

上四徧徵圓通竟。

△五正示圓修分五。初放光顯瑞。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

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

一根返元。六根清淨。唯一寶覺。體用無二。故從五根同放光明。以一如來與十方諸如來交光相灌。并及諸菩薩阿羅漢頂。林木池沼。皆演法音。顯自他不隔。大小齊彰。一多互融。依正法爾。此根性為諸佛菩薩初心究竟之所共證。而耳門一返。六用流輝。內外虛明。當念圓徹。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金剛三昧即首楞嚴。一切眾生。本來具足。自性清淨。一時普獲。還得本心也。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

萬行莊嚴。如寶華。差別智用。如青黃赤白。虛空成色。色空不二。非有非無。理以事彰。事理無礙也。

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此表寶明空覺。渾合圓融。依正全銷。虛空殞滅。唯寂光土。各得相見。唄乃西方之讚詠。讚者從文以結章。唄者短偈以流頌。經云。以微妙音聲。歌詠於佛德。

△二勅文殊選根。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唯言所證。齊一真實。故無優劣。若論入門。各隨方便。故有前後。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此因阿難而普及此界將來。故下文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三揀非圓根。分三。初讚覺元妙。示妄本空。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文殊為法身妙慧。初證本智法身。能生佛家。根本智滿。然後依智起行。今正選根修證。當斷根本微惑故。又根本智。差別智。無別體用。須從根本發明故。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先明覺性。後審差別。覺海者覺體本際。浩瀚靜深。如海也。覺海無染無雜曰澄。真妄難名。悟迷莫及。曰圓。又曰圓澄覺元妙。者謂覺體本妙。常照而寂。正見不可以明為覺也。然明必生所。妙亦恒然。當如是知耳。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

照性即指覺體。謂照之性也。性覺本明。照必生所。是明不守妙。隨照用而妄生。妄不離真。對色空而罔覺。罔覺故性亡。非絕無之亡也。

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照背覺而起妄。則必妄見頑空。所謂晦昧為空也。依空立世界者。前文云。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此世界所由成也。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者。此原其本一覺性。依妄覺而成迷。迷妄凝結。同於無情。故成國土。然全妄皆真。故眾生流轉。知覺尚存。此可於日用證知也。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

此原覺性望迷。祇由一念明覺。遂成空昧。而覺海澄湛。寂照恒然。現前虛空國土。真若太清一點。一念回光。迥然超越也。

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世界眾生。是有為相。眾生生死。轉盼成無。劫火洞然。大千亦壞。惟虛空無邊。似無遷變。而不知祇在當人向背之間。一念歸元。十方銷殞。畢竟都無。唯當自證。

△二表方便遲速。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歸元之性是一。初歸之門乃多。一則門門皆可證入。多則順逆自分疾徐。故初心當求直捷圓通也。順逆皆方便。故知順亦方便。圓覺云。唯除頓覺人。併法不隨順。菩薩每於方便門中常露此旨。

△三正揀非圓。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結暗為色。故曰想結成塵。觀色成空。久乃通徹。如優波尼沙陀。觀白骨微塵。析色明空。至塵色既盡。妙色密圓。亦自圓通無礙。然以初心洗發精了。宜於虛豁。故非所選。

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

雜猶云兼也。以音聲不止語言。又語言亦自超脫名句。一即含多。此憍陳那所證。以易依語。故在所揀。瑜伽云。佛菩薩是能說者。語是能說相。名句文身是所說相。名身猶云瓶。瓶字畫為文身。瓶是土作為句身。名句詮義曰味。故名句依文。味依名句。

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香嚴童子。聞香入鼻。悟香氣無所去來。塵氣既滅。聞性宛然。此以不恒其覺。謂無依之覺。未易恒一。亦揀初心所難。

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

藥王藥上。了知味性。非有非無。非即身心。非離身心。於分別味。發明本覺。此以味性非本恒然。故離分別無知味性。亦揀初心。離分別味。性覺難住也。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跋陀婆羅。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從此發明。妙觸宣明。此言觸以所觸明。以見離所之妙觸。離合俱捐。性難恒常。亦揀初心也。

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偏涉。云何獲圓通。

摩訶迦葉。觀塵變壞。悟知空寂。以空寂心修於滅盡。頓空法執。見妙法性。是固能所俱捐也。此揀能所不偏涉者。亦以初心。離於所緣。法性難偏耳。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阿那律陀。因修樂見照明三昧。發明見精。不用眼觀。洞見十方。此揀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亦就眼根所見不能具全。以見初心。離根獨耀之難洞徹也。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出不能交入。入不能交出。出入各行。故曰無交氣。即缺中交。支身支。離即離支。謂入則入身。離則離身。兩不相涉。亦即無交氣也。周利槃特迦。觀息微細。窮盡生滅。悟知此心無生滅地。得大無礙。此以鼻息出入不相涉入。揀初心窮息生滅。於無生滅性。極難依持耳。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味知非因入則不能無端自有。故曰因味生覺了。既因味生。故味亡即滅也。憍梵鉢提。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法眼清明。此恐離味之覺心難住。故揀初心未易貫徹也。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覺觸之身。與所觸之境。望於覺心。知與無知。涯量各異。不能融合也。畢陵伽婆蹉。因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無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純覺遺身。發明無漏。而此乃以身觸與覺。涯量不及。蓋恐離此身觸。則覺性無依。自難冥合。亦揀初機也。

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知根即意根。謂意知雜想。想湛知亡。纔有所觀。想念難脫也。須菩提自曠劫來。已證空寂。後蒙如來獲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印成無學。此以初心發明性覺真空離想難現。故特揀之。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見識與根色相雜。故曰識見雜三和。根色不偶。則識無所附。既無自相。亦無自體。舍利弗初悟因緣。從佛發明見覺圓明心見發光。光極知見。今揀見識離二無體。謂此初心見覺。離彼三和。心光圓明。難為獨露也。

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普賢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隨有眾生發明普賢行者。即與摩頂。此因大行之所感發。非初心所辦。故曰不能入也。

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孫陀羅難陀。觀鼻端白。諦觀凝寂。內發圓明。外成虛淨。光洞十方。此揀權機為攝心住。心住成所。非真常住。正虞初心於身心內明世界外虛時。而此覺心難為圓脫。

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富樓那以辨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此為根熟善離言說。所得祕密。一涉名句。祇成有漏。故在所揀。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身謂身識。非但身根。故該身心也。蓋以優波離持戒清淨。身心寂滅。於此發明。一切通利。今揀非身。乃謂離此身識。無所檢束。而此親印之心。將何徧洽。恐其淪於寂滅耳。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神通本宿因。此指目連之神通。非法分別識所能發也。以分別緣塵。不能發通。顯其因於旋湛。心光發宣。非意識事。法分別者法屬意家。故謂法分別。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持地菩薩。因平心地。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皆無自性。不相觸摩。聞妙蓮華。悟佛知見。此揀地性堅礙。屬有為法。固自其未證圓通而言。即就初心。雖已發明本智。然離塵空覺。亦非所選。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月光童子。因作水觀。見身中水。與外香水。等無差別。忽然亡身。合真空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以月光所證圓通。望於初發覺心。脫根旋習。恐涉覺觀。猶非真實。故曰如如非覺觀。謂如如之性。非覺觀所證。覺觀類初禪有覺有觀。不離想念也。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烏芻瑟摩。觀身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無礙流通。生大寶燄。此揀其以厭離心。非得性離。於初入覺地。反成窒礙。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瑠璃光菩薩。因觀身心世界。皆是妄緣風力所動。即於所動發明不動。悟諸實相。今以風觀。動寂相待。謂非初心旋習方便。有障圓融。故在所揀。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虛空藏菩薩。因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是同。於同發明。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此揀頑空昏鈍。與菩提性。逈然差異。單就空觀而言也。若以初心發明性覺真空。所旋習氣。不應復作此觀。空因背覺而成晦昧。故曰昏鈍先非覺。非覺則異菩提矣。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彌勒菩薩。因修唯心識定。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以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遠離二執得無生忍。今揀識非常住。即使離境存心。亦同生滅。此雖在未曾發明唯心所現所現唯心。然與初入覺心。合覺旋妄之理。亦未圓妙也。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念有生滅。念性元無生滅。若淨念相繼。則是以生滅念合無生滅性。猶子憶母。如母憶時。憶佛念佛。必定見佛。理事無礙也。大勢至菩薩。從念佛三昧。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所謂都攝六根者。併六根以成一念。攝一念以歸念性。此真得三摩地者也。今揀念性無常。防淨念未易相繼。為初入覺心者所障耳。

揀根揀非現前初心可以旋習成證。而非揀聖也。二十四聖。順逆方便。各及圓通。當其未至圓通。唯隨所重。以為對治。故有在此應揀。在彼應選。殊非一定。知當機宜揀之根。即知對機用揀之意。知用揀之意。然後知用選之心。總以成就初心旋習成證。故凡不可洗發本智究竟差別以極於流光宣耀。則心在所揀矣。今按文殊揀中。首舉色塵。以為妄想所結。於初心精了之性。未易洗豁。則所謂不能徹者。須照當機。阿難已經皎然。快得無礙。故選根修證。只為蠲除習障。若分別人法。豈不先悟。此猶為色塵所滯。則即聞根亦難成證也。諸疏於此。但據偈文。愚故謂應有會通耳。華嚴十住初心。發明自性。已與佛齊。而後起行歷向。以至極地。究於差別。無異本智。而亦須一迴。故知大乘修證。固不可實法也。

上三揀非圓根竟。

△四正選圓根。分六。初依方便教。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我今白世尊六句。結承佛勅。依方選根。揀二十四聖。非此方根機所宜。如他佛國土。有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以佛菩提樹。或以園林臺榭。或以眾香。不同此方教體必以言宣。眾生領解。要因聞入。以所聞之理。對能聞之根。得真聞性。入流亡所。聞盡覺空。成於真寂。此三摩地。實以聞中入也。以言詮教。權實分明。不雜世論。是音清淨。以聞聽受。得魚忘筌。會歸自己。是聞清淨。故有音無聞。有聞無音。皆不成教。音聞互彰。清淨各得。此真教體也。教體必順方宜。選聞乃依根立。故曰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二讚根主。

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初二句歎菩薩得真聞性。至寂滅現前。忽然超越。是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所謂離苦得解脫也。又二句歎三十二應。又二句歎十四無畏。又二句歎德號互見。智理雙融曰妙。清淨無垢曰梵。觀世音則純悲應物。無遠弗屆。有感斯應。不失其時。如潮之有節也。從聞入妙。不曰妙聞。而曰妙音。聞有彼我。音無自他。塵塵皆真。法法如是也。末二句究極利生。拔苦與樂。等世出世。所謂求大涅槃得大涅槃也。

△三讚聞根。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此就眾生現前。有聲皆聞。有聞皆徧。無有遠近前後。以顯聞性周圓也。以聲映聞。以聞涉聲。俱無形段。亦無涯畛。性相自他。一時融洽。不因修證。無有等待。耳門之妙。於斯可盡。

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此以五根出聞根之無隔礙。所謂通真實。也遐邇就眾生耳根所及。或遠或近。俱無障蔽。不如五根乃以聖限也。口鼻與身。皆合方知。亦復然倒下句文耳。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有聲為動相。無聲為靜相。動靜在聲。而於聞中原無二相也。既無二相。則無聲時。俱謂無聞。非無聞性。故知聞性常在。不隨音聲生滅。故曰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所謂圓離者。聞性湛然。從本如是。逈然於動靜有無之外。是為常真實。

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夫以夢想既絕思惟。而猶聞杵宛然。益見聞性出於思惟之外。是豈身心所能及耶。覺乃聞性之體。觀乃聞性之用。身攝眼鼻舌三。心指意根。亦五根不齊之意。

△四責多聞勸修。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聲論本以宣明聞性。而眾生迷聞日久。但隨聲教。徒生分別。即使空極玄微。無所銷歸。反為理障。此即流轉。蓋責阿難強記。祇益多聞。而對境邪思。幾隨淪墜。旋流即亡所。所亡聞盡。覺性朗然。祇在反覆之間耳。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世尊重宣偈云。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乃知金剛如幻佛母三昧。即此聞性也。阿難歷劫多聞。一切如來諸祕密門。無不強記。獨不能盡除欲漏。此見畜聞之誤。古今皆然。豈知聲教所宣。發明何事。若能返觀聞性。始

知祕密祇在目前。盡聞不住。空覺極圓。自性三昧。猶如金剛。一切法森羅。如幻不思議。諸佛如來。俱從此出。所謂佛母也。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此直指聞性。即真覺心。為在迷位。循聲奔逸。名之為聞。若於聞中。入流亡所。則聲聞俱盡。聲盡則動靜不生。聞盡則空覺自朗。誰更復名聞性也。一根既然。六根皆爾。能脫即盡聞不住。此豈非空覺極圓耶。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

空華因眼翳而有。喻三界亦因見聞而現。空本無華。眼元無翳。言眼翳者。自覺明一妄。妄有六根。知覺奔逸。不能自復。遂使圓淨之體流轉根門。無人覺知。譬爾錯過。若解聞中入流亡所。則塵銷覺淨。豈待銷停也。

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此承塵銷覺淨。淨極謂所亡聞盡。故覺體光融。內澄寂照。外含虛空。楞伽所謂性虛空故。迥無所有也。以此虛明寂照之心。觀諸世間。豈非夢事。故知三界夢幻。在圓湛體中。如陽燄空華。不落有無。身心超越。如雁過長空。影蹤不涉。圓覺云。如器中鍠。聲出於外。形隨心轉。心既超越。形影何留。故以在夢之登伽。豈能留汝已寤之阿難矣。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長水以幻師喻真性。又以幻師喻無明。愚謂偏一俱非。當合喻也。蓋無明即真。不覺成幻。故有六根男女。其實皆由妄見一機抽動。若見亡機寂。則六用旋復。本無自性耳。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

上為能喻。此出所喻之法。并明一根返元。六根清淨之義也。塵垢應念銷。以見悟迷機括轉圜之疾。謂迷則全真即妄。悟則全妄即真。本自明妙。常在六門。覺即宛然矣。

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上言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謂塵垢本無自性。明妙本自圓成。昔本無迷。今亦無悟。初心頓徹。更無剩義。十住初心。所為即與佛齊也。此言餘塵尚諸學者。正指二執習氣。十地後盡。所謂圓融不礙行布也。明極即如來。不言行極者。須知差別智極。但圓本智。總非別事也。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此勸旋聞歸性。因確指聞性即如來真如妙覺。更無別有。此真圓通也。倒聞謂聞性本妙。迷妄循塵。故謂之倒。以顯反聞則聞性自妙。與佛無殊耳。

△五會三世普門。重揀方便。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此讚成反聞為涅槃一路。舉過去諸佛。現前菩薩。以為將來龜鑑。引歸自己。總見一路涅槃。必無岐路也。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初四句原奉佛勅之意。又二句結選圓通。耳根第一。又三句明二十四聖。各隨塵勞所重。因事捨離。事謂七大十八界。皆佛威神者起信云。諸修行人。若無諸佛菩薩顯庇冥加。決不成就。又二句反明耳門乃三根齊攝。淺深俱證。此可長修。同一說法也。

△六禮藏求加。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及三界二十五有。皆如來藏心之所流現。含真妄以常圓。隨迷悟而不立。此不思議境界。文殊菩薩深切著明。念拯未來。願求加被。毋越此根易為成就。真實心者文殊自謂確從本心。實知實見。非同狥機也。

迷本無因。悟非今有。圓覺曰。一切眾生。已成佛道。此三世如來。自十信滿心。以至等妙二覺。而後證知其為已成佛道。非以理言也。然則何名眾生。曰以不自信故。何不自信。曰已成佛故。夫佛不自佛。乃為真佛。眾生亦不自眾生。乃真眾生。此佛所為窮至妙覺。而後知不自佛也。眾生所為流盡三塗。而後知不自眾生也。知其不自佛。乃能深信眾生。知其不自眾生。乃能深信於佛。故眾生以信佛為初機。佛以信眾生為究竟。夫以信眾生為究竟。則必不肓使初心之士不能自信。而重言乎修證之塗。以自惑而惑人也明矣。其奈人不自信。故自導知歸。次言塗路。終言到家。而不知夫不行而速。不疾而至者。自知歸時。久已知之。而必待到家乃始深信。然則佛菩薩於此且當胡為耶。文殊選根曰。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此言初心所悟聞性。而即於眾生現前具足圓聽。非別有所謂塗路也。又曰。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夫誰不聽音。誰限遠邇。亦可以日用而證知矣。又曰。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此豈有待修為而後得其常住如是耶。至於夢聞杵音。逈出思惟之外。自聞聞性。儼然三昧之中。垢銷應念。明妙圓成。此皆大智所示修證之門。而於耳

根反彰直捷。然後知眾生已成佛道。始於初心。明知其故。而必至空竟始為親證。若未究竟。頓捐程塗。苟非其人。祇成過誤。又或實指行布。終障圓融。夫以如來出世。為一大事因緣。究而言之。唯佛知見。更有過於涅槃。我道必為魔說。詳閱諸疏。盡解直捷之談。一及修持。輒拘位置。即出吾宗。亦未能免。豈亦復有格格耶。

上四正選圓根竟。

△五聞法獲證。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如來將勅文殊選根。從五體放光。灌十方諸佛菩薩。十方諸佛亦從五體放光。灌今如來并在會諸菩薩及阿羅漢等。一時蒙光。普獲金剛三昧。至此選根已竟。普會大眾。天龍八部。及諸有學二乘。新學菩薩。聞說偈已。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彼獲金剛三昧。即此皆得本心也。法眼淨準華嚴十住初心。從十信滿足。始云悟本自心。許與佛齊。金剛三昧乃十地所證。初位許與佛齊。則亦應許獲是三昧耳。新發心菩薩但當信門。至此入住。自可明證。阿難前已身心皎然。快得無礙。正當初住。今云未得還歸。明了其家所歸道路。豈非深明地上法行。以幾極果耶。發菩提心。是入信位。有訝性比丘尼。先證無學。是又不可以大乘初心較優劣耳。

上二依悟圓修竟。

△三廣垂修範。分八。初因阿難乞度未來。總標三決定義。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心即已悟之心。迹即將證之迹。悲悲往昔之迷。欣欣今日之悟。因自念他。即今垂後。正菩薩真典型也。有佛則必有魔。有真則必有偽。互相建立。自古如然。但依正悟正修。以作人依人範。攝心之路有門。道場之立從法。事師既往。理啟如今。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安立道場。念後淪溺。正如來本懷。故興讚詞。末世邪說。即出法中。故宜秉戒莊嚴。作心城塹。事理兼攝。成內外護。是當仰荷慈力耳。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毗奈耶此云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安法師云。戒律禪定智慧。三者至道之門戶。泥洹之關要。什公云。持戒能折伏煩惱。令其勢微。禪定能遮煩惱。如四山斷流。智慧能滅煩惱。畢竟無餘。故涅槃云。有煩惱則無智慧。有智慧則無煩惱。無漏謂不漏落三有。決定謂佛佛如是也。

△二示四決定明誨。分四。初示決定斷婬。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攝心為戒。蓋密示一切唯心。非但束身。故下皆云。其心不婬。其心不殺。其心不偷。此以發明自心為本。一切法行。皆莊嚴自心也。先舉婬者。本經緣起當機也。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清涼云。婬愛惑業。招潤生死。圓覺云。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此性命謂生死根株也。相續輪轉之義。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多智禪定。非異色因。今婬心不除。各各自謂成無上道。則為異色因矣。是安得不作異色因果耶。長水云。雖不斷欲。而修定得福。隨福優劣。故成三品。以邪定力。故得五通。以有漏業。生天魔界。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具正法眼。令一切人離欲超塵。入佛知見。名善知識。此以貪欲自縛縛他。如來懸記。末世眾生。慎宜擇法。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此諭阿難轉教世人。以先斷婬心為第一決定。此戒與小乘不同。雖使執身不行。執心不起。若非明見自心。清淨無垢。婬機猶伏。此所為先斷婬心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

戒定慧從自性生。自性自慧。自性自定。自性自戒。若以婬心修禪定者。非禪定因。豈獲成就。故曰此非飯本。沙石成故。

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佛性為因。涅槃為果。若以婬身。求佛妙果。先非妙悟也。夫真悟佛性。則般若解脫。三德同符。斯為涅槃。如彼妙悟。悉為生死根本。所謂婬因。成輪轉果耳。

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婬機身心俱斷。二乘亦能。至於斷性亦無。則非真悟佛性極於究竟未易幾及。謂俱生習氣。非二乘分。此正深勉阿難究竟菩提也。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蓋防末世天魔。入我法中。邪說亂正。為此確示。波旬此云惡者。翻譯云。魔王名也。

△二示決定斷殺。

阿難。及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剎。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帶殺修禪。報為神道。然此禪即四禪八定之禪。誤以為自性真禪。又如心開亦誤認生死根本以為修因。依生死因以為禪定。即不犯殺。亦難解脫。犯即淪墜。因果歷然。此相續謂負命索償也。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溼。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五淨謂不見。不聞。不疑為我。加自死鳥殘。為五也。楞伽曰。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又云。一切眾生。從本以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食肉且禁。而況殺乎。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鬼神邪定。亦能知過去未來事。起信論云。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報終猶壽盡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長水云。塞耳修禪。高聲行殺。求不聞之道。彰彌露之苦。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涅槃云。佛告迦葉。若人掘地刈草斫樹。斬截死屍。以是業緣。墮地獄不。迦葉言。應墮地獄。何以故。如佛昔為聲聞說法。汝諸比丘。於諸草木。莫生惡心。何以故。一切眾生。為惡心故。墮於地獄。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補遺云。酬還宿債。只此一生。捨此則長揖三界矣。央掘羅經云。文殊白佛言。珂貝蠟蜜。皮草繒綿。非自界內耶。佛告文殊。若習近世間物者。是方便法。若物展轉來者。則可習近。若展轉來。離殺者手。則可習近。文殊言。今此城中有一皮師。能作革履。若自死牛。牛主從旃陀羅取皮。付皮師使作革履。施持戒人。此展轉可習近不。佛言。若不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然不破戒。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如婬義釋。

△三示決定斷偷。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偷心推窮極細。過於不與而取。此生滅事。須人自檢。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從名利心生於委曲。皆名偷心。一切智定。悉惡因緣。涅槃所謂善因而得惡果。即指此輩。精靈妖魅。總謂自己侵婬於人。多諸面目。其心無別也。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詭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長水云。姦欺盈抱。潛護如淳。詐偽充懷。隱藏若拙。此四句亦可盡悉其態矣。恐令失心等者謂顯異惑眾。偷甚不與也。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

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以此處心。即使王候修供。萬指圍遶。如同行乞。吾人於此。所當內省。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裨益也。販買賤賣貴。謂買賤賣貴以自裨益也。涅槃云。我滅度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乃至作比丘比丘尼。及阿羅漢等形。以有漏身。稱是無漏。壞我正法。乃至說言無四重僧殘不定捨墮懺悔眾學滅諍等法。亦無偷蘭遮五逆一闡提罪。乃至若犯如是等罪。亦無有報。如是說者。并是魔說。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燸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

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然指然香。捨身微因。即得盡酬宿債。此亦論心。非但論事。蓋以正信之心能忍身分也。縱成無為者長水以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方此必酬宿債。謂成無為後。現有為身。尚還宿債。愚謂如來馬麥之報。為示當機。應別具眼。興起行經云。隨羅然國。有婆羅門王名阿耆達。請佛及五百比丘。三月夏坐。時有天魔迷惑王心。使還宮內。耽荒五欲。供養六日便止。諸比丘乞食。三日空還。有波羅國馬士。告諸比丘。正有馬麥。君能噉不。五百匹馬日食二升。分半以給比丘。一良馬日食四升。分半供佛。佛言。過去毗婆葉佛時。我為婆羅門。名因提耆利。博達四韋。教五百童子。王設會請佛。有一比丘。病不能行。佛及大眾食已。為病比丘請食。過梵志山。梵志聞飯香美。詢曰。此髡頭沙門。正應食馬麥。不應食此。諸童子復曰。此等師主。亦應食馬麥。時婆羅門。則我身是。五百童子。五百羅漢是。病比丘。即彌勒是。以是因緣。經歷地獄。無數千歲。今雖得道。爾時殘緣於毗園邑食馬麥九十日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修禪定者。其心內外一無所重。稍有微繫。縱處山林閴無人處。終不成就。豈更偷耶。非真定因。難為定果。如貯漏卮。必無平復。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分衣鉢餘。施與凍餒。於大集會。合掌禮眾。尚有其人。若受捶詈。同於讚歎。已少槩見。至於捐捨身分。與眾生共。實未曾覩。迴不了義將為己解。所聞皆然。願與吾人深切猛省。懲其相似。勉所未能也。

△四示決定斷妄。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求己尊勝。是貪名聞。求彼懺悔。是希利養。智論云。經云已除利養名聞。說法無所怖望。是利養法如賊。壞功德本。譬如天雹。傷害五穀。利養名聞。亦復如是。壞功德苗。不令增長。如佛說毛繩縛人。斷膚截骨。貪利養人。斷功德本。亦復如是

。大慈憐愍。為眾說法。不為衣食聲名勢利故說。若我以此虛妄而得供養。與惡賊劫盜得食無異。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髓。一顛迦即一闡提。多羅木舊名貝多。此樹以刀斷則不能復活。三苦海即三塗也。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同事四攝之一。菩薩四攝。一布施。二愛語。三利行。四同事。同事有二。謂同其事業。或現同種族。其意總在讚歎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耳。終不自言者恐類邪人要求利養。示現菩薩。必不如是。輕言未學謂於未學人前輕自泄漏也。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

大妄語。較婬殺盜。其罪尤甚。破婬殺盜。祇能自害。若大妄語。兼能害人。故真有道人。決無諂曲。以諂曲心現有道相。誣罔聖賢。欺詐善類。豈非刻彼人糞作栴檀形。如來所為深却痛絕也。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因地不真果招紆曲者謂因以成果。果如其因。未有因既虛偽果能真實也。所以菩提心行。內外無遮。自見己過。遇人謙下。常處三摩地中。上沐慈光。下遠魔事。愚與同道。法合如是。噬臍杜順云。若嚙臍腹。喻不可及。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阿難已悟成佛法門。唯念末劫邪師過誤。重請建立。以標法幢。如來懸示四決定義。亦為波旬潛入我法。真偽難分。故於眾前正告之曰。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可謂深切著明矣。何慮至今竟符昔記。世尊曰。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如不斷殺。必落神道。如不斷偷。必落邪道。又曰。縱得妙悟。縱得心開。亦就波旬各各自謂。眾生眩惑。舉國失心。設言縱得。以示決非。智者於斯。所宜諦審。未有發明自性而乃岐路若此也。彼所謂妙悟者。亦曰佛之知見而已。夫佛之知見。即眾生心是。眾生迷心。外逐境緣。起婬怒癡。流轉五道。所謂背覺合塵也。若有真悟。自當背塵合覺。而乃隨諸境緣。人貪亦貪。人瞋亦瞋。人癡亦癡。揣波旬自謂。亦曰心外無法。總不可得。大用現前。不存軌則而已。然則貪瞋癡法。有耶無耶。有不是無。作業可見。無不應取。作者儼然。現在有中。現同流轉。而曰無者。此但藉口聖言。以為縱情之助。不知如來所說一切法空。一切法無自性。

蓋以法從心生。心若不生。法無能住。今生心取法。即是縛因。何逃縛果。楞伽云。受婬怒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婬怒癡性非性。彼取有而妄計無。非不取而法自無也。故又曰。寧取有如須彌山。不取無如芥子許。撥無之見。滅佛種性。淪溺後昆。莫此為甚。世有智者。須具擇法。當此邪正混淆。稍具正見。豈肯更以口舌起諍。偶疏及此。聊為拈出。以俟天下後世高明自愛。或無河漢吾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六

音釋

大家　(家音姑女之尊稱)。
詨　(懸上聲誘也)。
髡　(音坤鬠髮)。
捶　(音垂擊也)。
詈　(音利罵也)。
嚙　(音孽噬也)。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二示四決定明誨竟。

△三示密教冥資。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戒乃順性莊嚴。故為入三摩地之助。妙門即耳門也。婬殺盜妄。是根本戒。二篇以下。皆屬枝葉。身業易持。心業習氣難盡。前云其心不婬等。又曰直心道場。心如直弦。則心三口四生必無因矣。一切魔事。起於散心。心無所緣。魔事消滅。即天魔亦無能窺耳。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定慧能伏現行。持戒但止業道。無始習氣。十地始盡。亦可依憑呪力速證解脫。又夙殃如悟達事。亦由自心散緩而入。順假神力。遠離更捷耳。溫陵曰。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必假神力。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主者。宿習之使也。頂佛說呪。乃法身大悲所現。不由心念。故曰無為。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義見後釋。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歷劫恩愛。聞呪頓除則煩惱障斷。現婬女身。速證無學。則報障亦消。彼無心修。此有心求。加之神力。猶如順風揚塵。難易可見。塵喻宿習。順風喻呪力。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戒清淨心。可以發慧。然末世眾生。業深垢重。應假靜居誦呪求加。又須知持呪攝心。乃為三摩鉢提之所冥合。蓋借他力以資自力。若全藉他力。未易成就。所謂機感相召也。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四眾備舉。不揀真俗也。單言滅婬者略耳。菩薩願不越四弘誓。三七日但約其期。然行人至誠。不應剋定。止辦決定明心。不限遲速見佛。若希感應。則魔境橫侵。不可不知。

△四示安立道場修持法則。分三。初請道場軌則。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居佛座下。獲悟妙門。已知心地法行。自解圓修三昧。不入道場。可期極證。末世行人。去佛漸遠。宿障彌深。欲建場儀。要遵軌則。

△二示道場儀式。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栴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此指示建立道場之法也。涅槃云。雪山有草。名曰肥膩。牛若食之。純出醍醐。又曰。若是牸牛。不食酒糟滑草麥[麩-夫+弋]。其犢調善。放牧之處。不在高原。亦不下溼。飲以清流。不令馳走。不與特牛同共一羣。飲飧調適。行住得所。如是乳者。能除諸病。是則名為甘露妙藥。合此二段。皆以醍醐甘露喻眾生佛性。須假淨妙理智水草。不為高下境風之所馳走。不受特羣惡友之所惑亂。則當下成就無上等覺醍醐妙藥。無有岐路矣。此經安置道場。首取雪山白牛。食以肥膩。飲以清流。即其遺餘。和合眾香。塗飾場地。準以上喻。而知理智水草。能養法身白牛。以遺餘差別之智。穿五蘊地。出本覺真土。和十度妙香。共成一大寂滅無上方廣壇場。於理本有。於事無礙也。溫陵謂華嚴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五位行法。即世諦以彰明。表法更備。各有詳略。文繁不載。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莊嚴。香鑪純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蓮華華果同時。表佛性涅槃因果同時也。鏡表涅槃妙心。光徹內外。成一大圓鏡智。八方涵映。體用雙融。法化無二也。華外有鏡。鏡外有華。互相攝入。重重無盡也。香華乳餅。自他受用。主伴交參。身土含容也。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鑪。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每以食時。若在中宵。謂晝一夜一。如十世當念。無二時節。香光莊嚴。受用無盡。蓋取根本方便。圓滿歸極。匪智所知。匪識所識。以此供養。諸供養最。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懸旛列像。一一周圓。復取八鏡懸於虛空。使十方三世報化主伴。智悲相成。內外持護。一時相見。同一心光。剎海無盡。事理無盡。只在此中。不動本際。音徧圓融矣。盧舍那此云照。報佛。法界主。餘十方及菩薩為伴。釋迦化佛。當今主。彌勒未來主。阿閦東方佛。表智。彌陀西方佛。表悲。觀音上同下合。亦表悲伴。亦取圓通內持之力。其餘皆外護也。烏芻瑟摩火頭金剛。藍地迦青面金剛。軍荼利陀羅尼集經謂之軍荼利菩薩。毗俱胝一字佛頂輪王經謂之毗俱胝菩薩。皆金剛神。頻那是豬頭。夜迦是象鼻。二使者名。

△三正示修持獲證。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呪。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

一七日禮拜懺悔。二七日發願迴向。三七日一心誦呪旋聞。以自心聞聞自心誦。聞誦互入。聲聽俱銷。十方如來。於鏡交光處。一時相見。摩頂授記。自佛他佛。兩無隔礙矣。

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此於誦聞互入處。暫得一時身心明淨。於此純一。經一百日。自然心眼豁開。故有下不起於座之文。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同一清淨。同一心行。同一迴向。所入道場。無不成就。有一不爾。九眾徒然。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須陀洹以小乘初果。準別初地。圓初住。決定自知成佛不謬當是圓十信滿心。以通別皆不能決定自信也。末二句結詶前問。

上四示安立道場修持法則竟。

△五正宣心呪。廣示利益。分九。初放光徧示。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尚未親聞。唯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末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小乘以四果為無為。前獲冥加。而未親聞。此為在會將來。復請重宣也。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徧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頂相無見。表佛法身。不可眼覩。亦非心觀。從頂放光。出生化佛。又從化佛頂放寶光。宣說神呪。謂由體起用。用即是體。體佛不說。而以用說。一一化事。皆屬妙用。體無動搖也。

△二正宣。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一)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三)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四)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雞阿羅漢跢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囉訶摩泥(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嚧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娑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囉野拏耶(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羅耶(二十五)地唎般剌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跢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羅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跢他伽多耶(四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哆他伽多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耶(四十八)哆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陀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盧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跢他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憐捺囉剌闍耶(五十八)跢他伽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陀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跢他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剌怛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跢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陀耶(七十一)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他伽都瑟尼釤(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口*藍](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躭(七十六)般囉

帝楊岐囉(七十七)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陀你(八十)阿迦囉密唎柱(八十一)般唎怛[口*藍]耶儜羯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囉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帝南(八十六)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叉剎怛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羯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毖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多具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百一)摩訶帝闍(二)摩訶稅多闍婆囉(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阿唎耶多囉(五)毗唎俱知(六)誓婆毗闍耶(七)跋闍囉摩禮底(八)毗舍嚧多(九)勃騰罔迦(十)跋闍囉制喝那阿遮(一百一十一)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二)跋闍囉擅持(十三)毗舍囉遮(十四)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嚧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一百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二)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啒蘇母婆羯囉跻那(二十五)鞞嚧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彭(二十七)毗折[口*藍]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一百三十一)剎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帝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七)烏[合*牛](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剌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尼彭(一百四十一)虎[合*牛](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合*牛](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虎[合*牛](四十八)都嚧雍(四十九)波羅瑟地耶三般义拏羯囉(五十)虎[合*牛](一百五十一)都嚧雍(五十二)薩婆藥叉喝囉剎娑(五十三)揭囉訶若闍(五十四)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虎[合*牛](五十六)都嚧雍(五十七)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毗騰崩薩那囉(六十)虎[合*牛](一百六十一)都嚧雍(六十二)囉义(六十三)婆伽梵(六十四)薩怛他伽都瑟尼彭(六十五)波囉點闍吉唎(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六十七)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六十八)俱知娑訶薩尼帝[口*隸](六十九)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吒吒鬘迦(一百七十一)摩訶跋闍嚧陀囉(七十二)帝唎菩婆那(七十三)曼茶囉(七十四)烏[合*牛](七十五)莎悉帝薄婆都(七十六)麼麼(七十七)印兔那麼麼寫(七十八)囉闍婆夜(七十九)主囉跋夜(八十)阿祇尼婆夜(一百八十一)烏陀迦婆夜(八十二)毗沙婆夜(八十三)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突瑟叉婆夜(八十六)阿舍你婆夜(八十七)阿迦囉蜜唎柱婆夜(八十八)陀囉尼部彌劒波伽波陀婆夜(八十九)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剌闍壇茶婆夜(一百九十一)那伽婆夜(九十二)毗條怛婆夜(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藥叉揭囉訶(九十五)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畢唎多揭囉訶(九十七)毗舍遮揭囉訶(九十八)部多揭囉訶(九十九)鳩槃茶揭囉訶(二百)補丹那揭囉訶(二百一)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悉乾度揭囉訶(三)阿播悉摩囉揭囉訶(四)烏檀摩陀揭囉訶(五)車夜揭囉訶(六)醯唎婆帝揭囉訶(七)社多訶唎南(八)揭婆訶唎南(九)嚧地囉訶唎南(十)忙娑訶唎南(二百十一)謎陀訶唎南(十二)摩闍訶唎南(十三)闍多訶唎女(十四)視比多訶唎南(十五)毗多訶唎南(十六)婆多訶唎南(十七)阿輸遮訶唎女(十八

)質多訶唎女(十九)帝釤薩鞞釤(二十)薩婆揭囉訶南(二百二十一)毗陀耶閣瞋陀夜彌(二十二)雞囉夜彌(二十三)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二十四)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二十五)雞囉夜彌(二十六)茶演尼訖唎擔(二十七)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二十八)雞囉夜彌(二十九)摩訶般輸般怛夜(三十)嚧陀囉訖唎擔(二百三十一)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三十二)雞囉夜彌(三十三)那囉夜拏訖唎擔(三十四)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三十五)雞囉夜彌(三十六)怛埵伽嚧茶西訖唎擔(三十七)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三十八)雞囉夜彌(三十九)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四十)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二百四十一)雞囉夜彌(四十二)迦波唎迦訖唎擔(四十三)毗陀夜閣瞋陀夜彌(四十四)雞陀夜彌(四十五)閣耶羯囉摩度羯囉(四十六)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四十七)毗陀夜閣瞋陀夜彌(四十八)雞陀夜彌(四十九)赭咄囉婆耆你訖唎擔(五十)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二百五十一)雞囉夜彌(五十二)毗唎羊訖唎知(五十三)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五十四)索醯夜訖唎擔(五十五)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五十六)雞囉夜彌(五十七)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五十八)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五十九)雞囉夜彌(六十)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閣瞋陀夜彌(二百六十一)雞囉夜彌(六十二)毗多囉伽訖唎擔(六十三)毗陀夜閣瞋陀夜彌(六十四)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六十五)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迦地般帝訖唎擔(六十七)毗陀夜閣瞋陀夜彌(六十八)雞囉夜彌(六十九)囉叉罔(七十)婆伽梵(二百七十一)印兔那麼麼寫(七十二)婆伽梵(七十三)薩怛多般怛囉(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七十五)阿悉多那囉剌迦(七十六)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毗迦薩怛多鉢帝唎(七十八)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陀囉陀囉(八十)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二百八十一)虎[合*牛](八十二)虎吽(八十三)泮吒(八十四)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八十五)娑訶(八十六)醯醯泮(八十七)阿牟迦耶泮(八十八)阿波囉提訶多泮(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泮(九十)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二百九十一)薩婆提鞞槳泮(九十二)薩婆那伽槳泮(九十三)薩婆藥叉槳泮(九十四)薩婆乾闥婆槳泮(九十五)薩婆補丹那槳泮(九十六)迦吒補丹那槳泮(九十七)薩婆突狼枳帝槳泮(九十八)薩婆突澀比[(口*禾*刀)/牛]訖瑟帝槳泮(九十九)薩婆什婆唎槳泮(三百)薩婆阿播悉摩[(口*禾*刀)/牛]槳泮(三百一)薩婆舍囉婆拏槳泮(二)薩婆地帝雞槳泮(三)薩婆怛摩陀繼槳泮(四)薩婆毗陀耶囉誓遮[(口*禾*刀)/牛]槳泮(五)閣夜羯囉摩度揭囉(六)薩婆囉他娑陀雞槳泮(七)毗地夜遮[(口*禾*刀)/牛]槳泮(八)者都囉縛耆你槳泮(九)跋闍囉俱摩唎(十)毗陀夜囉誓槳泮(三百十一)摩訶波囉丁羊乂耆唎槳泮(十二)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波囉丈耆囉闍耶泮(十四)摩訶迦囉夜(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夜泮(十七)毖瑟拏婢曳泮(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摩訶羯唎曳泮(三百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嘮怛唎曳泮(二十四)遮文茶曳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二十七)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你曳泮(二十九)演吉質(三十)薩埵婆寫(三百三十一)麼麼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二)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囉(三十五)伽婆訶囉(三十六)嚧地囉訶囉(三十七)婆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囉(三十九)闍多訶囉(四十)視毖多訶囉(三百四十一)跋略夜訶囉(四十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婆寫訶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吒質多(四十八)嘮陀囉質多(四十九)藥叉揭囉訶(五

十)囉剎娑揭囉訶(三百五十一)閉[口*(隸-木+上)]多揭囉訶(五十二)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茶揭囉訶(五十五)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車夜揭囉訶(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六十)唎佛帝揭囉訶(三百六十一)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六十三)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波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什伐囉堙迦醯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六十九)者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囉毖鈐摩什伐囉(三百七十一)薄底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蜜迦(七十四)娑你般帝迦(七十五)薩婆什伐囉(七十六)室嚧吉帝(七十七)末陀鞞達嚧制劍(七十八)阿綺嚧鉗(七十九)目佉嚧鉗(八十)羯唎突嚧鉗(三百八十一)揭囉訶揭藍(八十二)羯拏輸藍(八十三)憚多輸藍(八十四)迄唎夜輸藍(八十五)末麼輸藍(八十六)跋唎室婆輸藍(八十七)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烏陀囉輸藍(八十九)羯知輸藍(九十)跋悉帝輸藍(三百九十一)鄔嚧輸藍(九十二)常迦輸藍(九十三)喝悉多輸藍(九十四)跋陀輸藍(九十五)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部多毖跺茶(九十七)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薩般嚧訶淩伽(四百)輸沙怛囉娑那羯囉(四百一)毗沙喻迦(二)阿耆尼烏陀迦(三)末囉鞞囉建多囉(四)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迦(五)地栗剌吒(六)毖唎瑟質迦(七)薩婆那俱囉(八)肆引伽獘揭囉唎藥叉怛囉芻(九)末囉視吠帝鈐娑鞞鈐(十)悉怛多鉢怛囉(四百十一)摩訶跋闍嚧瑟尼鈐(十二)摩訶般賴丈耆[口*藍](十三)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辮怛隸拏(十五)毗陀耶槃曇迦嚧彌(十六)帝殊槃曇迦嚧彌(十七)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十八)跺姪他(十九)唵(二十)阿那隸(四百二十一)毗舍提(二十二)鞞囉跋闍囉陀唎(二十三)槃陀槃陀你(二十四)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虎[合*牛]都嚧甕泮(二十六)莎婆訶(四百二十七)

長水云。此呪四百二十七句。前諸句數。但是皈命諸佛菩薩眾賢聖等。及敘呪願加被。離諸惡鬼病等諸難。至四百十九云。跺姪他。此云即說呪曰。從四百二十唵字去。方是呪。如前云六時行道誦呪。每一時誦一百八徧。即正誦此心呪耳。如或通誦。更為盡善。然此即是祕密首楞嚴也。自古不翻。略有五意。一是諸佛密語。祕密之地。唯佛與佛自相解了。非是餘聖所能通達。二是總持門。一一字句。含多義故。如婆伽婆。具六義故。三或是鬼神王名。呼之勅以守護修行人故。四是諸佛密印。如王印信。無往不通。幽顯遵奉。佛佛相傳。不得移易故。五不思議力所加持故。但密誦即能滅大過。速登聖位。如王放洪恩。大辟咸赦。有功超升。此亦如是。是故自來不令解釋。其本或有異同。皆是前後三藏中邊語異。音聲小差。但依一本誦持。無得揀擇。

△三示諸佛出生。降魔廣被。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十方如來依此呪

心。能於十方拔濟羣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銷散。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悉怛多般怛囉此云白傘蓋。白謂無染無雜。傘蓋覆蔭之義。以義而言。謂此純白不染之體。能庇覆一切也。呪心者呪即是心。心即是呪。然則凡持呪者。皆應具此心乎。曰具之而不知也。不知故推為如來呪心。而亦能乘如來威神之力。滅一切宿習。成一切心願。故知呪心即如來藏心。即大般涅槃心。即一切呪心。所謂大總持陀羅尼門。一切十方三世諸佛菩薩。從此出生。以此成正徧知。降魔制外。以此坐寶蓮華。應微塵國。轉大法輪。以此為諸菩薩聲聞受記。即自果未成。即以此蒙佛授記。故此呪因地果地。無不承其恩力。而得圓滿。拔一切苦。解一切難。無不依憑。乃至十方如來補處以後。示菩薩為法王子。承事諸佛。四事具足。攝受親因。權實竝用。示現涅槃。傳授將來。無有能離呪心而得成辦。如此廣大。如此徧給。與持呪人。實無兩心。只在當人心口之間。能自覺悟。即與如來無二體用。若不覺知。但藉神用。無不滿足耳。五陰熾盛謂五陰蓋覆真性。不令顯發。盛即盛大之義。八苦與諸經不同。此以三塗根缺。配下四苦。為八。諸橫餘苦所攝。八難亦異諸經。此以賊兵王獄風火水饑為八。貧窮亦攝難餘也。

△四示呪心廣宣無盡。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後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亦說此呪名如來頂。

夫呪有說。則有不說時。而此乃云我說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者。於此若悟。始知常在目前。無不說時。故說此呪名如來頂也。此微密開示。不即呪心。不離呪心。學者所當默契矣。

△五示呪力成就世出世間增慧銷障。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此言漏未盡者。求得漏盡。必依此呪。方免魔事。此道場即前安置道場教專持誦也。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氎。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此為心昏不能憶持者。廣明攝受。白氎紙類。出天竺。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此為發心持呪求出世智有決定志者。說離諸障。自此至悟無生忍。於其中間。如法不如法事。皆同清淨。然非有決定心者未必能應。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持誦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呪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磣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心得正受。此求出世智者之所感發也。厭蠱正法華經所云蠱狐。維摩亦有妖蠱。金銀毒即梵網生金銀毒也。頻那夜迦此豬頭象鼻二使者。乃護法菩薩。領恩即蒙呪力也。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以散心憶持。顯發心求出世智者。別有感通也。故知菩薩護呪。無有揀擇。至於心能記憶。周徧了知。此在三摩地中。如來呪力。行者自力。菩薩加力。所得冥被。若合符節矣。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剎。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茶。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第一劫謂從現劫發決定心起。至最後一生補處。於其中間。不生不可樂處也。富單那此云辛奇臭餓。如云迦吒者。眷屬也。帶佩身上。藏藏宅中。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佛與功德。得生佛剎。此雖持心呪者與佛冥通。亦須求出世智。方成感召也。阿僧祇此云無數。不可說者又數阿僧祇以至於不能知不能說也。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其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

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舘。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此乃結轉發心持呪決定求出世智之所成就也。悟無生忍大乘圓教當初住位。前了知宿劫。蓋就持誦純一定力之所感發。此乃實證初心。所謂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也。所有破戒眾罪。皆指未受戒時。或未懺悔時。自持呪後。皆得銷滅。至著破弊衣。及飲酒食辛。不入場。不行道。此皆限於時地。或兼在家出家。或已發明。或未發明。故特開此。此可以意得也。四棄即婬殺盜妄。比丘尼加四。謂觸期覆隨也。

△六示持呪滿願。得勝生處。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呪。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果報福利果報。蓋推求男女長壽餘一切果報也。此皆如來方便令持。以植菩提遠因。然世諦所願。身後往生。亦無不遂。大悲隨順。善巧引導。何所不至矣。

△七示呪力能消國難民災。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閣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呪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自若諸國起。至諸惡災祥永不能入。極言呪力在處銷弭。能使國土安寧。人民康樂也。諸支提此云可供養處。又有舍利曰塔。無舍利曰支提。脫閣此云幢。亦云城臺高顯處。八萬四千惡星準眾生八萬四千煩惱。夫星辰吉凶。皆應人事。如二十八宿。為四方之紀。以昴推之。昴為先首。常行虛空。歷四天下。常行善事。故知皆眾生業種深厚。感應乖錯。惡煞劫運。相挺而起。善惡固無定耳。天官書凡諸星宿。皆以五星為主。即五行之經。及羅計孛而為八也。有此呪地。首及眾生。眾生障銷。則災異隨滅。古之君相。彗孛見象。可以修德銷弭。矧佛法耶。由旬正言踰繕那。此無正翻。是輪王巡守一停之舍。數有大小。或四十里。或二十里。諸經論中。多用小數。

△八示保護初心。離障心開。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呪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佛說此呪。本為加被末劫初學。故今轉結再三丁寧。使無疑悔。心通指前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即是生身證初住位。此佛真語實語。所當諦信。

如來藏在眾生八識中。竅為見聞。迷於分別。隨分別之虛妄。以至升沈六道。出入四生。而聲動聞隨。色對見現。宛然如昨。十方如來慈力所加。加此而已。一切眾生悲仰所召。召此而已。然聖言之諄切。只在見聞。而當機之承訓。輒以分別。此因緣自然之疑。經陰入處界。以極七大。洗豁殆盡。而終於夢聞杵音。乃始瞥然。究而言之。亦惟是見聞而已。更無別指也。推窮分別。祇在目前。極乎證修。終非他事。如來曰。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若空華。又曰。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此因地覺心。亦不能捨清淨見聞而別有所謂如來藏也。至於自述圓通亦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則豈非所謂聞性乎。又曰。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又曰。觀聽旋復。又曰。斷滅妄想。則豈非外絕聲塵。內伏分別。而孤露聞性乎。文殊曰。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又曰。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又曰。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則又豈非因地覺心。必不能捨此清淨聞性而別有所謂如來藏性乎。始於發明。終於修證。無非絕諸分別。獨露見聞。入流之聞性。外既脫於聲塵。盡聞之覺心。內不住乎空慧。即初心之所詣。極究竟以同圓。至於四誨高懸。防波旬於末世。又復呪心啟悟。指祕密於當人。若作如來洪加。已是現前錯過。如來曰。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以此而觀。則所謂發明聞性者。即發明此耳。所謂外絕聲塵。內伏分別。而獨露聞性者。即獨露此耳。初心之所詣。詣此耳。究竟之所圓。圓此耳。微妙伽陀。不覺全身裏許。分明旦暮。罔知光徧恒沙。此豈初學之閑邪。實乃菩提之默證。周徧了知。匪因他發。決定成佛。不假道場。始知顯以指蹤。密須自領。愚故歷敘初心究竟之常塗。而歸本於呪心之默云。蓋有見乎如來之再三丁寧矣。

△九在會金剛善神。發願弘護。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所願至誠保護修菩提者。以此并例諸天八部善神。故知菩提之心。最尊無上。一切天人。咸奉佛勅。我修行人。所宜自勉。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欲天則帝釋為統。梵天則梵王為統。此護法垂範也。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茶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此八部頭首。多是菩薩示現。諸經有以菩薩稱者。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此屬天眾攝。師伯舉頭領也。畏指前一切諸魔鬼神。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山海水陸空行至於萬物樹木苗稼一切精靈。括盡三界所有神祇。風神王非前風師。乃主空神。其形如風。與無色天。皆依如來威神使得暫現也。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久成菩提。果位已極。不取涅槃。大悲增勝也。或在道場。或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皆修三摩鉢提時節。此金剛藏王菩薩。所謂深知正定。乃真護持。非餘外護比也。魔王居大自在天頂。不樂行人求出世智。常作障礙。以其有大勢力。菩薩徒眾常隨。不使得其方便。不同餘魔也。

上五正宣心呪。廣示利益竟。

△六示修證始終位置。分六。初阿難請示漸次行目。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瞢瞻仰。

二執種習。皆名為漏。當不指二乘無漏也。正熏修謂旋聞空覺。此乃初入三摩。未到涅槃。故從乾慧。起問修行次第。以幾等覺窮盡因位。蓋即一己以為末世懸鏡也。乾慧為初因。涅槃為極果。歷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共四十四心。是為修行漸次。然後入地。至於等覺。以究因位之盡。阿難已知其名。而欲詳詣其實。故復求示。

△二讚許懸示。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合掌刳心。默然受教。

阿難自選根以後。正熏修路。皆已明了。大乘初住。便知極位中事。不同藏通一位不知一位也。觀如來所牒問語。謂從凡夫以至涅槃。普為大眾及諸末世。於斯可見。刳空也。謂空其心也。

△三示二顛倒因。分三。初總標倒因。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

問修行漸次。則有初。有中。有後。此名相所由立也。現前有世界。當下有眾生。此生佛所由別也。乃首言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雖為末世初根。不離直指之旨。惟一事實。餘二非真。隨處露現。人自迷悶。可悲也夫。

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華嚴云。不了第一義諦。故名無明。前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此第一義諦也。於此不了。謂之不覺。不覺妄動。而有於念。念即生相。當生即滅。滅已復生。以其當下不能了知。念念相續。故名為妄。了妄即真。更無二體。故曹溪云。前念不生即心。後念不滅即佛。謂了則不隨前念相續。當念宛然。更不復迷。此所謂轉也。轉妄覺而為菩提。轉生滅而為涅槃。本同一體。迷覺異名。故曹溪又云。但轉其名無實性也。依者如來藏依不覺而有妄動。依妄動而有生滅。今覺了無妄。則無所依。藏性自爾。故名轉依。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前文三種相續。先世界而後眾生者。蓋由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所妄既立。聲色樅然。由是明理不踰。聽不出聲。見不超色。此眾生所為後於世界也。今言二種顛倒。蓋原妙性圓明本無世界及與眾生。由顛倒因。而有生死涅槃之異。故先眾生而後世界。此之世界。亦即現前眾生目見所感。妄取成業。展轉發生一切諸類。非言世界生起也。知二倒所因。不隨分別。便入圓明真三摩地。

△二眾生顛倒。分三。初眾倒因。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

性覺本明本寂。明不自守。不覺妄動。是性本無妄。因明而發。故有性妄見生也。性即畢竟無。妄即究竟有。無性之性。一定隨緣。有元非有。隨緣不變。下皆曉此。

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

此有承上究竟有。指妄見也。既有能見之妄見。即有所見之妄相。故曰此有所有。所見以妄見為因。是為非因而因。能住之妄見元虛。所住之妄相豈實。故曰了無根本。

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本此無住即本前了無根本之住相。妄立器界及與根身。以器界根身皆相分攝。故帶言世界也。

△二眾生倒相。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

此原眾生目前妄見。無體無依。由迷本明。是生虛妄也。悟即元真。目前之世界。非有非空。直下之見聞。豈迷豈覺。於此不了。隨諸妄力。惑業何窮矣。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

將欲復真者謂了妄無體。更非別有。若欲復真。即此一念。便於真如性上。宛成非相。謂非真相而相。故曰非相。由是本非生而曰生。本非住而曰住。本非心而曰心。本非法而曰法。就眾生目前妄見。皆是本無妄有。所謂不了第一義諦。故名無明也。從此無明妄力。展轉發生。應所知量。循業發現。故下文復云。

△三眾生業果。

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眾生業同。則愛憎相感。既有感業。則有感果。憎故相滅。愛故相生。此為顛倒。

上二眾生顛倒竟。

△三世界顛倒。分三。初世界倒因。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

是有所有承上此有所有。既有所相。即成隔別。故分段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亦承上非因所因。住所住相。既有妄因。即有妄果。既成妄住。即成妄滅。因果生滅。遷流成世。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以世涉方。以方涉世。俱成十二。眾生妄見。為界所限。為念所遷。故所感類亦成十二。

△二世界倒相。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

復。

音聲性動靜。故動為聲相。然聲非色因。色非香因。香非觸因。觸非味因。味非法因。而乃一因一有。此皆眾生憶識誦習。妄想融通。一時頓現。故由六亂妄想。根塵相涉。成業性因。故有十二類生區分之果。自相輪轉也。窮十二變。即十二區分。先言六想。後言六塵。總見根塵相涉而成變化。旋復即輪轉也。

△三類生差別。分二。初總標十二類。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溼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乘此輪轉即乘上根塵相涉。互為旋復。由是顛倒故有諸類。下文自詳。

△二分釋十二類。分十二。初卵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卵惟想生。虛妄屬想。想輕故動。感氣和合。成於飛沈。流轉國土。羯邏藍此云凝滑。入胎初位。俱舍論云。胎中分位有五。入胎初位。胎卵未分。皆同此也。飛沈之類。其數無量。魚鳥龜蛇。舉少以括。

△二胎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胎因情有。雜染屬情。情生於欲。感滋和合。成於橫豎。流轉國土。遏蒲曇此云皰。即第二位。胎卵已分也。豎為人仙。屬正。橫為龍畜。屬偏。

△三溼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溼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溼以合感。執著異趣。因煖和合。成於翻覆。流轉國土。蔽尸此云軟肉。受溼初相。以不入胎。無前二位。含蠢蠕動飛走不定。聞香趣附。

△四化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化以離應。因於厭故。狥愛取新。觸想相應。成假和合。變易流轉。轉蛻飛行但舉其類。如天獄皆化生。但純想純情。各以業應也。羯南此云硬肉。凡蛻化變託。形質疾成。類皆如此。

△五有色。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堅執精明妄想。成於顯著。故上自九曜。下至蚌珠。雖極神曜。但有色相。吉為休徵。凶為咎徵。皆一類也。涅槃云。八十一神。皆因留礙想元。成其精曜。

△六無色。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厭有歸無。析色淪空。成於晦昧不覺。上至無色。中如主空神祇。下極幽隱鬼魅。皆是類也。

△七有想。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罔昧無主。空有想憶。似明似暗。忽有而無。貪慕靈通。隨憶想現。諸幽陰鬼。是其所成。

△八無想。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此有二種。一者夙習頑鈍。一者修習枯槁。灰心滅智。同於土木。上極無想天。八萬劫定。終墮泥犂。下至精神化為金石。如華表成精。黃頭化石。皆其類應。

△九非有色。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因依者依地自利。巧借虛偽。如水母無色。以蝦為眼。攬物成體。假食託命。迷失天真。一至於此。

△十非無色。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如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呪詛厭生。其類充塞。

本自無色。因呪詛呼召而成精魅。此由自無所主。逐影附聲。甚至淫聲悲詞。互相引動。習成於性。聽響而赴。此似有色。而實無色。故非無色。

△十一非有想。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蒲盧即蜾蠃。負他子以為己子。謂之合妄。誣罔相成。隨想顛倒。論因則捨重作輕。攬疎為密。世間忘莫大之恩。赴偶同之義。取報如是。

△十二非無想。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怨害生於恩愛。恩愛是有想。怨害則為無想。推因當從親義中起瞋殺想。親義自不能離。瞋殺亦所必洩。如土梟食母。破鏡食父。皆夙業所成。隨業任運。憎愛互用。其迷如此。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總結類名。

阿難問修三摩。未到涅槃。始從乾慧。以訖等覺。云何漸次得修行目。而世尊乃曰。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然則所謂漸次者。豈非名相。以此欲證妙性圓明。真可謂東行西馬首矣。又曰。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夫始言本來無有世界眾生。此言眾生世界二顛倒因。則知目前見有世界。當下見有眾生。此即顛倒因也。曰由性明心。因明發性。性妄見生。豈不曉然於妄見之非真。因明之為偽耶。悟世間眾生之為妄見。妙性圓明之非覺明。則無真可復。無妄可捐。即今日用。外無聲色。內匪見聞。豈凡所知。非聖所識。所謂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也。現在虛妄。非虛妄之可名。現非真如。豈真如之更復。世尊曰。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可謂現前直指。轉盼即非。於此而悟。始知一切生相。即非生相。一切住相。即非住相。知覺非心。森羅非法。於此不悟。則日在非生。而妄見生相。日在非住。而妄見住相。非心為心。非法為法。展轉發生。妄何底極。此十二類生。所謂顛倒流轉而不自知者。至於發明自性。曉了現前。不從他貿。故知等妙二覺。無踰初心。然本智止伏現行。差別猶紆種習。究至涅槃。所知方盡。而後知離諸名相。本來無有未可易言已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七

音釋

[麩-夫+弋]　(音亦麥殼破碎者)。
閔　(音初)。
樺　(音話皮可作紙)。
碜　(參上聲毒也)。
剳　(音拈剖也)。
蠕　(輭平聲蟲微動者)。
蛻　(音退蛇蟬所解)。
梟　(音囂惡鳥)。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三示二顛倒因竟。

△四結顛倒本因。以起漸次修義。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揑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上言十二類生。各各自成一類。此一一眾生。各具十二。原一妙性圓明。本來無有一切。隨妄顛倒。無所不具。隨其重輕。先後變化。若不當下知歸。流轉終無底定矣。

汝今修證佛三摩提。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本自淨器。本貯甘露。以有毒蜜。權用香湯。毒蜜若除香湯徒設。故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

△五示三種漸次。分四。初總標名。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五辛能資發煩惱業道。故曰助因。修習者謂習中易忘。所當揀擇也。婬殺盜妄。為生死根本。故曰正性。真修者謂根本不除。餘皆成偽也。離塵脫根。以至盡聞。則現行無餘。故曰違其現業。增進者謂以理以事。圓通增勝也。持戒則由麤入細。證理則自淺之深。此自懸示當來未嘗發明者依此漸次。非謂已明初心也。

△二除助因。分二。初明食為助因。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唯識云。一者段食。變壞為相。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裁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三者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四欲界全具。色無色界無香味二塵。當亦無觸。故唯二偏。地獄唯以業識。不能斷命。故亦但思識也。

△二出五辛過患令斷。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無毒曰甘。非但局甜也。五辛葱蒜韭薤興渠也。興渠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此方所無。

是五種辛。熟食發婬。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婬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但一五辛。而能發婬發恚。遠離菩薩。天仙。親近魔王餓鬼。既修菩提。豈艱斷絕。

上二除助因竟。

△三刳正性。分三。初勸斷。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不[(歹*又)/食]酒肉。以火淨食。無啖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先重言婬者。眾生色身。從婬欲來。更為難斷。欲出三界。此為首戒。又本經緣起。再三丁寧也。帶言不噉酒肉。遮昏遠殺。可以檃括耳。

△二示斷次第。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聲聞執身。菩薩執心。就乘之大小而言。非謂聲聞竟不執心也。四棄八棄前釋。

△三示除累獲通。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斷婬則無相生。斷殺則無相殺。斷貪則無相負。妄貪利養。亦宿債攝也。是清淨人。修三摩地。故能觀見十方。覩佛聞法。非單以持戒言也。法華論云。眼能見大千。應是天眼。那名肉眼。智者大師云。此是圓教位。因經之力。有勝根用。既未發真。不稱天眼。猶名肉眼。是分段之身。故稱父母所生。雖云肉眼。具五眼用。見大千內外。

上三刳正性竟。

△四遣現業。分二。初六根返源。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

上云是清淨人。修三摩地。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覩佛聞法。而此復云。心不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蓋原其持戒之始。故曰因不流逸。旋元自歸也。外離動靜。內脫根聞。是為旋元自歸。所謂一根返元。六根解脫。由是十方皎然。猶如琉璃。內懸明月。此乃親證空覺。不同前文由戒定所發得相似位也。

△二頓悟無生。

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前文十方皎然。如淨琉璃。是由發明空覺。故能銷鎔根器。身心快然。於自當念。妙得平等。見如來圓覺果海。頓現因中。不二隨順也。此無生忍。便已成就乾慧之體。後乃標示其名。

上五示三種漸次竟。

△六安立聖位。分八。初乾慧地。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鏡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欲愛乾枯。即上塵既不緣。根無所偶也。根境既不偶。則子縛不生。雖有果縛。盡此報身。更不相續耳。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圓明。鏡十方界。亦猶十方皎然。如淨琉璃。內懸明月。此正當圓教初住。初心發明。便與如來同一體性。所謂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也。圓教十信滿心。方成此位。此經即於十信所圓真智中用作因位。以與極果相成。究竟初心。二俱不別。然則此位之下。復立十信何也。十信各有行布。此特先標本智。因上增進從離塵脫根。已得旋元。與此相符。故特珍重言之。若圓教即以此位為初住。亦指信極所發耳。

△二十信。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此即乾慧根本智眼。觀本覺心。如箭鋒拄。故曰中中。此的一破則順流而入。始本交融。圓妙開敷。言之莫及。故曰重發真妙。妙信常住謂常住真心。從信入妙。分別無明。一時頓滅。唯一中道。智眼純真。此大乘初心。即能預知極果。盡此十心。同一本智也。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由一真信。便能圓通一切陰入處界。俱得無礙。此非根本智明。人法二執。分別頓盡。豈能自在也。捨身受身。一切習氣。此人法俱生。在分別既盡時。生滅念歇。自爾現前。如人初覺。一切夢境。了了如見也。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妙圓純真。亦指本智。積久益明。雖有習氣。了知無礙。故曰通一精明。即以精明。泯智歸理。故曰進趣真淨。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智入理而逾純。此躡前位所得。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智得理而智益精。理得智而理逾湛。所謂寂妙常凝。非無照而得此。此亦躡前位而互見也。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此乃定慧雙融。覺心常住。如百川入海。靜深不搖矣。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亦承上寂照湛澄。心安如海。亦如放舟中流。東西不觸。不持之持。用意良深。此乃發真斷惑之際。所謂十方如來氣分交接也。智者大師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即指此位。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此保持即躡上保持安住之妙力。以迴佛慈光也諸佛慈光。無不普照。惟行者理智未融。則不能相接。今以本智寂照之力。迴佛慈光。以歸自心。即以自心光明。向佛安住。如兩鏡相照。重重涉入。華嚴論云。無邊剎海。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於斯可證。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心謂自心。光即佛光。密迴即互相涉入。自佛他佛。感應道交。成一妙淨。無為即無功用道。無遺失謂不暫落有為。蓋隨念敬慎之意。故名戒心住。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住戒謂住於無為戒心之中。漸至自然。便能隨願所向。不墮有為。總此十信。皆乾慧之所顯發。融成一心。以入初住。下文自明。

△三十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方便即指前十心。以此十心離妄顯真。發智契理。順彼佛流。圓歸自體。安住覺海。以無為心精任運色身。而發暉自在。唯一乾慧。妙用無虧。分證十心。發明當念。標於信前。成於住始。究於等覺。無踰此心矣。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心中發明即前所發之心。如淨琉璃內現精金。精金喻真如堅利。琉璃喻智體空淨。以空淨真智。妙運十心。淨治無明。以自依止。故曰治地。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心地即前治成之心地。涉知者隨所涉歷。妙智圓融。所謂文殊普賢。圓成一佛。所向十方。不落空有。在因地中。已無不備。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躡前行符理智。冥與佛同。雖未究竟。氣分相接。密齊果德。入如來種。如人在中陰。於有緣父母。機感冥交。漸成胎育。生貴者將生佛家。為法王子也。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上入如來種。此則覺胤已成。雖在胎中。人相不缺。言權實二智。具足方便。故曰方便具足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容貌者謂慈悲攝物。權實互隆。此皆本自覺心。實相如是。內外同符。肇公云。實相之相。即如來相。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承上心相一如。故曰身心合成。日抵妙圓。任運增進。故曰不退。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十身盧舍那。此云淨滿。十身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國土身。業報身。眾生身。虛空身。如來身亦自具十種。謂菩提身。願身。化身。力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一時具足者此十妙應在極果位。如摩尼珠。五方各映。今雖未得一切種智。而智體已具。障盡所顯。隨位而彰也。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華嚴此位菩薩習學法王十種親密之事。堪任紹續。稱法王子。溫陵云。自登心至生貴。名入聖胎。自方便至童真。名長養聖胎。長養功成。名出聖胎。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華嚴十住滿足。與十地冥符。故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相。所有聞法。不由他悟。具修十種智力。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此經亦云十身靈相。親為佛子。陳列灌頂者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大智職菩薩。彼明十地。此指十住。彼約究竟。此約分得。無生忍中。一位偏具。非同餘乘。

△四十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具足無量如來妙德。此結上理智權實。修習如來德相。已獲滿備。此乃起行。故云十方隨順。隨順有二。一能隨。菩薩至此。妙智方便。德性慈柔。能捨己意。二所隨。眾生根欲。種性備悉。遲速大小。隨機隨時。無有所失。自生法樂。生彼利樂。故曰歡喜。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既能隨順。即獲善利。拔煩惱苦。與菩提樂。俱為實益。故名饒益。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曹溪云。若擬化他人。自須有方便。勿令彼有疑。即是自性現。又曰。莫於大乘門。却執生死智。若言下相應。即共論佛義。若實不相應。合掌令歡喜。若曹溪者。真可謂忍力隨順矣。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上言自覺覺他。得無違拒。此乃隨諸種類。對現色身。十方三世。當念圓滿。此由菩薩深達法空。發十無盡願行廣大。故曰無盡。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如來種種法門。皆從真實智慧。出生言說三昧。能隨自意。種種譬喻。得法實相。無少違悞。菩薩至此。一切合同。蓋由修習自性三昧。於一切法。無二隨順。所獲妙智。與佛冥契也。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於同現異。於異現同。即同即異。即異即同。此不思議妙智。事理融通。無非一法界性。自在無礙。故曰善現。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上言身說善現。此言塵剎相融。乃一切法空。一切法如幻。自心無著。故諸法亦無礙。此由實證。非直圓解也。七行經云。此菩薩以無著心。於念念中。能入阿僧祇世界。於諸世界。心無所著。又於毛端偏現世界。於一毛端處。盡不可說不可說剎。教化眾生。如一毛端處。一一毫端。皆亦如是。乃至不於一彈指頃執著於我生我所想。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波羅蜜此云到彼岸。同異之身如是。同異之說如是。能現之塵如是。所現之剎如是。一一各得自相。非可智知。不容言說。是為第一波羅蜜。固可即現前日用證知也。此最尊無上法要。故云尊重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如是總承上一切無礙法行。但云能成十方諸佛軌則。此乃回到大悲利生。是為大行。經云。菩薩安住此行。為一切眾生作清涼池。能盡一切佛法源故。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從性起行。全行是性。故知一切妙用。皆歸真實。此無漏清淨。不是神通。亦非法爾。瓔珞經云。二諦非如非相。非非相。名為真實。證真菩薩。自性緣起。不思議境界。不離自性而有所現也。李長者云。一切自在神通之慧。出入妙定之門。皆不離無盡真心。致茲無礙。

△五十迴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諸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滿足神通指八行已前。成佛事已指九行成佛軌則。純潔精真指第十行一真無為。上雖異同各現。塵剎圓融。猶是以行成理。自利心勝。故於第一迴向獨迴此心。令生廣大也。度無度相則能度之智俱亡。是真無為。所度之理亦泯。是真涅槃。菩薩平等悲智。方能救護眾生離眾生相也。李長者云。以十住初生諸佛智慧家。雖有第七方便波羅蜜。成大悲行。然為創始應真。出世心多。十行位中。以智眼慧眼法眼。觀根利生。化令出俗。此十迴向位中。明前二位出俗心多。大悲行劣。以將十住初心所得諸佛之智慧。十行之中出世之行門。處俗利生。迴真入俗。故名迴向。大意以無作法身。無依住智。以十迴向大願調和。令得成就大慈悲利眾生之行海。令使一切思量分別。便為智用。令使一切知見。總為禪門。令使理性本寂定門。起差別智身慧身變易身。令使一毛孔中。安立一切佛利眾生剎悉皆無礙。令使有為無為。一法界自在。故如是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於自性上起一著想。皆為可壞。於法性上起一離想。皆為可離。此於心法皆得實相。以為利生第一廣大無礙。涅槃生死。俱為幻化。如是迴向。是為不壞。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本覺妙湛。為三世如來平等覺心。上於利生處得度無度相。離遠離幻。益顯覺心湛寂。本無起滅。所謂悲智互成也。此以迴向佛道。而實以自覺心。等於諸佛。即知一切眾生亦無別覺。無有眾生得滅度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耳。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即指本覺。承上覺湛已能等一切智覺。同諸佛覺。以此發明。亦即等一切理地。同諸佛地。理智一如。等於法界。一切身說。應現無盡。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世界即理地。如來即智覺。承上二位理智交融。身土相即。以此發生一切功德。廣大無盡。故曰藏。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此亦躡上如來世界理智一同。即於同中圓滿清淨因地。以此發揮取涅槃果。故知此果具足因中。順流而至。深得生佛平等善根。用此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真根即上位平等善根。此根既成。即於圓證自性時。見一切眾生已成佛道。故能等觀眾生。無二解脫。此真度無度相者也。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

一切眾生平等。則一切法亦自平等。平等之法。無有高下。即離俱非。唯一覺心。內外無著。淨名云。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入於空寂行。達諸法相無罣礙。稽首如空無所依。此真如自相。隨在相應耳。

直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即離俱泯。則真如體性。圓徧十方。任運大悲。自在成就。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智理無礙。攝盡真如。此德性圓成也。一真法界。無法界量。等如虛空。是為法界無量。華嚴云。此菩薩所修願行。等法界。如虛空量。盡回與一切眾生。同向一究竟菩提。不唯此位。前後諸位。無非此義。

△六四加行。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此四加行。正與先標乾慧之意。互相含攝。蓋以乾慧從三漸次之後。已得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皎然。如淨瑠璃。內懸明月。此即十信心所獲根本真智。以此真智。發真妙用。調和理智。等均定慧。融通體用。至四十一心。然後加行。但曰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蓋非此時乃知佛覺之為己心也。良由乾慧發明。歷諸方便。雖皆妙圓。然證心偏勝。不覺佛果高懸。至此益信初心。更無二佛。一回親切。比前增徹。今此加行。目為妙圓。乃轉功就位之極。不同別經仍作功用也。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本有覺心。久為功勳所掩。至法界量消。性德圓成。初忘下劣。若現不現。然本智內熏。如有煙氣。故立煖地。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已回佛覺。用作己心。即以己心。履佛覺地。任心所向。無非佛用。然志氣初增。稍涉矜重。似依非依者如童稚初行。頓忘依倚。此心相未盡。所謂微礙者非實有法礙也。喻如山頂。足有所履。故以喻名。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心佛二同。則佛心雙泯。只此當念。非忘非憶。如忍事人。非懷非出。正喻中道之不可名言也。

數量消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非迷非覺。謂之中道。中道亦非。闊楗一轉。大道享衢。全彰日用矣。所謂世第一者如轉輪聖王。已齊天福。未離人間。此亦可想其理行之極。數量即指迷覺中道也。

△七十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自四加行後。會佛歸己。迷覺中道。二無所目。方於菩提深達源底。故曰覺通如來。不曰通如來覺。此以本自覺心。自然與佛契同。圓徹乾慧。實履其地。心眼通明。初得法樂。故云歡喜。此地二空所顯。名為徧行真如。謂徧一切諸有為法。無一法而非二空也。華嚴以此地修檀波羅蜜。以前四十四心一切方便。至此捨盡。任運利生。以悲滿智。正與悉檀相符。非此乃修也。下地例此。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異性即異生之性。異性本同。以有我法二障。故稱為異。前地已得斷障所顯。是深達同性。今言同性亦滅。益信生佛同體之智。即名為垢。所為法界一真。猶存見隔也。由此二地始斷所知俱生一分。及彼謹犯微細三業。成就性戒。故稱離垢。合戒波羅蜜。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淨極即躡前地離垢。見盡性徹。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此光明從性淨所得。非從定發也。華嚴配忍波羅蜜。一切忍力。亦由淨極所勝耳。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明極亦躡前地。既發性明。則一切微細現行二障。能障覺心者。一時淨盡。斯覺體圓滿耳。此地證無攝受真如。謂不為現障之所攝取。覺心明淨犀利。為精進度。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異謂異性。同謂同性。生佛二途。各有所至。此不能至。極難擔荷。故曰難勝。是知不涉二途。得大自在。乃為第一禪波羅蜜。諸疏論皆云。真俗二諦。極難相應。難合能合。此為難勝。似與經文微戾。蓋謂同異所不能至。非謂同異之所難合。此有差別。不可不味。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此於同異所不能至。得無為真如。隨處露現。絕一切轉合回互之想。所謂大智現前也。此地證無染淨真如。若存染淨。則現前不得自在。在五地隨俗利生。巧達五明之後。故所證更自明決耳。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瑜伽云。第七名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第八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二位皆無相住。然七以加行功用之盡所現無相。盡真如邊際。從功極所顯。所有建立。無異如故。現行微細頓盡。遠去下位。故云遠行。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加行功用至此已歇。唯一真如常住不變。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故云不動。菩薩成就此地。念務皆息。乃至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起。何況起於世間之心。由本願力。諸佛勸發。然後十身相作。得大自在。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前位捨阿黎耶。住真淨如。同於羅漢。斷分段身。出三界道。此乃發真如用。從如起智。具四無礙。作大法師。經云。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何等為四。所謂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詞無礙智。樂說無礙智。以此智故。名為善慧。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從此已往指乾慧以後。此地以前。一切斷證之功。至此方畢。蓋以功畢而得修習之名也。慈陰悲。妙雲智也。悲智圓備。可能陰庇眾生。以此因位之極。將合涅槃果海。如雲徧虛空。覆含無外。更待霖霪。普潤法界矣。法即法身。雲該慈陰。楷定上語。以稱斯位。

△八結等妙二覺。以顯乾慧成就。從漸次終於菩提。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從因入果曰順行。從果入因曰逆流。如來果位已極。念眾生輪轉。示現報化。從真寂界。入生死海。是為逆流。菩薩依如來教。從生死海。發根本智。歷五位修行。至於等覺。是為順行。順逆皆至覺際。故曰入交。妙覺即佛。佛從此逆。菩薩從此順。故曰等覺。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是覺即指等覺。謂至此覺乃獲也。八識頌云。金剛道後異熟空。無明有生住異滅四十品。從斷滅起。至金剛道後。方斷無明生相。故此金剛亦指等覺。謂初乾慧至等覺心中。始獲圓滿。前云未與如來法流水接。蓋自初心發明。猶是眾生佛性。歷五位以至等覺。而後知更無別有耳。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等覺者。究竟窮盡微細無明。是有所斷。名有上士。妙覺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是無所斷。名無上士。如是重重單複十二乃總結上文。從獲乾慧。轉遡所歷信住行向加地等妙。如人到家。回憶途路。始知歷盡劬勞。却似未出門時更為直捷也。單複雲棲云。位各一位為單。一位具十二位為複。以單重複。以複重單。各盡十二。大乘

圓位。一位具一切位。不同藏通。一位不知一位也。是故初心便同究竟。至於妙覺。無踰初心。無上道果。即在眾生現前日用。直未易諦信耳。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種種地即指前十二位也。金剛喻定。不但等覺。地地皆具。方能隨位斷證。亦即初乾慧心也。此金剛如幻三昧。觀察一切諸法。與所斷證行智。能所皆空。然後於圓定中。用如來圓智。漸次深入。奢摩他翻寂。毗婆舍那翻照。此奢摩他。毗婆舍那。以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為因。以善清淨心善清淨慧為果。從初心以至空竟。對治微細二障。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知見。建立最極清淨法身。十種深喻。謂幻人陽燄水月空華谷響乾城夢影像化也。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自乾慧歷信住行向四加行十地。共五十五位。等妙是果。即菩提路也。皆以三增進者由三增進所發初乾慧心。故此轉結也。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此表圓觀。為如來真修。若實有則成階級。實無則成斷滅。二皆邪觀。畢竟圓融行布。行布圓融。斯真法眼矣。

諦觀法界。自凡訖聖。唯一乾慧而已。迷此乾慧。則流轉四生。窮十二類。種種亂想。更非他物。在亂想中。望乾慧地。亦猶乾慧望於極果。都如分外。而不知捨亂想必無乾慧。亦猶捨乾慧必無極果也。遂以亂想為乾慧。似有悟迷。及至乾慧。回觀亂想。悔不安住。尚若遜其所不及者。然後知迷之未易得也。迷中之悟。如值木盲龜。悟中之迷。似勞形避影。極果亦然。未至極果。則乾慧為因。以果示因。只在目前。以因望果。徒紆心外。淬如幻之劍鋒。斬乾城之六賊。投水中之月影。合鏡裏之空明。豈知月本在天。空非觀鏡。唯瞪目而弗休。始回頭而恨晚。明知其故。未免有時。此乾慧所為至等覺而始信其無他謬巧也。以亂想為乾慧。祇貴自知。以乾慧為覺心。亦須親到。歷三增進。豈假問人。及四加行。誰為佛覺。終是性慧內熏。力窮自見。雖地上之順流可至。極金剛而乾慧始圓。逆究竟於初心。證佛心於羣妄。眾生成佛。唯佛乃知。佛即眾生。眾生不覺。識此而後可無邪觀矣。

上六示修證始終位置竟。

△七結經名。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文殊於本經。此為四出。初持呪往護。次問二種發明。次勅選根。今結經目。此經重根本大智。一切眾生。循根攬塵。由迷本智。是生顛倒。轉識成智。最為直捷。涅槃云。有煩惱則無智慧。有智慧則無煩惱。非以智破煩惱。煩惱即智。為示深義。

故須始終歸本文殊也。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如來藏性。本不可見。性相無二。故稱佛頂。悉怛多般怛囉。出生十方一切諸佛。此即如來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於此具大法眼。清淨無為。體用兼備。首標此義。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

此約悲度立名也。救護親因前文云。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是也。菩提心謂真智。徧知海即涅槃真理。以智入理。斯為究竟。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因即本修因地。本修因地。不生不滅。本覺祕密。非聲聞緣覺之所能知。順性起修。不落階級。是為了義。非不了義。此約人法立名也。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

性體含容法界曰大。楷定凡聖。一路涅槃。即法華所謂唯有一乘。更無二三。曰方。由體表用。權實圓融。大小均齊。曰廣。蓮華華果同具。喻佛性涅槃。因果相徹。純一鮮白。如華開敷。曰妙。隨處稱尊。曰王。出生十方一切如來。曰母。首楞嚴是大總持。曰陀羅尼呪。此約法體用得名也。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此約密言。名灌頂章句。有受持者。如來以智水灌其心頂。亦如輪王受職。菩薩萬行。於此出生。歸於究竟堅固。一切如來。一切菩薩。同入毗盧自性覺海。會因於果。此以果得名也。此經獨重根本大智。於修證門。皆寓圓攝。故如來特勅奉持。當為弘廣菩薩傳教弘通。同於雜華。亦可一證。

△八聞法增進。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密印即指此般怛囉。為十方如來密印。了義即指上文顯示開悟修證。皆為直指了義。禪那中道妙智。謂獲此智。圓入真理。一切心慮。皆得凝寂。此妙智所得斷證之驗。故曰斷除修心六品微細煩惱。長慶云。約四果地地別斷。故初果身中斷欲界一地九品中前六品惑。證第二果。二果身中斷下三品。證第三果。三果身中斷上二界七十二品。即得阿羅漢。今阿難證二果。故斷六品也。理雖頓悟。位由漸證。故圓修亦準小乘相配。

上三廣垂修範竟。

△四細別業果精剔魔外。分九。初問六道生起本有妄習。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

乃至大地草木蜎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開微細惑即指前所斷六品煩惱也。若此以下蓋先原妙心偏圓。後會萬法皆真。以起不應復有三途六道。總出為復本來自有為復妄習生起之疑。不知妄見即有。妄滅即無。不可以即無疑於即有。亦不可以即有礙於即無。此為圓義。始於悟修兩無所悞也。

△二問撥無永陷同分各私。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婬欲。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瑠璃大王。善星比丘。瑠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問意總在為有定處為復自然也。彼彼發業各各私受蓋疑自然。應無定處。故下文云。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即答此意。寶蓮香未詳所出。交光云。寶蓮香尼所犯有三。一犯婬。二謗戒。三誤人。漸至極重。故墮阿鼻。瑠璃王經云。初迦羅衛國。有舍夷貴姓五百長者。為世尊造講堂。誓曰。沙門梵志。乃至羣黎。不得先佛妄升此堂。舍衛太子瑠璃。與梵志子好苦。定省外氏。見堂高廣。頓止其上。貴姓罵曰。此婢生物。敢於中坐。催逐令出。太子語好苦。釋種辱我至此。我紹位。汝當告我。後即位。好苦來告。集兵伐迦羅國。殺舍夷人三億。佛言。却後七日。當入地獄。涅槃經云。佛言。善星比丘。雖復讀十二部經。壞欲界結縛。得四禪。乃至不解一偈一句之義。親近惡友。退失四禪。退禪定已。生惡邪見。作如是說。無佛無法。無有涅槃。如來雖復為我說法。而我真實謂無因果。今者近在尼連禪河。如來即與迦葉往善星所。善星遙見佛來。即生惡邪之心。以惡心故。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三示眾生內分外分。分四。初總標。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邪見指寶蓮善星撥無因果。瑠璃見佛講堂。敢於先登。聞言不悔。反更生瞋。即一闡提。亦為邪見。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真性本淨。由妄見起惑。因惑造業。遂有妄習。惑業為因。故為內分。反此則為外分。下文自詳。

△二內分。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

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溼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眾生從無明妄見。結為我體。便有違順。順我生愛。損愛生瞋。是瞋亦由於愛。故愛為情本。以此名為內分。謂眾生分內所有也。情根凝重。理必從墜。水亦流下。即事可明。情愛不斷似流。牽滯自縛如結。

△三外分。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眾生執我。動念隨情。此不隨情。外生渴仰。故曰外分。想必從理。對情實而謂之虛。氣以理勝。故生勝氣。輕清雄毅飛舉冥現輕身。皆想虛氣勝之驗。

△四別情想轉重。分八。初純想。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眾生執我。謂是我心我體。此平日所習。故生為順。死為變。謂反其所習。故曰變流也。未捨煖觸即現陰之末。中後陰之初。二習者前識為故習。後識為新習。正當此時。現生所作之善惡。與後生所感之升沈。譬爾現前。如所夢覺。見夢中事。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純想生天。此為常途。今開純想兼有福慧願生佛國者。須知雖兼福慧。未有願力。亦未遂生佛國。眾生以業生。菩薩以願生。則願亦不可少耳。

△二情少想多。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情少想多。飛舉不遠。此但通舉。其間一二三四。應有差等。別開善願善心。則不在此中多寡較耳。

△三情想均等。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明聰幽鈍。各就情想中分。如同是一想。此以事勝。彼以理勝。則入理之明。必資聰慧。同是一情。此耽恩愛。彼專陰險。則險詐之幽。必感昏鈍。

△四情多想少。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羣。輕為羽族。

毛羣羽族。同是六情。所謂輕重者。亦即六中較量。如上情想均等之中。亦各有聰明昏鈍之別也。

△五七情三想。

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沈下水輪生於火際謂水輪之下。有火輪際。近在地獄。此類屬閻羅所領。受火氣而生。身依火中。為火燒然。縱得水飲。亦化為火。故為水害。

△六九情一想。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風火二交。乃第七熱獄。此無間。對有間說。受苦稍重。非下阿鼻也。

△七純情兼謗等。

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此在阿鼻常途中。別開謗法犯禁妄說濫施四種。別寄十方。不局一方者。劫數成壞各別。極長久難出耳。

△八結同分各私。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造各自私。受當同分。此答報有定處。元地即定處也。

情想皆心。何名內外。若以情為眾生分內。想必勉然。世間一切善行。不由本心。因既不真。果何能致。曰。此由眾生妄見有我。從妄見我。見有我心。見有我身。循妄身心。一念一行。無非為己。故眾生造惡。是為真惡。眾生造善。未為真善。蓋謂惡必狥私。隨順妄我。是故為真。善乃從公。無與於己。易隣於偽。世間聖賢若不由發明本性。得本真心。從本真心。出生善業。觀其所由。未易窮詰。故有勉力進修。稍涉身名。猶為巧順妄我之所變現。何以故。真性無我。若發明者。依性起用。所有及人之事。徹見一體。更無近名之意。故知眾生情為真情。由妄我生。皆順我故。想因慕善。皆損我故。若能以損我之想。反順我之情。增一分損。即減一分順。損我之想愈明。則順我之情益劣。始由勉強。循至自然。以此而望於順性之業。本源雖別。功用恰齊。此純想諸天所為光耀無極也。福極慧生。或得心開。見十方佛。或遇善友。方便悟明。則又循想發真。誰復云偽矣。

上三示眾生內分外分竟。

△四示十習因六交報。分六。初總標。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此等承上情想多少之別。皆眾生自業所感。非於心外實有報地也。十習六交乃就惡業。以示總別。

△二正示十習因。分十。初婬習。

云何十因。

苦繫生於惑業。目之為因。因極於十。以盡惡果。十因唯婬是身業。餘皆意口也。

阿難。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

此以根境相摩。為發業之因。交接即指根境也。研磨成火。動於心。應於體。喻以自手。但取煖相易見耳。

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

即以二習相然。得作受必然之理。銅鐵所觸之身為根。身所受觸之銅鐵為境。根境無二。因果宛然。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色目者因色名目。因目名色。故曰色目行婬。同名欲火。當知如來根境。無根境相。下皆例此。菩薩深知欲因。又為行人持示遠離之鑑。

△二貪習。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婬於貪中別開。以示最重。故此貪專指財物也。計謂計較。計較馳求。有吸取前境之義。堅執此心。如水成冰。揆因知果。乃有八寒地獄。二習相陵。總非他事。

△三慢習。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陵欺侮也。發於恃心。如恃勢恃名。皆有馳騁騰躍之狀。此即血河等之所感召也。本文喻如口舌綿味。乃高舉自得。遂成流漫。不可不警矣。

△四瞋習。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劒樹劒輪斧鉞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劒。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因在忤結。結心成金。內外二習。交相感發。本所自作。還教自受矣。

△五詐習。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姦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交誘有調弄牽制之力。故其所受。皆其所施也。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亦形容其行詐諂挾。用心滋蔓。眾生之情。備極於此。

△六誑習。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誑屬於罔。誣罔之心。多諸雜糅。變幻漂沈。如水風蕩。此沒溺飛墜之所感致也。飛心隨風。備悉其態。各無所見。則罔人自罔。正在不覺耳。

△七怨習。

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礰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

冤成銜恨。則一切陰險。無所不備。其禍必極於飛石檻車等事。投擲擒捉。皆其所欲致於人者。反在目前。眾生於此。當無自悔耶。違害鬼。常伺取人。鴆鳥名。其毛羽劃酒。皆能殺人。

△八見習。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有。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

見惡見。惡見有五。一身見。執我我所。二邊見。執常執斷。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謂一切諸見。非因計因。非果計果。執為最勝。能斷智慧。五戒取。執自戒定。或邪戒定。謂為最勝。凡此諸見。是己非彼。故曰違拒相反。乃有一切勘問考訊諸感。

△九枉習。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拋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誣謗為枉。謂本無之事。比之讒賊逼枉良善也。合山合石諸境。皆枉逼之所感現。一切押捺。則見諸事矣。蹙漉謂榨淋出血也。衡度如迫窄孔中衡度其身也。讒虎讒

能傷人。慘於虎也。

△十訟習。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鑒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訟習本於覆藏。然己心不昧。必生疑悔。本具鑑見照燭之用。故有惡友業鏡之果。不敢自發。名為陰賊。戴山履海。適足自壓耳。

上二正示十習因竟。

△三總舉六報。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業本識造。初從六根出。還從六根受。故曰報。一根所造。六根同受。此造彼受。彼造此受。故曰交也。業竝由心。報多約色。然色之所受。心豈不知。又現生之色。與後生異。要為識變。故知全色皆心也。

△四正示六報。分六。初見報。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鑪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業皆由識。從眼所引。便為見業。故感臨終見火。以眼取色為因。即眼見猛火為報。由眼招報。徧於五根。亦猶一根返源。六根清淨。悟迷真妄。當無二轍耳。明暗皆屬見境。見業已滿。盡見境界。無非苦繫。由是燒聽。燒息。燒味。燒觸。燒心。始由一根所造。五根同受妄樂。今由一根招報。五根同受妄苦。苦樂皆妄。要無所逃也。

△二聞報。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波濤聲之最浩淼者。故聞報所招。先見沒溺。溫陵曰。觀聽旋復。則水不能溺。依之造業。能感波濤。亦一巧合也。雷吼毒氣。皆非見境。亦懼眼周憧之態。不可過泥也。雨霧毒蟲。乃聞波蒸變。皆有惡氣。與鼻相應。畜鬼陰類。與電雹雷雨。悉晦冥波蕩之象。聞業所感。不出斯類。

△三鼻報。

三者鼻報。招引惡果。此鼻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湧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如是鼻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咂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砂礫。擊碎身體。

從地湧出。氣自下升上故。質礙也。履通也。即上通聞塞聞二相。見屬火。則衝為火炬。聞屬水。則衝為沒溺。味隨氣變。則為餒為爽。體受氣熏。則為綻為爛。思因氣蔽。則為灰瘴。為飛沙。總之一根感報。則五根擾亂。隨類各現。

△四味報。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貪味。則羅網燒捕一切羽毛鱗甲。皆如其因施。以為果受。毫髮不爽。承領也。忍受也。物之所忍受於我者。今皆領之。徧歷諸根。無非貪味取物之事。報何巧歟。

△五觸報。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鎗矟。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劒觸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爇。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剸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觸有離合二相。合則觸合逼體。離則觸離分身。道所趨獄路。觀獄王門闕。與廳與案。皆為治罪處也。餘約文可解。智論云。此觸是生結之大因。繫縛心之根本。何以故。餘四情各當其分。此則徧滿身識。生處廣故。多生染著。以其難捨。故多作重罪。若墮地獄。一名寒冰。二名炎火。此二部中。皆以身觸受罪。苦毒萬端。此觸名為大黑暗處。危難之嶮道也。

△六思報。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

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意思生滅。因身壞而見國土傾圮。又意思悠忽如風。捨煖觸時。業風吹蕩。意思先覺。不覺則荒莽無據。覺則眾苦交攻。眾生不識自心。隨意思流轉。業識茫茫。未有果報。且無自主。況當報至耶。方所受罪處也。溫陵云。結聽則為大合等。水土交感也。車船檻乃息氣乘亂思所變也。嘗即舌根。聲所自發也。大小以下皆言其身。乃亂思見於觸業。極其幻出耳。

上四正示六報竟。

△五結因報全缺。再答別造同分。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觀迷妄所造一句。盡諸因報。俱非實有。迷自本心。妄見前境。起惑造業。猶如夢中。當下自知。如夢而覺。所有現前。真如殘質耳。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十因六報。兼根兼境。謂之同造。此阿鼻苦與劫數。皆稱無量。故與無間別也。各造者時固不同。因亦有間。雖兼根境。在八無間。苦劫俱減。

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身口意。則三業悉全。殺盜婬。則身業俱犯。以此而入十八地獄。則知三業不兼。身業唯二。應入三十六獄。若現見一根。是為身口意之一。單犯一業。是為殺盜婬之一。當入一百八獄。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別作別造者各各有私也。入同分地者眾私同分也。此正結答為復自然為有定處。即前文云眾同分中兼有元地也。又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故知眾私若有。同分儼然。如在夢中。覺何所有。決定決定。眨眼從頭矣。

△六示餘報。分十一。初總標鬼報。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此言餘業。舉三極重。以例其餘。皆於地獄受罪既畢。復受鬼身。以盡餘報。非破律儀者破而又非。言無律儀也。菩薩般若。如來涅槃。皆眾生慧命。一犯一毀。故為極重。

△二十種鬼類。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貪恨為罪。是人

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厲鬼。貪憿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於物生貪。故餘報鬼趣。仍託於物。凡一切依草附水以為妖怪。是其種類。牝牡相誘謂之風。婬習之餘。故遇風成形。魃女鬼。亦曰女妖。此感婬佚而受也。惑即詐因。憑虛惑正。如狐狸能現美男女。此媚惑之鬼。故名曰魅。恨為怨因。怨恨之餘。仍為蠱毒。故凡毒蠱。皆鬼所託。懷瞋不已。積抱成憶。乘人衰運。入身為疾。謂之癘鬼。高舉陵人。託氣為質。中無所有。常自饑餓。此慢餘報也。誑罔虛矯。以欺無識。為心幽隱。故遇幽成魘。魘惑寐者也。執見明悟。外道異解。與正相拒。其餘報能假日月光華。山川靈氣。以自成形。名為魍魎。成枉因。押枉成證。其餘報必憑明顯。以供役使。名役使鬼。如靈廟使者之屬。引黨自覆。如鬼附人。今巫祝為鬼所憑。傳送吉凶。此訟餘報也。

△三結鬼報。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此結十因餘報。而曰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須知妙性圓明。現在地獄三塗。常無間歇。所謂佛性流轉五道也。菩薩隨類現身。皆為此故。是安知無善根眾生。在極苦中。當下發明者。況人而可自棄耶。情報既盡。故云業火燒乾。

△四總標畜報。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此想皆情所攝。非上情墜想升之想也。既云情想俱空。則畜生單為償負。然餘習增上。亦各隨類。下文自詳。

△五十種畜類。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衰厲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附物為怪鬼。抱塊作梟倫。此貪物餘習。咎徵如羣鼠眾雀。兆為荒儉。商羊水災。鸜舞旱應。詐為魅惑。餘生狐身。前鬼附畜。此竟作畜也。毒類蚖蝮蛇蝎。蛔類即蛔蟯。前厲鬼乘衰。此蛔蟯附腹。食類即一切生命。可作飲食。昔為鬼餓。今供人飽

。服類今蠶絲獸毛。皆堪服用。應類如社燕賓鴻。皆應時至。此見習精耀之所感。在鬼託明。在畜休徵。即麟鳳之屬。為人兆祥。非彼能致也。依人為鬼。畜仍依人。如世貓犬。凡此畜類。雖償夙負。悉是餘習。故各以類感也。

△六結畜報。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旁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上結鬼趣云。則妙圓明。本無所有。此結畜報。又云則此妄緣。本無所有。是知妙性不染。虛妄元無。再三提命。所應自返耳。

△七帶牒前問重示。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瑠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菩提心中。本無一切業果。故自菩提心觀此業繫。虛無實事。然以眾生妄想凝結。現在迷中。不可言無。所謂無我無作無受者。所作之業亦不亡。心悟業空。境界自別。不可同日語矣。

△八酬剩還徵。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分越所酬謂所酬之債。餘於所負。此或受負之人。誅求過甚。則此畜生還復為人。以徵所餘。如羊死為人。人死為羊也。有力謂有能不失人身之力。如宿世護法。受不殺戒。皆為長壽之因。福德亦夙世所作一切三寶福德。此生未盡。故現世酬還。無俟後生。例知富貴之人。偶為人負。當作此想。便無酬上起負耳。

△九償報相尋。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此言財物力使。酬足即憩。若殺身命。抱恨無窮。今世所酬之畜。即後生徵負之人。徵復成負。負復為徵。無有了日。除是當人悟本自性。得真三昧。則業惑兩空。不則值佛出世。各得解脫。乃可休息。殺戒當嚴。同於婬欲。不可不銘。

△十人道餘感。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很類。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彼

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人道為五戒正因。今以畜生復形。故云參合。因貪物墮者。在鬼附物為怪。在畜抱塊為梟。復人為頑。故知心附物則不靈也。貪欲所迷。為魅為咎。得復人身。成於異類。不可與語。婬之能銷鑠人性靈如此。狐為媚惑。喪失廉恥。近於昏庸。雖復為人。愚昧彌甚。毒倫元鬼為蠱。在人為狠。習性難易。隔世猶在。蛔伏人腹。心志微劣。人之寒賤。良有宿因。食倫歷刀砧之餘。柔性不振。在人猶爾。服用多出皮毛。牛馬餘習。勞累見於人身。應類有知時之識。明類有世辯之聰。循類通禍福之故。世智辯聰。八難之一。人之負才詰者。非出性慧。反足障道。其宿感固自有由也。

△十一結餘感。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再結十因六報。皆由眾生顛倒。雖宿債暫酬。而相生相殺。終無窮盡。唯有遇佛聞法。見性為道。天上天下。更無可了輪轉者。眾生憒然。為可憐愍。

上四示十習因六交報竟。

△五別修妄成。分三。初總標。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正覺即本元自性真覺。三摩地即自性三昧。捨此皆為邪見別修也。妄念謂五蘊身中我體。以此為性。存想攝身。依於山林人不到處。功畢成仙。略有十種。下文各詳。

△二別成十種仙。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搗合眾藥。而成膏餌。餌屬凝滯。但可固形長年。不能輕舉。故為地行。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草木多能永年。但須久服。方得成功。比餌較輕。故得飛行。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金石如養煉丹砂。九轉大還。自此以上。皆外憑藥力。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動止謂引導精氣。如熊經鳥伸之法。自此以下。皆取足於身也。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津液即服津之法。津化而汗液自斂。膚[勝-力+天]凝密。此以陰潤銷融邪火。而真火自足。故曰潤德。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精色即吸採日精月華。及雲霞霧露之屬。此雖藉外。亦有內符之法。不則成風邪之疾。通謂與陰陽之氣相通也。

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此以符呪愈疾解厄。道家亦重弘濟累功之事。兼攝靜持。亦斂神聚精之理。故名奉成法。而實資內力。故謂之術。以其及物。亦名為道。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此以澄寂心念。不雜異想。乃抱一守靜之常。道家亦謂見性。如朗日晴空。而不知其同是思憶也。

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交遘謂水火交遘。所造四大。唯水火相濟。則地風從之。此從坎位起火。直透上關。化而為水。以會於離。循此感應環運。自能化血成精。化精成氣。至謂男女媾精。又道家之魔說矣。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人之一身。有主則變。無主則化。有變無化。則滯於形骸。有化無變。則日就銷殞。於此覺悟。則絕地而行。時節若到。自能隱顯隨意。遠近無跡。唯此一類。與前第八。為道家正傳。餘皆岐路耳。

△三結仙道。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總結仙道。責非正修也。凡此十種。不出妄念。背正知見。以此用心。窮極一生。十不一成。成亦僅延年歲。縱得神變。亦為妄力所持。力盡淪墜。不如一日修無漏業。即未成就。已植正因。終不虛棄。又五戒十善。徑得天身。以天視仙。如王與民。天且易盡。而況仙乎。心本無生。始背覺心。趨於生門。其間自有必然之理。得其冥緊。不勞功用。然生則必滅。無生則無滅。別者揀非正修也。

上五別修妄成竟。

△六諸天差別。分四。初欲界。分七。初四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婬中。心不流逸。澄鋧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六欲皆以十善全缺麤細而為差等。此經不說十善。但舉婬斷。以準餘善。非單一善也。妻妾之外。皆名邪婬。心有所限。即不流逸。由不流逸。故言澄鋧。此亦明理寡欲之儒。以此明鄰日月。故生四天。性覺常住。不求常住。即不修正覺也。

△二忉利天。

於己妻房。婬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婬愛微薄。即無全味。此於世心。更較超越。故生忉利。忉利翻三十三。此天在須彌山頂。四角有三十二天圍繞。帝釋為主。以上二天。皆依須彌。名地居天。離地八萬四千由旬。

△三須燄摩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逢暫去無。可知不逢欲境念必不生。即此類餘。情想俱薄。故動少靜多。便有空居之應。眾生欲心濃厚。遂多滯礙。反此則虛豁朗住。固可比量而知耳。燄摩此云時分。以蓮華開合為晝夜。

△四兜率陀天。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兜率陀此云喜足。後身菩薩。於彼教化。多修喜足之行。得少意悅為喜。更不求餘為足也。應觸未違。此但隨順。故知一切時靜也。精微約天而言。此天一生補處菩薩所居。發弘誓願。得生彼處。以菩薩無漏力故。三災不及。此指內院。今經約勝。

△五樂變化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無欲應彼。同於兜率。在境無味。更過於是。橫陳應欲時境也。瑜伽云。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變謂轉變。變麤為妙。化謂化現。無而忽有。

△六他化自在天。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偏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諸樂欲境。不勞自化。現在受用。故云他化也。前但無味。此已超越。自住心與不住心之別。化指樂化。無化指前四天。

△七結欲界。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以還。名為欲界。

人界於欲。未接已接。身心搖動。天隨境到。心止於境。故云出動。心迹尚交。且非絕無也。

音釋

薤　(音械)。
鋧　(滎去聲磨飾也)。
楔　(音利機楔也)。
淬　(音翠堅刀刃也)。
擿　(同擲馬箠)。
虺　(音毀蛇屬)。
礰　(音力石聲)。
鴆　(沈去聲毒鳥)。
鞠　(音菊詰也)。
碾磴　(碾同輾磴開上聲碎物之器)。
蹙　(音促縮也)。
榨　(音詐壓物器)。
愁　(音茂愚貌)。
咂　(咋入聲嚙也)。
稍　(音朔矛屬)。
劄　(音恣插刃也)。
眨　(音劄動也)。
魃　(音拔)。
魘　(音謁)。
憩　(音器息也)。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初欲界竟。

△二色界。分六。一初禪天。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

清涼三地疏云。禪那西音。此云靜慮。靜謂寂靜。慮謂審慮。靜能斷結。慮能正觀。諸無色有靜無慮。雖能斷結。不能正觀。欲界正持。有慮無靜。雖能正觀。不能斷結。故唯色界獨受此稱。四禪初一有尋有伺靜慮。二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離樂靜慮。今言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乃謂世間修心。須假禪那。方發智慧。此色界正假禪那時也。故初果以至三果。皆託位於此。以幾無學。下文云。雖非真修三摩地。正以此雖在禪那。未發真智。不可比於定慧均等之三摩地耳。

但能執身不行婬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想念俱無。愛染不生。此揀非欲界。亦顯身心遠離。初入靜慮。故名梵眾。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離欲心現。愛樂隨順。此正離生喜樂也。能行梵德。且又助揚德化。故名梵輔。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身心妙圓。蓋指戒心圓脫。形於動止。發於勝解。故曰威儀不缺。加以明悟。此正主張梵教。以解過前天也。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苦惱生於諸欲。初禪離欲寂靜。覺觀力勝。不為麤漏所動。此從未到地定發得。此定自離欲後。身心泯然。坐臥虛豁。猶若虛空。能生初禪。故云清淨心中。

△二二禪天。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此天從初禪增勝。內寂生光。由初發故。故名少光。初二靜慮。光明有別。初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二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若內若外。俱有光明。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瑠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此較前天光明轉熾。如淨瑠璃。光映彌遠。十方就本界言。非徧十方世界也。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此以自光任持教體。以光宣化。應用指機用。詮發無盡也。長水謂二禪地無前五識。當是在定。以凡外二乘。若在定時。俱不能起前五了境故。世界志云。光音既以光為語。則上地諸天。威儀進止。無非言教也。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為二禪。

二禪定生喜樂。名極喜地。故無憂懸。初禪麤漏不動。此天已伏。三地疏云。定生喜樂者。初禪慶背欲惡。故名離生。今慶覺觀心息。故名定生。如淨鑑止水。故身心適悅。欲惡如泥。初禪之定。如靜動水。今無欲惡。復滅覺觀。如淨止水。是則初禪慶其所離。此慶其所得。得亡照故。

△三三禪天。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承上光音。以光詮理。理與行符。故發寂樂。滅前喜心。純示寂淨。初發言通。亦名少淨。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淨無淨相。故定。定即無際。成寂滅樂。身心寂滅。故云輕安。樂豈有量。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前樂無量。止於身心。今徧世界。皆無虛寂。內外寂滅。成所依住。故云勝託現前。歸即歸此也。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三禪離喜妙樂。喜與憂對。此地離喜。徧體滿足。樂無有過。故曰具大隨順也。樂極離喜。而曰歡喜畢具者。在安隱心中。異於喜動。亦樂極畢具耳。智論云。樂有上中下。下者初禪。中者二禪。上者三禪。初禪樂根喜根。五識相應樂根。意識相應喜根。二禪中意識相應喜根。三禪中意識相應樂根。是五識不能分別。不知名字相。眼識生如彈指頃。意識已生。是故五識相應樂根。不能滿足樂。意識相應樂根。能滿足樂。

△四四禪天。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不逼身心。若因已盡。結初二禪。樂非常住。久必壞生。結三禪。若樂二心。俱時頓捨。乃出本禪。前三厭苦忻樂。皆為麤重。樂俱不受。捨念清淨。是為淨福也。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捨心圓融謂不住捨心。還能熏發無漏。以諸修道聖人。皆依此修願智無諍三昧。故云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即窮此地未來。又若能熏發無漏。則通於三世。無有限量矣。此捨樂之福。轉增轉勝。於世無二。唯可愛樂也。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先。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於福愛中。分二岐路者。以四禪捨心偏勝。若從無量光中。資發四無量心。直到廣果。則與五淨同分安居。發明智慧。或成羅漢。或入菩薩。若一向住捨。即入無想。名為外道矣。無量淨先為三禪。以未入捨位。此心圓現。故特原此。廣果者清涼云。於異生善果。此最廣故。所有功德。勝下二三故。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本覺自性。無有生滅。亦無取捨。良由眾生不能直下發明。必由靜慮。離欲取淨。捨喜忻樂。極於苦樂俱捐。此捨雖細。能障智眼。遂成不返。初半劫滅者滅心所持。非真寂滅。滅已復生。是以生滅為因也。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瑜伽云。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謂尋伺喜樂。出息入息。是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由是此禪心住無動。所謂有所得心。功用純熟。此禪具四支。一不苦不樂支。捨三禪時種種訶責於樂。樂既謝滅。則不動之定。與捨俱發。故內心湛然。無苦樂也。二捨支。既獲四禪不動真定。則捨三禪難捨之樂。不生悔心也。三念清淨支。既得四禪真定。當念下地之過。復思自己功德。方便將養。令其不退。進入勝品也。四一心支。既得四禪之定。用前捨念二支將護。一心在定。猶如明鏡止水。湛然常照也。

△五五淨居天。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九品習氣者即欲界初禪二禪三禪各九品也。二乘斷三界九地思惑。九九八十一品。成阿羅漢。那含三果。已斷欲界三禪四地各九品惑。斷欲一地九品。苦亡而欲界無卜居。斷上三地各九品。樂亡而色界無卜居。此五天自四禪別立。通名捨念清淨。故云捨心同分。涅槃迦葉品云。是四禪中。復有二種。一樂三昧。二樂智慧。樂智慧者

。入五淨居。樂三昧者。入無色界。如是二人。一修四禪有五堦差。二者不修。云何為五。下中上。上中。上上。修上上者。處無小天。修上中者。處善見天。修上品者。處善可見天。修中品者。處無熱天。修下品者。處小廣天。復有二種。一者修重禪入五淨居。二者不修重禪生無色界。盡其壽命而般涅槃。是名上流般涅槃。若欲入於無色界者。則不能修四禪五差。若修五差。則能訶責無色界定。

阿難。苦樂兩滅。鬬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苦樂兩滅。則忻厭二心。不相對待。故云鬬心不交。四禪已離苦樂。不名無煩。謂凡夫暫伏。非畢竟滅。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機弩牙。括矢末。受弦處。獨行者言捨放在手。唯有當念。更無交地。蓋以能捨所捨。謂之交地。無交地。則慧用圓脫矣。微煩曰熱。無熱較細。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五淨居皆樂智慧。此妙見當由捨極發慧。於慧心中。妙見十方。外無塵象。內無心垢也。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此即前妙見。而言精者。慧用研磨。自在澄露。極於變化。如以水火陶鑄。成一切器用也。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色至於微曰幾。色盡性現。是為窮色性性。此色性性。無有邊際。正當三果聖人發真歸元之處也。故知此五不還。乃寄修同分。即於此處訶責無色界定。斷上四地思惑。不可以入無邊際。謂一粲皆入四空。下文自詳。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

仁王經云。十地菩薩。作四禪天大淨天王。得理盡三昧。同佛行處。盡三界源。教化眾生。此即菩薩為諸聖人示現寄迹。發其智慧。故與欽聞。兼誘四禪令出世間也。

△六結色界。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統言十八天。謂迴出欲境。故曰獨行無交。同一色礙。故曰未盡形累。

上二色界竟。

△三無色界。分六。初空處。先揀迴心。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先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有即是色。頂即究竟。色邊際謂色界所限也。四禪二種岐路。一樂修三昧。直生四空。一樂修智慧。便入五淨。此乃常塗。既入五淨。自當發明。發諸塵累。成阿羅漢。入菩薩乘者謂以羅漢入菩薩乘。故曰迴心。是以三果成羅漢已而後入也。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此宜概指四禪。若五淨為阿那含。當證須陀洹時。身見已滅。豈更覺身為礙也。然涅槃亦有凡外不由須陀洹。而證二三果者。或即此類。

△二識處。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諸礙即前身礙。身礙不銷。則一切礙不銷。言諸礙銷。則身礙銷也。此礙銷。而滅礙之心亦銷。於此不覺。則唯依賴耶。全於末那矣。賴耶之迷。迷於末那。故曰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即末那所緣六識之半分微細也。末那不能緣外境。止能緣六識之分別以為分別。此半分微細。羅漢始斷。然則既斷半分微細。則六識全斷。楞伽云。我說分別識滅。名為涅槃。亦許二乘涅槃同於如來耶。夫分別識滅。名為涅槃。此自藏識明白者言之。二乘不知八識。但滅六識所緣五識塵境。則外半分不行。內半分為末那所緣者亦滅。此半分滅。證人無我。而末那所緣八識根本未滅。是為法我之障也。

△三無所有處。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迥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空色既亡。承前天識心都滅。即滅半分微細也。此半分滅。云何不得二乘涅槃。蓋以定力所持。伏而未斷。謂未嘗證於無我真性也。涅槃謂聲聞緣覺。尚不得無我真性。何況有我真性。所謂不得者。謂從無我對有我言。非真不得。得亦無我所證耳。迥無攸往。自滅識所見境界。同於冥諦矣。

△四非非想處。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此即前所滅之識性。見其實未曾滅。以定力研窮。但於無盡中發宣盡性耳。故曰若存不存。若盡非盡。此識不經發明真性。終不能了。徒極空研。全是妄想。不能自覺。故曰非非想。

△五結四空。并詳岐路。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迥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除從淨天聖道窮者。名鈍羅漢。不入輪迴。蓋謂曾經見諦。無輪墜分。但由躭味三昧。障所見道。擯於凡外。況無所見而祇甘寂滅。鮮不謬誤。所謂窮空不歸。歸即無咎耳。

△六總結諸天。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諸天通結欲色無色也。以華嚴寄報。不及四空。又先結諸天。後結四空。亦一證也。標指云。十地菩薩。寄報為十王。初地為閻浮王。二地四天王。三地忉利王。四地夜摩王。五地知足王。六地化樂王。七地他化王。八地二禪王。九地三禪王。十地四禪王。即摩醯首羅。菩薩進修不為初禪者。帶異計故。此皆以權引實。在於天中。化諸實報之天。使脫天業。故得稱王。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定性現前謂有定果色。顯無業果色也。此天身色俱盡。而心不滅。以定力所研。若有非有。故亦云滅。涅槃云。無色界天。折旋俯仰。非聲聞緣覺所見。則身亦不滅。但非所見耳。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通結六欲以至非非想天。皆為不了妙覺明心。從明生所。妄有三界。中間即指諸天。浪施功用。終亦妄隨七趣起惑造業。各趨其類也。瑜伽論八種人執。第六名補特伽羅。謂數取諸趣。或生於彼。或生於此。正能生者。即是人執。六道四生。為依此故。輪轉不已。

上三無色界竟。

△四別附非天四種阿修羅。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

法華文句云。鬼趣攝者。居大海邊。歸佛護法。以護法威力。乘其自有神通。入於虛空。往護佛法。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

起世經云。須彌山王東面。過千由旬。有設摩娑嗜宮城。七重城壁。七寶合成。南西北三面。各有修羅王宮殿。精好相似。降地居天一等。

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

觀佛三昧經云。質多阿修羅妻。香山樂神女。懷孕八千歲。生一女。名舍支。憍尸迦求女為妻。號曰悅意。帝釋至歡喜園。共諸綵女入池遊戲。女生嫉妬。遣五夜叉往白父王。即興四兵往攻帝釋。立大海水。踞須彌山頂。九百九十九首。同時俱作。撼善見城。搖須彌山。四大海水。一時波動。帝釋驚怖。坐善法堂。燒眾名香。發大誓願。誦般若波羅蜜大明呪。於虛空中。有刀輪自然而下。當修羅上。修羅耳鼻手足

。一時俱落。令大海水赤如蚌珠。修羅遁走無處。入藕絲孔中。

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正法念經云。毗摩質多羅此云響高。亦云穴居。謂大海底出大音聲。徹於海外。故曰穴居。又云。有阿修羅。住大海底須彌山側。於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居光明城。總上四種。果報雖有優劣。其力勢受用。各得自在。揆因多在三寶懷猜忌心。常欲勝他。增長瞋恚。故雖有天福。而不及天。雖有人福。障於進道。雖在鬼畜。而輕舉遠到。故知行人當敬慎修因。毋使岐路耳。

上六諸天差別竟。

△七示七趣虛妄。以勗正修。分五。初示虛妄。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總結七趣虛妄。精研諦審也。言諦審七趣諸有為相。皆由迷惑。所招受生之果。無非隨業之因。惑業苦三。於妙明心。元不相到。猶若空華。更無根緒。揆因度果。不爽絲毫。反妄於真。都成夢幻。

△二示業因。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婬。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上言一切諸趣。於妙明心。本無所有。此言不識本心。隨順業道。則因果歷然。有即有殺盜婬。無即無殺盜婬。故曰有無相傾。起輪迴性。本妙明心。本自湛圓。有無俱捐。當人自委。

△三顯正修。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重言發明本心。則本心自妙。尚無不殺不盜不婬。云何復有。當下圓成三摩鉢提。且非二乘。豈同凡外也。

△四結酬同分。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此答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而更言生妄無因。無可尋究。益知一切根器。妄見所成。一念發明。現前何狀。尋究根源。實無指註耳。

△五勸斷除。

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

世間一切。皆由心造。從心所生。無所不現。故曰縱得神通。皆是有為。故知心本無生。生必歸滅。所作惑業。終不可亡。心不知業。業不知心。因果始終。自成輪轉。非心所受耳。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更為末世倍加丁寧。以防邪說濫此真修。聖慈深切。行人自審。

上七示七趣虛妄以勗正修竟。

△八揀陰魔。分二。初原魔事因起。分七。初無問自說。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

將罷法席。懸示陰魔。令諸真修。隨證覺察。此一切種智之所徧知。無緣深慈之所護念。勉力洗心。恩大難報耳。

△二指魔事難識。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我今已說真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本覺妙觀。不起分別。稍有所見。非正洗心。認賊為子即下文將作聖證也。陰魔謂諸陰所熏。無量分別習氣。於寂照中。譬爾現前。若不覺察。必生異見。天魔即他化自在天子。一切鬼神。皆其眷屬。然皆行人洗心不正。魔得其便。下文詳示。

△三誡得少。勸聽承誨。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此誡得少為足。舉無聞比丘。以為後車之鑑也。大妄語雖除增上慢。然過執己見。始於好勝。成於自欺。不自知其已遭淪墜。故為子細分別。聖慈垂愍。所當仰體耳。

△四示覺體無二妄起世界。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此原眾生與佛本覺明心。同一圓妙。皆由妄明。背此真智。不見真理。故發空性。所謂迷妄有虛空也。既有虛空國土。非無漏者。揀諸佛方便實報。餘皆妄想建立也

。

△五示世界元虛。真發空殞。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承上妄想建立。此妄於心。如鏡上埃。故一發真。大地摧裂。理固如是。因迷有空。因空有界。悟則虛空具滅。世界何存。此在當人自知。魔宮崩拆。理必有事也。

△六示心精通[泳-永+曰]。天魔驚擾。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泳-永+曰]。當處湛然。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慴。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行人在三昧中。與諸菩薩羅漢覿體無二。此顯歸元之地。當處湛然也。悟成胞合。迷現乖離。一切魔欲諸天。見其宮殿崩裂。亦迷妄自異之境。昏極隨遷。漏盡不戀。惟此魔欲。因有五通。自生振慴。故於三昧。咸相惱亂。魍魎妖怪。是其所遣耳。

△七妙覺難動。因毀誡防。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銷。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彼塵勞內。汝妙覺中。此魔佛究竟之別也。妙覺如光。如沸。如主。塵勞如風。如冰。如客。覺迷迥異。神力徒勞。若非行人陰分別心自啟疑殆。終無所入耳。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羣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此示禪那常當覺察。惑則不覺。覺則無咎也。陰謂陰分別習。此習一銷。當處朗然。以明破暗。正如順風揚塵。有何艱險。若稍疑慮。即為所昏耳。梵呪比魔為劣。彼為呪汝等者蓋原彼呪力。祇能毀汝一戒。但初果見諦。以見障思。故曰心清淨故。尚未淪溺也。此即承上毀戒。乃至隳汝寶覺全身。非心清淨。則如宰臣籍沒。零落無救矣。宰臣犯國重法。則削沒其籍。同於庶人。是為零落。

上初原魔事因起竟。

△二正示陰魔。分七。初色陰。分四。初色陰區宇。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銷落諸念。非一切念不生。當念離念。無離念者。故曰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圓覺云。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即於此處。說動靜不移。憶忘如一。方為相應。然作此解。便非真三摩地矣。如明目人。喻入三摩地人。已獲精性妙淨。而曰處大幽暗者。喻色陰未破。所謂心未發光。非真如在幽暗之中也。然行人至此。精性妙淨。當不自知其未發光耳。

△二色陰盡相。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前喻明目。今定極發光。喻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者此色陰破時境界也。劫濁為四大最初之體。正當空見不分。若色陰破。便能頓超。觀其所由是觀色陰所由。由覺明堅執。妄想留礙。則知入正定者。用心固有方便耳。

△三色境差別。分十。初身能出礙。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精研妙明亦即隨順妙明。不失其候。心無四大。自然不織。不可別有精研也。內外四大。為心所礙。非四大礙。精明流溢。瞥爾融通。出與無出。俱非二境。以此自知。乃無聖解耳。

△二體拾蛔蟲。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妙明自徹。無身內外。見蛔拾出。如取目前。身相宛然。豈自今日。若能如是。聖解何從。

△三空聞密義。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無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魂魄志意精神。各有所司。亦如六根。各各有識。今除執受身形。皆相涉入互為賓主者。此由妙明融徹。亦猶六根互相為用。互相賓主也。聞法敷義。此即其驗。所謂精魄離合。更非別事也。

△四佛現蓮出。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

解。即受羣邪。

真性發明。徹知內外十方。皆是毗盧遮那大身充滿。色心無二。體用同時。揆今所見。總非神異。所謂心魂靈悟也。華嚴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行者妙明凝結。隨所露現。洵非他物。古德云。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深知其故。勿作餘觀也。

△五寶色滿空。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此亦一色之所露現。良由行人知見未脫。泯絕力勝。心境異生。若能覺悟。便自平復耳。

△六夜同白晝。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妙明凝靜。靜極發光。一切幽翳所不能昏。而暗室物亦不除滅者。目前無法。境界儼然。心光所徹。晝宵何與。三摩地中。本自如是也。

△七斫體不覺。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妙湛遺身。體非知覺。昔則四大為體。旋令覺知。今則五塵併消。四大不織。功用入純。法爾何異。

△八徧成佛界。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欣厭凝想。想久化成。此在三摩地中所不應有。然自發明。徹知如是。即此知心。便成境界。即如眾生作業。亦復自知。即此知心。現三塗相。始由自私。終入同分。法亦如是也。

△九夜見遠方。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證聖。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遐邇境界。古今人物。於自心中。原不相隔。舉念即是。為色陰所礙。便有十方三世。行人發明。以理證知。今從功用所逼。現如是事。不足為異也。

△十體變通義。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初心發明。循三摩地。以期漸證。始見形體遷改。次乃通達妙義。皆由觀深功極。稍一動念。即為魔嬈。前九猶是禪境。此乃尅證所招。但自知非。亦無所失耳。

上三色境差別竟。

△四結令傳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禪心凝定。陰妄堅礙。消息互異。故多所現也。行人明見覺心。覺心隨順。一切境界。無所希求。如乳中有酪。功熟自證。此乃聖凡情盡。方得如是。如來再三丁寧。覆護良切。若大妄語。又禪心麤動。頑迷益甚矣。

上初色陰竟。

△二受陰。分四。初受陰區宇。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前云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名色陰盡。此言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於未證時。但言境界。此已親證。唯論其心。初心發明。即佛即心。漸證明露。即心即佛。體本是同。互觀成異也。若有所得而未能用者。性體具足。妙用弗齊。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正如親見佛心。如鏡中像也。觸邪不動。乃喻有不能用。為受陰區宇。

△二受陰盡相。

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妄見我體。執以為實。此受陰所成也。若受已破。自然離身。去住無礙耳。汝身現摶四大為體。水火風土。旋令覺知。此覺知心。目為虛明。由明堅執。以為根本。

△三受境差別。分十。初見物生悲。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蝱。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

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色陰既銷。則受陰現前。抑即抑此也。內抑過分。即於是中。見諸眾生。元同一體。祇為不覺。枉受淪溺。故起憂悲。淨名什註云。未能深入定相。見有眾生。心生愛著。因此生悲。名為愛見大悲。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若能離此。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

△二猛志齊佛。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受陰明白者深悉受之過咎。乘定力勝相。感激發勇。不自忖量。輒謂頓超僧祇。生大我慢。障於正受。故知行人精進。但隨三昧。自為消息。唯有一心。更無餘念有所希冀。是謂真三摩提。自始至終。當無岐路也。

△三心生沈憶。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攝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長水云。受陰未空。前無新證。色陰已盡。歸失故居。前後失準。墮在兩楹。無所依倚。名中隳地。既於此處。心無所措。遂生沈憶。以此名修。認為精進。夫受陰未空。前無新證是矣。色陰已盡。是先所證。而謂失故居可乎。愚謂修三摩地者。唯當隨順本覺。深入三昧。無取證心。不覺不知。自然流入薩婆若海。若取證心勝。則內力必衰。是為歸失故居。亦名入中隳地。生心精進。祇成於憶。謂非本覺隨順也。

△四得少為足。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忘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慧力過定。便受勇猛之失。故曰失於猛利。自其守此勝性。以為究竟。故雖有慧。祇成知覺。涅槃謂二乘定多慧少。故不見佛性。十住菩薩慧多定少。故少見佛性。此乃於少見中得少為足者矣。

△五心生艱險。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牀。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於二際中。自生艱險。此即失於方便也。行者修三摩地。當於發明自心時。以大總持力。成於堅忍。證與證者。俱無所受。自然憂喜兩亡。憶忘如一。見有二際。便失正受。自其初悟未圓。或途中退失。自生異念。唯當省察也。

△六心悅不止。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甚深禪定。幾於解脫。安隱輕安。身心利悅。法爾如然。無慧自持。不覺流逸。魔得其便。

△七大我慢起。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毛]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也。謂於禪定忽得勝解。此解亦即佛法中過量之談。若無真慧。弗達其旨。必生狂妄。近世狂禪。多中此病。自誤誤人。宜慎決擇耳。資中云。此有七慢。恃己陵他。高舉為性。名我慢。稱量自他。比校同德。但稱為慢。於他等謂己勝。名為過慢。於他勝謂己勝。名慢過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雖知下劣。返顧自矜。名卑劣慢。若毀經像。即是邪慢。愚謂亦即大我慢也。

△八心生輕安。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己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圓悟精理。得大隨順。而發輕安。亦三摩地中應有之境。而曰此名因慧獲諸輕清。當亦依於勝解。自覺如是。非真輕安也。又其己言成聖。自謂滿足。此及自誤誤人。與彼無聞。更無有二。

△九歸向永滅。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於明悟中。得虛明性。是在禪定。見心內外虛明無礙。以為一切法空。故生邪見。不知法亦本空。人自執有。心在有中。隨有味著。既有縛因。豈逃縛果。至於謗戒誣聖。疑誤後人。淪墜何已。近世禪病。所見皆然。為可憐愍。

△十愛起狂貪。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婬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名空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詳味斯語。深切告誡。夫定以約慧。慧乃匪狂。慧以持定。定方不醉。此乃無慧之定。味諸安順。能發愛心。誤成欲境。此由思惑潛伏藏識。巧於流染。一至於此。禪者大須省察。豈唯自悞。悞人壞法。淪墜何辭。悟則無咎。法本無定。當不甘棄置耳。

上三受境差別竟。

△四結令傳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結同色陰。但色陰交互。多現禪境。受陰交互。多入邪見。蓋色屬根境。而受為執持。思惑難拔。雖在禪寂。而變現益劇耳。

上二受陰竟。

△三想陰。分五。初想陰區宇。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

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色為身礙。受為心礙。二陰已盡。自能任心出入。不為形累。雖未漏盡。而能即此凡身。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也。此自圓根發明。入三摩地。得受陰破。不同未發明者。則下陰未盡。魔事更夥也。熟寐寤言此喻想陰所覆。日中為想。夜裏成夢。即設喻中。亦自有所表也。此概喻想陰未破。在發明圓根。即想陰未盡。亦必不能為障。不寐人指已證極果者。咸悟其語謂不以為謬也。

△二想陰盡相。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想從心上憶念過現未來一切境界。而有於念。此念不息。為覺明障。如鏡上垢。垢去則圓明照了。生死始末。如在目前。雖生死未盡。不為所惑。倫類也。一倫生死謂指行陰。行陰雖在。不能為礙也。煩惱從想生。所謂憶識習誦。性發知見。故想盡則能頓超也。想能融變。使心隨根境。使根境隨心。如想酢梅。口中水出。根境識三。同時俱徧。故曰融通妄想。

△三想境差別。分十。初貪求善巧。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受陰已銷。心既虛妙。又由三摩地中。圓明益徹。愛此圓明。更求善巧。善巧謂一切妙用。成利他事。此心一起。魔得其便矣。故知禪者急於功用。生心取著。即無魔事。已失正受。古德云。但得本。莫愁末。非無用末。其末自至也。飛精附人謂別附一人。著令不覺。口出妄言。身現變化。為迷禪者。惑為菩薩。信其教化。以行貪欲。皆由禪者愛善巧心。以致惱亂。覺則自復。無俟方便耳。

△二貪求經歷。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

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此名魆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心愛遊蕩。亦欲乘此虛妙經歷剎土也。變諸聽眾。皆各成佛。又說某佛菩薩。從某處來。皆就遊蕩之念。巧為引動。此念自覺。魔事頓消。終非天魔無媒自入也。魆鬼遇風成形。亦與遊蕩之心相感。

△三貪求契合。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綿[泳-永+習]。澄其精思。貪求契合。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見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愛綿[泳-永+習]者欲密契真理也。禪者心生默契。故魔附人。令彼聽者。但自開悟。自識宿命。自覺他心。種種諸事。皆與默契相應。此巧於中人所欲。易生迷惑。修三摩地。一念隨重。便受陵滅耳。洗滌本心謂本所初心。從此蕩盡。

△四貪求辨析。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魘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禪者欲窮晰萬化之本。而魔附人。教在現前肉身。及父子相生。即為法身常住不絕。見若相反。而實暗相投合。見為麤語。而實相似深談。蓋以直下無第二人。無第二法。淨染俱空。性相無二。此禪者所為眩惑也。近代狂流。變易其言。而意不能越此。可慨也夫。

△五貪求冥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厲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厲鬼能入人心。使各暫見。心生愛染。使各自知。心生法愛。至如先世妻妾兄弟。此皆懸應冥感之事。若使先無此心。無從而入。故知修三摩地。常當覺察。

△六貪求靜謐。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剋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勅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樂處陰寂。貪求靜謐。此欲靜極發通。故魔得其便。附人種種。皆未然之事。分毫不失。亦鬼通所有。然誑惑邪因。終成淪陷。

△七貪求宿命。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歹*又)/食]嘉饌。或時日[(歹*又)/食]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婬。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心愛知見亦欲偏知偏見。生心取通。故魔所入。皆以通應。前極未來。此盡十方也。魔化畜生。與藏寶地下。皆在未附之前。先以誘惑所附之人也。

△八貪取神力。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婬。不毀麤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研究化元。蓋欲窮變化之元。以盡通事。三摩地中。好異心生。自不覺悟。便為所惑。禪者失意。乃至於此。唯於刀兵不得自在。此顯邪魅。終為王難所及。

△九貪求深空。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以空感。彼以空應。皆心外取法。失正三昧。真可為禪那之鑑。

△十貪求永歲。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

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二乘無學。始離分段。而得變易。未至無學。生心取證。故有魔惑細相。即圓覺壽者相。於理為極細。不了於事。貪久住世。皆命根不斷也。未發心謂彼魔使。已發心則能護法。未發心則能惱人。利其虛明者謂禪者定中虛明。則其精氣亦復虛明。此魔使之所利也。不因師者不因魔附之師。而禪者親見魔現。先以壽惑。後成婬事。枯竭乾死。皆利精氣之致。遮文茶無翻。自在天王所領。毗舍童子即毗舍遮鬼。此云食精氣。

上三想境差別竟。

△四細令傳示。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如來懸記。此十種魔。於世末時。入我法中。壞正知見。故近世邪見。皆為魔屬。此一明證也。學者若不自具擇法。稍一錯足。噬臍何及矣。聖囑留願救度。愍念後人。皆為此輩。唯當悲感而已。

△五重結迷因。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南嶽思大師云。是四念處。有三十七種差別名字。名為道品。觀身不淨。及能了知此不淨身是無明根本。空無生處。不淨觀法。能破身見。男女憎愛。及中間人。皆歸空寂。是名破煩惱魔。觀十八界三受法。一切皆苦。捨之不著。觀此樂受。能作苦因。捨之不受。初捨苦樂。便得不苦不樂。更復觀此不苦不樂受。無所依止。乃至如是觀時。空無所得。亦無可捨。亦復不得無可捨法。真假俱寂。是時即破陰界入魔。觀心無常。生滅不住。觀察是心。本從何生。如此觀時。都不見心。亦無生滅。非斷非常。不住中道。如此觀已。即無死魔。法念處中。觀一切法。善不善無記。皆如虛空。不可選擇。於諸法中。畢竟心不動。亦無住相。得不動三昧。即無天子魔。此大師慈悲方便。欲諸禪者假此方便。降伏自惑。以免他惑。總而言之。唯是一心。若能發明。一心之內。不取自相。一心之外。不取他相。一切平等。亦無平等之見。以此

簡妄。盡諸教義。可以言示。至於深悟。唯人自得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九

音釋

勗　(音旭勉勵也)。

[泳-永+習]　(音密與泏通微貌)。

坼　(音冊裂也)。

脗　(音吻合口也)。

黯　(諳上聲不明貌)。

蟯　(音饒腹中短蟲)。

癙　(音藝夢語也)。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沙門　函是天然　疏

嗣法門人　今釋澹歸　閱

今辯樂說　較

上三想陰竟。

△四行陰。分五。初想盡勝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

由寤有想。故寐有夢。今想陰既盡。則寐猶寤。以無想故無夢。無夢故恒一也。麤重謂煩惱也。煩惱皆由想生。覺性本自虛明。為想所覆。想盡則覺性顯露。猶如晴空。一切陽燄隙塵。往來空中。無住無著。覺明亦然。想盡覺顯。任根塵對現。如空受物。更無繫絆。唯一真性矣。陳習謂往昔妄想。了罔謂曉然其無也。

△二行陰區宇。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生滅為行陰根元。想陰未盡。則全身行中。為想所紛。而不能見。今想盡。故能觀見十二類生生死之相。未盡各命由緒者謂生滅始相。此相須識空方可頓了。蓋行之所緣。即無明也。野馬即陽燄。喻行陰微細。於空覺中。非想盡則不能見。三界生因。皆本於此。故曰根塵樞穴。樞之有穴。門由關閉。此同分生基也。熠熠即野馬光燄之狀。擾而曰清者由想盡故無煩動耳。

△三行陰盡相。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熠熠清擾而曰元性者。由迷真識而有生滅。則生滅皆為識性變現。行盡歸元。元澄習旋。故曰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也。眾生生滅不停。故行盡即為超眾生濁。此生滅微細。最為幽隱。故曰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四行境差別。分十。初二無因論。分三。初總標。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禪者想陰未空。隨想起惑。為魔所中。今想陰盡。則此覺心邪正分明。凝寂不動。即以此心研窮十二類生生滅元緒。於本類生元披露之時。觀彼幽清圓擾動元。無有

根本。以不知無明所覆。迷真識性。謬以生滅之相圓盡於此。更無所有。故起無因也。夫如來藏不覺妄動。而生於見。由見有相。生滅流注。輪轉不已。若不窮破識元。返如來藏。即使行陰空寂。了三界因。證於二乘無學。而無明住地。未嘗隳損。猶不名為獲正知見耳。

△二本無因。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此見本無因也。由研生類之本。窮八萬劫。無有起處。此乃不知八識迷因。即使更千萬劫。亦無根緒。非眼功德之所不及。亦非定力所不能至也。惑為無因。即背正覺。涅槃云。云何正徧知。正者名不顛倒。徧知者於四顛倒無不通達。又復正者名世界中。徧知者畢竟知修習中得阿耨菩提。今於修習忽起妄計。故曰失菩提性。

△三末無因并結。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此從見本無因。故見末亦無因也。蓋由未窮識性。但觀行陰現前生機一切現成。無有迷悟。八萬劫前。不見菩提。畢竟八萬劫後。亦無成菩提事也。如舍利弗觀鴿子身。前後八萬劫。不改其報。今行陰中。既見此相。便例一切。中間業果轉變。智力弗及。謬以各類經八萬劫皆無所有也。論云。有阿羅漢知一世。或二世三世。十百千萬劫。乃至八萬劫。過此以往。亦不能知。然不起計。故無斯失。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清涼疏云。第十一無因論師。計一切萬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故此自然是常。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此計一切無染淨因。如棘刺自纖。烏色非染。鵠色自白。瑜伽顯揚俱云。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是也。

上初二無因論竟。

△二四徧常論。分五。初總標。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計行陰中生滅不斷。以為徧常。謂徧一切法皆如是也。此以生滅為常住。非常計常。悉屬斷見耳。清涼云四徧常者。謂我及世間一切皆常。但有隱顯。依上中靜慮等。起宿住通。隨念生四常論。

△二二萬劫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一切萬法。唯心所現。此心此境。皆不可得。亦無所失。此研窮至二萬劫。計以為常。

△三四萬劫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四大種從妄想生。妄想無性。依真而住。以此修習。盡四萬劫。見無增減。計以為常。

△四八萬劫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一切根器。皆屬相分。末那所執。若不發明轉此識藏為如來藏。則此心意意識。終無歇滅。依此修習。窮八萬劫。見本無失。計以為常。

△五不生滅常。并結。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生滅依想。想盡故生理無依。非真永斷。因想滅而以為無也。理中自然成不生滅者謂生滅性無散無失。即以生滅不滅為不生滅。計以為常。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釋同無因。前計無因。亡正徧知。今計圓常。失正徧知。常即無因。謂此無因生滅。本自如斯也。

上二四徧常論竟。

△三一分無常。一分常論。分五。初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自即己身。他即眾生國土。或我能生他。或他能生我。能生是常。所生無常。是為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二我常彼無常。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此計我心是常。眾生無常。神我為西域數論師所計。即前說有神我徧十方界也。

△三劫壞劫不壞。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此單觀國土。即以現前壞者為無常。現前不壞為究竟常。如三禪以下。三災可壞。四禪以上。災不能壞。是為究竟涅槃之處。

△四性常生死無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此計我心有常無常。其最微細。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我身有生有滅。其不滅者。多為常性。從是流出。隨緣變易。名為無常也。唯識云。外道執我體常生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所謂體常。即無改移之性。生細即從我流出。是即我心計常無常也。

△五行常。色受想無常。并結。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此以生為常性。滅為無常也。行陰未空。現在流動。名之為常。色受想滅。名為無常。常非真常則滅亦非真滅。未盡生元見真性覺。伏斷俱非究竟耳。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結同前釋。

上三一分無常一分常論竟。

△四四有邊論。分五。初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分位有四。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計此分位以為無邊。成於有邊。

△二三世。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此以行心現前流用不息為無邊。則必以過未為有邊。此以無邊成於有邊也。不知心無三際。動念即差。此非行識未盡者之所見耳。

△三眾生。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眾生即生滅。此以現見行陰生滅為有邊。謂有分別。八萬劫前。無聞無見。淼然無涯。為無邊也。非實八萬劫前寂無聞見。蓋以禪者未究識元。見聞不及。妄計於此。作無邊相。

△四心性。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我能徧知彼一切人。是我得無邊性也。我曾不知彼之知性。是彼不能現我知中。是彼為有邊也。審此則是以所知徧。非以知徧。彼謂無邊。適有邊耳。

△五生滅。并結。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窮行陰空者謂於行陰披露時。欲窮令空。而尚在生滅。遂計一切眾生身中同是半生半滅。世界亦然。即以生為有邊。滅為無邊也。

由是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釋同前結。

上四四有邊論竟。

△五四種不死矯亂論。分五。初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知見謂於行陰研窮時。現知現見。以為生滅。則想陰已盡。以為無生滅。則圓擾幽清。於此計度。不能自決。遂成矯亂。四種下詳。不死矯亂者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有問時。答言祕密言詞。不應皆說。或云不定答。我法訶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

△二八亦。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變化元即生滅之元也。行陰生滅。具有八相。謂變恒生滅增減有無。以理都觀者謂以禪理則總在一觀。用心別見者謂以心分別則有八相。禪者弗達行陰元因。不定前後實義。約答來問。舉此六語。矯亂前人。遺失章句謂章句無倫。不可記論也。

△三唯無。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心法皆然。觀此隨生隨滅。故云互互無也。於互互無。計以無證。唯以無答。無因有待。非真空義。故為矯亂。

△四但是。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此又於念念生處以為實有。故因有證。乃著於有。而答是者。此為矯亂也。

△五有無俱并結。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此在行陰生滅之中。不能深達源底。徒見流注。惑為有無。生此矯亂。無可窮詰。枝枝條。謂無盡也。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釋同前結。

上五四種不死矯亂論竟。

△六十六有相論。分三。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遷流無盡行陰之相。現見此相。猶如陽燄。已非實事。況死後乎。發此心者。是為顛倒。

△二釋。分二。初本計。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色是我是計蘊中我也。我有色是計外色皆我徧也。色屬我是計一切色法皆迴轉我也。我在色是計一切色中有我也。既計色我。共有四相。合受想行。共得十六。皆言死後有相也。不言識者。非其所見。亦全身識中為能計者。

△二別計。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竝驅。各不相觸。

此計煩惱菩提。實有兩性。於我無礙。想陰屬煩惱。是本有煩惱。由我而盡。煩惱既盡。則菩提在近。由我而證。故云竝驅也。不知有煩惱則無菩提。有菩提則無煩惱。一性無二。但轉其迷。無有實相耳。

上二釋竟。

△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釋同前結。

上六十六有相論竟。

△七八無相論。分三。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行陰雖尚未滅。因前三陰已滅。比知行陰當滅。於滅生計。故言死後無相。

△二釋。分二。初本計。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色為形。想為心。受緣色心。互相連綴。今皆已滅。故云陰性消散也。生理指行陰。以無想受。則行無所託。雖有如無。現因既無。後果亦滅。故成八相。

△二別計。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此以現前生死之相既無。則將來涅槃之相豈有。良由最初未曾發明覺性。但依禪那深定。破除三陰。今行陰將盡。而真識未現。茫無所歸。遂生異計也。

上二釋竟。

△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釋同前結。

上七無相論竟。

△八八俱非論。分三。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此非有非無之計也。於行現存。計以為有。前三既滅。計以為無。然今無昔有。今有後無。故云雙計有無。又以現行之有。破前三之無。以前三之無。破現行之有。故云自體相破。四陰俱非。遂成八計。下文詳出。

△二釋。分二。初本計。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前三本有。而今已無。行陰亦然。是四俱非有也。行後必無。現見存有。前三亦然。是四俱非無也。循環窮盡謂即推此雙非。成八俱非相。隨舉一陰。以至死後。皆為非有非無也。

△二別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諸行仍指行相。因行相遷訛不定。故心發通悟。謂因此而悟一切陰。一切法。莫不如是。有非定有。實何曾實。無非定無。虛何曾虛。失措者茫然無據也上二釋竟。

△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矇。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後際昏矇無可道者。道遵循也。謂有無俱非。則死後無可遵循。此由不識涅槃生死本際。惑於有無。茫然無主。失菩提性。為可浩歎。

上八八俱非論竟。

△九七斷滅論。分三。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觀行陰念念遷謝。計為畢竟斷滅。故名後後無也。七斷滅後詳。

△二釋。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身滅謂現身盡。欲界人天也。欲盡謂初禪。苦盡謂二禪。極樂謂三禪。極捨謂四禪及四空。合此七處。皆歸滅盡。蓋以行陰現前。念念銷滅。而知其滅。畢竟滅已無有也。阿含云。或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末見。起斷滅論。總有七見。或計我身從因緣生。必歸磨滅。或計我於欲天斷滅。或計我於色身斷滅。或計我於無色空處於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斷滅。

△三結。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行陰生滅。將滅未滅之間。非先發明。多起無計。然唯此位。作究竟斷滅。第十計為涅槃。亦計無轉解爾。

上九七斷滅論竟。

△十五現涅槃論。分三。初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此於行陰念念生處。謂非終無。名後後有。起涅槃計。而云五現者不待身滅。即於現前生處得涅槃樂也。

△二釋。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以欲界為正轉依者天台釋禪。欲界有二定。一欲界定。一未到定。此二定中。心目圓明。依此圓明定境。為安隱處。正轉依者轉生死為涅槃。此禪者妄計也。初禪離生喜樂故無憂。二禪定生喜樂故無苦。三禪樂極無喜故極悅。四禪無苦無樂。捨心清淨。不受輪迴生滅者亦禪者妄計也。禪者本修正定。妄以處有漏樂境為安隱淨勝。誤作無為。實非究竟。妄為究竟耳。

△三結。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瑜伽云。妄計清淨論者。如有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誤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為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上四行境差別竟。

△五結令傳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偏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前言天魔候得其便。此言心魔自起深孽。蓋因想破行現。生滅無依。真際未詣。隨一起念。必入邪思。如來於此深切告誡。令知到此各自消息。傳示將來。究竟覺路。無上標指。更無枝岐矣。

上四行陰竟。

△五識陰。分五。初行盡勝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脉。感應懸絕。

諸世間性即前十二眾生種性也。行陰初露。見同生機。猶如野馬。今則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此三界生因已斷。位準二乘無學。若自大乘初心。功用至此。可當七地也。網上大繩曰綱。衣領結處曰紐。此言十二類生生滅微細之因結已亡。伽羅酬業之果報亦謝。深脉感應皆指因果連絡之處。至此因亡果喪。兩俱殊絕矣。補特伽羅此云數數取趣。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此指大般涅槃。若準二乘。則行陰破時。已證無學。前想陰盡。如雞初鳴。今行陰盡。是雞已後鳴。故曰瞻顧東方。已有精色。總為行盡之喻。

△二識陰區宇。

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行陰既盡。則生滅內停。塵無所召。故得六根虛靜。無復馳逸。由是根境不交。則定心自朗。內外湛明者長水謂深深寂照。寂照既深。則內徹源底。故入無所入。此皆就行陰空後。純是禪境。非由覺心所得。以有識陰。故雖深達十二類生受命元由。而曰觀由執元。猶是生基樞紐。此紐不與諸類相召。故於十方界已獲其同。亦由生滅既滅。唯一湛寂。此湛不動。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是為識體。以行破識。現。故云精色不沈。猶未消復。故云發現幽祕。此所謂識陰區宇也。

△三識陰盡相。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承上行陰已破。諸類不召。已獲其同。此同即指識體也。生滅既亡。根塵不偶。雖則外無所入。內無所出。祇此六門。純一寂靜。而不能互相為用。以有識在。法執猶存。故須銷磨六門。蓋銷磨其同見。而非銷磨其異執也。異執始亡。即能會六歸一。同見若泯。乃能即一即六。所謂合開成就。見聞通鄰。至此轉識為藏。全彰覺性。世界身心。內外明徹矣。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是為命濁。命濁即是識陰。今識破。故能頓超罔象虛無。原其迷覺成識。無明生相。無體虛妄。以為其本。

△四識境差別。分十。初因所因執。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泳-永+舀]。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者。謂如來藏性。本寂本圓。此從生滅初亡。定力所現。非得本寂。故云未圓也。然亦能令根身合開。眾覺通[泳-永+舀]。入所圓元。蓋性識同體。但為生滅所覆。根境異生。今生滅已亡。圓元披露。信知根門無二。萬類是同。而無明之始相未捐。所知之細微終障。則所歸有路。託化成因。於真常中。妄有所依。即墮冥諦。娑毗外道。認阿賴耶冥然初相。為所歸因。此以有所得心。亡正知覺。不背而背。無因所因。枉自岐異。

△二能非能執。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偏圓種。

攬識為體。能生萬物。前以識為所歸。今以我為能生。此正大自在天所計。現無邊身者謂我能現起無邊眾生。妄執我能。而實非能。故曰能非能執。然既立能為心。則必成能事果。生大慢天。即能事果也。大慢即摩醯。不能謂能。故云大慢。智論云。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經律異相云。色界二十二色究竟天。二十三摩醯首羅天。過五淨居而有八處。法華開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故知摩醯首羅過色究竟。別有一天。故云居色界頂。非色究竟。摩醯首羅。三目八臂。即大自在天。外道所宗。

△三常非常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前計識即是我。一切萬物。從我流出。此計我從識生。十方虛空。皆從彼出。彼為真常。我歸依處。以識為常。是現在生滅。計為常住。既迷無生之性。又惑生滅之心。非常為常。同於前計。成其伴侶耳。依識已非。計常猶妄。故曰立因依心。成妄計果。

△四知無知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偏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偏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觀識有知。見一切萬物皆識變現。故謂十方草木皆為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為草木者。為擇有情無情。咸一知偏也。草木無知。執為有知。故曰知無知執。以無知為知。亦云倒知。清涼疏云。經云。佛性除於瓦石。論云。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明知非情非有覺知。故應釋言以性從緣。則情非情異。為性亦異。婆吒霰尼二外道也。涅槃有梵志姓婆羅吒。又有梵志名曰先尼。如來為廣說常無常法。涅槃常樂我淨。皆得正法眼。證阿羅漢。

△五生無生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羣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上言識陰若破。便能六門合開。互用清淨。此言根互用中。已得隨順。即於隨順中。覩此唯識圓融變化之境。以為一切四大。皆可發化。此未深達覺元。不知四大種從妄想生。本非常住。豈能發常住果。故曰生無生執。以修心之人。而反從物求效。真所謂顛倒化理矣。

△六歸無歸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羣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此於識陰圓明中。見生滅已盡。罔象虛無。計此虛無為依歸處。便欲隳滅羣化。羣化謂根身器界也。此即無想四空諸天。歸非所歸。故曰歸無歸執。舜若多空處也。以空為涅槃。祇成斷滅。

△七貪非貪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識體圓常。非真常住。為行盡而顯。湛入合湛。誤以為常。已非明悟。更欲固身。同於精圓。貪留虛幻。久住塵劫。故曰貪非貪執也。固因已妄。趣果徒勞。成於虛妄。失正知見。阿斯陀此云無比。古仙名也。

△八真無真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却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緩。縱恣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識為命元。互通有連持之意。恐識滅盡。身受俱亡。故於此際。廣化欲塵。以自安隱。將欲復真。反留於俗。故曰真無真執。由此邪因。起塵勞事。吒枳迦羅欲頂自在天也。

△九定性聲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識為命元。體自圓明。故曰命明。此識圓明。自能分別苦集有漏。為麤為偽。道滅無漏。為精為真。以知斷因。成證修果。因感果應。此定性聲聞。更不前進。如來目為愚法。亦名上慢。纏空者為空所縛。迷違寶覺。同於無聞。為可深歎。

△十定性緣覺。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泳-永+習]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行盡識露。唯一清淨覺明。即於此處。安立涅槃。不知湛入合湛。非真涅槃也。圓覺而曰[泳-永+習]心者。謂此湛明遺於妙用。故曰不化圓種也。諸緣緣覺。獨倫獨覺。定性緣覺。依教觀緣。但離緣生虛妄。名為解脫。定性獨覺。不隨佛教。獨居山野。觀四時榮枯。即立究竟涅槃。說妙法決定業障經云。佛言。若三界中。梵釋四王。沙門婆羅門。皆與修行為善知識。唯除聲聞非善知識。聲聞緣覺。為己利故。勸引初修行菩薩回入小乘。一切破戒邪行之人。不能障於菩薩佛道。聲聞緣覺以世諦無我。復無煩惱。以是智故。能令初學菩薩入於聲聞教道。非菩薩善知識也。又華嚴十種魔業。所謂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乃至樂求二乘。不樂受生。志向涅槃。離欲清淨。是為魔業。菩薩當速遠離。勤求佛業。以是故聲聞緣覺亦隨魔數也。

上四識境差別竟。

△五結令傳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塗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然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

。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前八誤入魔外。後二安於二乘。所感禪業若終。一墮泥犁。一窮增進。詳究其由。各以所愛先習境界現前。頓生魔見。眾生福慧有限。狂發中途。如來知見無邊。心難究竟。所賴大覺冥加。禪那懸示。初心發明。無上覺心。不落境界。隨緣觀察。二三岐路。豈濫真修。但使愛見不生。可知初終無二矣。

五十陰中。皆禪那用心交互。自宜初淺後深。經中色陰初入禪那。止有禪境差別。未遭魔擾。故自受陰以後。禪那漸深。乃有魔事。此在魔驚慴。惱亂三昧。所不能免。然細觀後陰魔境愈麤。禪者之失意亦益下劣。又疏於色陰之初。所釋經文。一一發揮見性。極於精到。見性既精到。則禪那漸深。自宜性體穩鍊。即有魔境。亦宜微細。不應更見狂蕩。曰。五十禪那差互。實兼發明初心與未發明初心二種。故聖意互為詳略。夫初心發明。方入禪那。則根本之智宜明。疏宗此意。特於經文所有欲發者。皆極披悉。蓋以便初心覽義覺察。此所為宜詳也。詳於初心。則漸入深禪。魔事不擾。此宜略即在宜詳中默為消停。若未發明初心。而但依定破陰。則三昧所醉。必生異見。自魔他魔。各於禪那漸深。境界彌露。故經獨於破後陰時。倍加搜剔。此為未發明初心者。使知隨處省察。若已發明。則根本智明。差別亦究。此於發明者宜略。故於未發明者之宜詳也。人但見其詳於魔境。麤獷疊見。而不知聖意乃有所屬。至於二乘未破識陰。但阻前進。餘皆淪墜。此豈已發明者猶有岐路乃至於此。互觀當自無疑爾。

上五識陰竟。

△六總結陰盡。以成金剛乾慧。果地圓滿。以勸進修。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此以佛之知見。囑累現前大眾。耑為後世保綏身心。無墮岐路。如來慈旨深切。凡有斯道之責。所宜仰體矣。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此於結五陰。而并遡五十五位。以歸重乾慧。如是正指破陰法門。三世如來。無有不從破陰而得成無上菩提也。故下乃顯識盡之效。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金剛乾慧。蓋在識破之後。乃能證入。則五十陰中。皆由禪那逐陰研審。至於識破。方始圓現。故知此乾慧。同於華嚴最初發明。究竟不別。所有後位。一時俱徹。而亦不礙行布。不言頓超。此頓超乃在識破。證悟同時也。或謂從三漸次。已得乾慧。然後破陰。不應陰中魔見。精麤俱備。愚謂五十陰中。不論先已發明。與未發明。

總悉禪境差別。以便行人洗心。若到識破。亦不論先已發明。與未發明。皆得頓超。蓋由功極而證。不同利根。直獲本心。便與佛齊。蓋理頓事漸。更須歷位。但異藏通。一位不知一位耳。圓明精心。皆言果體。發化則果上妙用。前云十方皎然。如淨瑠璃。內含寶月。猶是因中。此乃實證果德。無別體用。黃金增色。更自一翻境界也。妙莊嚴海謂福足。圓滿菩提謂慧足。歸無所得者般若云。我於然燈佛所。無有一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到此可知一切眾生。已證圓覺。是為真語實語矣。

△七再結洗心剔邪。以遵垂範。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此更再三丁寧。當依先佛因中所用定慧均等。覺了微細魔事。使諸心魔天魔。一切鬼神。同時銷滅。諸上中下根。俱無岐路也。若諸末世以下。又為愚鈍眾生。樂修三昧者。恐同邪見。猶令誦持書寫呪心。以相保護。如來慈誨。最深切矣。

上八揀陰魔竟。

△九明陰銷次第因界邊際。分二。初伸問求示。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前五陰中。皆說妄想為本。承此復開名目。又問除陰頓漸。與五邊界。於此詳盡。則行者心目清明。於禪那中。微細覺了。慶喜可謂濟世慈航。無遮悉檀。豈可言喻。

△二如來正答。分五。初顯真出妄。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及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性覺妙明。元無生死。及與色空。顯一切生死色空。於性覺上。無因妄起。知妄無因。因迷自有。立因緣性。已為虛妄。更惑自然。重復虛妄。故曰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想計度也。知妄所起者是知覺體無性。妄動發業。而有轉現。夫覺體無性。則

妄動亦無。乃至轉現。及與現前根身器界。於覺自心。如幻如影。故曰說妄因緣。元無所有。因緣既非。更何對待。而說自然耶。益信五陰亦本無有。皆是妄想自有自無。於菩提心。未嘗搖動也。

△二示五陰本因。分五。初色陰。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酢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父母交合。精血流溢。是父母先在想中。汝心若無此想。則必不來父母想中傳命。所謂同想成愛。三處和合。而成此體也。體既想生。則全體成妄。想酢口涎。想登足酸。此見虛妄通倫。堅固者憎愛想中。最為堅固。色相質礙。亦有堅固之義。

△二受陰。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由因真受酸澀。故知受能動體。違順即苦樂二受。現驅馳者亦為受能動體也。虛故領納。明故了味。皆盡受妄之態。

△三想陰。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此舉色身常為念慮所役。以顯想陰融通。偏於形體。通於寤寐。全體覺心。妄情搖動。眾生迷中。真不能自覺耳。

△四行陰。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行陰密移。當人不覺。如甲長髮生。氣銷容皺。皆密移不覺之中。非汝體遷。是真無覺正顯全體是妄。微細幽隱。自非想盡。極難披露也。

△五識陰。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精明恒湛。此在已滅生滅所見如是。以有串習。念念受熏。似湛非湛。昔見復覩。驗憶持之宛然。非關故憶。亦非可忘。此明記憶持。為其識性。非汝六根合開。此

之妄想。無時得停。蓋識盡而後六根合開。非六根合開而後識盡也。夫六根本非隔絕。為識所分。即當生滅已亡。而細微記憶。猶存膠滯。故必識盡始圓耳。同此見聞覺知。未經反源。雖現前湛了。而一分罔象。如隔穀紋。所謂微細精想也。

上二示五陰本因竟。

△三示因界。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因妄得陰。陰受想成。此結五陰。而起下陰界也。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前問如是五重。詣何為界。此乃答因界也。蓋五陰無界。相因成界。如色因空。成色邊際也。故知色真盡者。空亦俱盡。乃至湛入盡者。合湛亦盡。夫識旋生滅。而入湛明覺體。則入與合。皆識邊際。非為識盡也。以此而知性覺妙明。非分別之所能詣耳。

△四示悟除頓漸。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迷藏為識。乃有一切見相發生。故曰生因識有。若知因識。則一切內外所有生相。俱無分別。分別既無生相隨滅。故曰滅從色除。禪者發明自心。見本覺性。唯一覺性。更無餘事。則一切色性。即是覺性。一切受想行識性。即是覺性。非色非空。不觸不離。無記無忘。不生不滅。無有湛入。無合湛者。唯一覺性。本來如是。同於未悟。所謂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也。然華嚴初發心時。即成正覺。三賢十聖。次第證修。一念不生。知非別有。六根互用。應亦有時。目前物象。非境界之可思。界外塵沙。信因中之有待。所謂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耳。

△五結令傳示。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此囑阿難於陰中。深悉妄想根元。使心精詳。善為消息。然後傳示末世。令達虛妄。反於真常。五蘊之色心有盡。三界之火宅難安。本有涅槃。莫隨生死上二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分二。初本經流通。分三。初集福勝。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較量福勝。無過財田心而已。今財滿虛空。財勝莫過也。微塵諸佛。田勝莫過也。供養承事。心無虛度。心勝莫過也。以此三勝。盡施之量。復引七錢施佛。報轉輪王。以劣較勝。總見其福之不可具說耳。

△二銷罪勝。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末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又較量罪逆。亦無過四重十波羅夷。有一於此。豈免泥犁。一身全具。阿鼻何盡。其人能以一念將此法門開示末學。其罪立銷。轉苦為樂。轉罪為福。比前施人。千萬億倍。至不可說。總之福大有盡。罪重終窮。而此佛心。過於虛空。圓裹三世。經以示人發明根性。盡聞空覺。此豈罪福之可抑揚。故雖一念回光。已同本得。而況以眾生為己任者哉。

△三遣魔勝。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此更丁寧誦經持呪之所獲益。而終歸重於依教行道之免魔業。如來屬望初心。無非此一大事因緣。恩大難酬。凡有心者。所當[爨-大+心]勉。

上初本經流通竟。

△二諸經流通。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文殊所問經云。有三種義歡喜奉行。一說者清淨。不為取著利養所染故。二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得果清淨。即說益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直指卷第十

音釋

殫　(丹上聲盡也)。
熠　(音揖盛光也)。
霰　(音線)。
搜　(音蒐索也)。
褫　(音恥奪也)。
魑　(音癡)。